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淳政工出【2023】6号再生资源汽车分拣加工中心、
淳政工出【2023】7号再生资源固体存储加工中心、
淳政工出【2023】8号再生资源废纸回收加工中心

建设单位（盖章）：淳安千岛湖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5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8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9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27

六、结论131

附表132

风险专项136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概况图
-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图
- 附件 5 淳安县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示意图
- 附图 6 淳安县“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备案
- 附件 2 项目专题会议纪要
-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4 项目不动产权证及工规证
- 附件 5 林业局证明材料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淳政工出【2023】6号再生资源汽车分拣加工中心（后续简称6号项目） 淳政工出【2023】7号再生资源固体存储加工中心（后续简称7号项目） 淳政工出【2023】8号再生资源废纸回收加工中心（后续简称8号项目）		
项目代码	6号项目：2305-330127-04-01-288363 7号项目：2305-330127-04-01-857095 8号项目：2305-330127-04-01-75003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6号项目：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鼓山工业园区地块一（东至斜坡，南至山体、道路、空地，西至天然草地、道路，北至斜坡） 7号项目：地块二（东至道路、山体，南至山体，西至浪黄线，北至道路、空地） 8号项目：地块三（东至浪黄线，南至山体，西至山体，北至山体、道路）		
地理坐标	6号项目：（29度37分43.009秒，119度6分9.502秒） 7号项目：（29度37分39.465秒，119度6分9.618秒） 8号项目：（29度37分35.390秒，119度6分2.356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6号项目： D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7号项目： D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D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M7724 危险废物治理； 8号项目： D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淳安县发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5-330127-04-01-288363 2305-330127-04-01-857095 2305-330127-04-01-750030

总投资（万元）	6号项目：4000 7号项目：9000 8号项目：1500	环保投资（万元）	6号项目：10 7号项目：35 8号项目：10																								
环保投资占比（%）	6号项目：0.25 7号项目：0.39 8号项目：0.33	施工工期	1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2926.7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不开展专项评价，判定依据见表1-1。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地下水不开展专项评价。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及氯气。</td> <td>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td> <td>否</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Q<1。</td> <td>否</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未从河道取水，无取水口。</td> <td>否</td> </tr> <tr> <td>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td> <td>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及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Q<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从河道取水，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及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Q<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从河道取水，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规划情况	淳安县域总体规划（2006-2020）》，浙政函〔2012〕2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2012.1.31； 《淳安县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2022-2025）》，美丽淳安办〔2022〕15号，县委县政府美丽淳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2022.12.1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淳安县域总体规划（2006-2020）》（浙政函〔2012〕21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千岛湖镇总体规划（2006-2020）》（浙政函〔2012〕21号），县域环境保护规划相关内容主要为： 1、环境保护目标 以千岛湖水环境保护为重点。在规划期内，千岛湖地面水质要保持在Ⅰ—Ⅱ级标准，全县的大气环境质量要达到Ⅰ级标准。改善全县的环境质量，确保千岛湖水质、全县环境空气质量、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各功能区标准。淳安全县生态环境达到国家生态县标准。 2、环境保护对策 （1）水环境保护对策 1）对于生活污染源。继续加强对旅馆等废水污染源的治理力度，实现生活污水的达标排放；有条件的单位应考虑中水回用系统；禁止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直接向千岛湖排放；加强对千岛湖景点的餐饮公厕等污染防治，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2）对工业废水污染源。对重点污染源在达标排放的同时做到总量控制，发展循环经济，推广清洁生产；工业废水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方可接入污水管网。 3）对于农业面源控制。减少化肥、农药用量；改变灌溉方式，推广喷灌和其他节水的灌溉方式；在农田与水体之间设置适当宽度的植被缓冲带，在农田中设置树篱、沟渠，减缓地表径流量和径流速度；在大片农田中设置适当面积的湿地，截留来自农田和地下径流中固体颗粒物、氮、磷和其它化学污染物；集中处理畜禽养殖场的废水；按照千岛湖渔业发展报告，合理选择网箱密度及网箱养鱼负荷及饵料，并加强管理。 4）加强环境监督管理。对重点污染源实行排污申报和排污许可证管理。对超指标排污的企业严格依法处理。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机制，

	提出适宜的污染防治对策。 （2）大气环境保护对策 1）加强对全县燃煤炉窑的管理，严格控制全县锅炉总量和种类。在烟尘控制区范围内，不再新批燃煤锅炉。工业燃煤窑炉应采取除尘、脱硫技术，减少烟尘和二氧化硫排放量。关停所有水泥立窑。 2）千岛湖镇各宾馆、饭店、招待所等企事业单位逐步淘汰蒸发量1吨/时以下（含1吨/时）燃煤锅炉的使用。现有的燃煤锅炉必须加强内部管理，定期维修，达标排放。 3）转变能源使用结构，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近期民用煤应有80%采用型煤，远期应推广工业使用型煤。大力推广使用液化气，规划期内城镇居民生活燃气普及率达到100%。农村地区也应逐渐推广使用液化石油气。对于城镇的餐饮业、旅馆业、卫生及服务业全部使用石油液化气。 4）控制机动车尾气污染。加强对汽车尾气的年检制度，尾气未达标的车辆，禁止入城。推广无铅清洁汽油，强制使用尾气净化装置。 5）积极开展绿化工作。增加吸收有害气体能力强的树种。 （3）噪声污染控制对策 1）对交通噪声，改善城市道路质量，建设隔声屏障或立体绿色防噪声带，加强对噪声超标的机动车的监测管理，改善机动车停放造成的扰民和堵塞交通现象等。 2）对工业噪声，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降低声强度，或配套降噪减振装置；厂区要按设计要求达到绿化规定和设计绿化防噪带；淘汰高噪声的工艺及设备。 3）对建筑行业噪声，限制施工作业时间；重点控制高噪声施工设备的使用；逐步淘汰高噪声施工机械。 4）市区的商业经营活动做好隔声防噪设计，规范管理。 （4）固体废弃物综合整治规划 1）工业固体废弃物。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对工业废物进行合理分类，加以综合利用，实现废物资源化；加强对工业固废的监督管理、处置管理
--	--

	及危险废物的管理。 2)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建立垃圾分选制度, 加强垃圾清运能力, 进一步完善垃圾填埋场建设。 3) 旅游垃圾处理处置。对游人进行环保宣传教育, 提高其环境意识, 规范其文明行为; 在景点的主要旅游路线上应设置垃圾箱, 以方便游人投放垃圾; 景点垃圾统一收集清运; 提高船(艇) 档次和防污能力; 加强船舶残油、废油的回收力度, 严禁直排千岛湖。 (5) 环境控制重点 1) 渔业发展以保护水质为前提, 优化水产养殖结构, 对千岛湖的网箱养殖业应进行容量评估, 统筹发展、科学布局、防止污染。 2) 加强对千岛湖水上船只的管理, 严格控制船舶总量, 制定详细科学的环保准入要求和门槛, 引导各种水上设施的合理发展。 3) 沿湖边地区对餐馆数量和规模应加以总量控制。对污水、油烟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 加强对这些行业污染的控制。 3、节能减排规划 节能减排目标。2010年, 万元GDP综合能耗比2005年下降11.7%以上。其中, 一产万元GDP综合能耗下降1.84%以上, 二产的工业万元GDP综合能耗下降5.42%以上, 二产的建筑业万元GDP综合能耗下降6.64%以上, 城乡居民生活总能耗增长率不超过10%。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综合能耗比2005年降低13.6%以上。 节能减排具体措施。建立健全政府节能评估审查制度, 建立目标责任制, 实施绩效考核, 加大执法力度, 确保落实。通过多种手段和途径鼓励企业节能活动。重点加强建筑节能、运输节能、农业机械节能管理。淘汰落后的生产力方式, 改变燃料结构, 利用清洁能源。积极开发并利用可再生资源。同时, 加强节能宣传, 提高全民意识。 符合性分析: 本次包括6号项目、7号项目、8号项目。 其中6号项目计划年拆解4000辆汽车(包括500辆新能源汽车和3500辆燃油车) 后得到各个对应产品, 为D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属于废弃
--	--

资源综合利用业，属于城市基础类工业项目，有利于社会经济发展。

7号项目规划建设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大件家具处置中心和固废储存仓库，负责分拣和集散县域内可回收再生资源（废金属、废塑料、废织物、废玻璃）；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和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目录中的危险废物治理业，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属于城市基础类工业项目，有利于社会经济发展。

8号项目规划建设废纸分拣中心，负责分拣和集散县域内废纸，实现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对照为D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属于城市基础类工业项目，有利于社会经济发展。

根据《淳安经济开发区项目方案评审专题会议纪要》（淳经开【2023】85号），6号项目对应地块一为已出让工业用地；根据原鼓山石料厂1-2#工业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和原鼓山石料厂2#工业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可知，7号项目对应地块二和8号项目对应地块三为工业用地；

3个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要求。建设单位只要按照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要求，切实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建设项目所有污染物（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达标排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千岛湖镇总体规划（2006-2020）》（浙政函〔2012〕21号）中的相关要求。

二、《淳安县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2022-2025）》（美丽淳安办〔2022〕15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目标

以全域“无废城市”建设为契机，全面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到2025年，全面实施工业固废数字化全过程监管，基本实现工业固废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全面提升，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逐步完善，实现全县工业企业精细化管理样板。

主要指标7项，详见下表1-2。

表 1-2 淳安县工业体废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指标

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1 年现状值	2025 年目标值
减量化目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年度增	负增长	零增长或负

	标		长率（%）		增长
		2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年增长率	正增长	零增长或负增长
	资源化目标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100%	100%
		4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80%	≥80%
	无害化目标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	0	0
		6	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覆盖率	/	100%
		7	危险废物填埋处置率	0	0
	2、主要任务				
	具体情况及符合性分析如下表1-3所示。				
	表 1-3 《淳安县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2022-2025）》主要任务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规范工业固废收贮运体系		6 号项目计划年拆解 4000 辆汽车（包括 500 辆新能源汽车和 3500 辆燃油车）后得到各个对应产品，为 D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符合
1.实现工业固废精细化管理		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废管理模式。落实《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要求，对一般工业固废进行精细化分类。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督促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推动企业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		7 号项目计划建设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大件家具处置中心和固废储存仓库，负责分拣和集散县域内可回收再生资源（废金属、废塑料、废织物、废玻璃）；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和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目录中的危险废物治理业，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加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力度。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的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进行备案，内容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推行电子地磅、视频监控、“浙固码”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		8 号项目计划建设废纸分拣中心，负责分拣和集散县域内废纸，实现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对照为 D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属于城市基础类工业项目，有利于社会经济发展。要求企业建立危险废物暂存的管理台账制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	

			处置等有关信息。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执行。企业拟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并设置视频监控，保存时间大于3个月。	
		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科学做好危险废物名录的新旧衔接，新版名录中新增、合并以及调整代码、扩大范围的，按照新版名录要求将有关废物纳入或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新版名录中已删除或表述上已缩小范围的固体废物，通过工艺分析等可以排除其存在危险特性的按一般固体废物进行管理，不能排除其存在危险特性的，应通过鉴别并按鉴别结论进行管理。新版名录实施前通过环评审批的建设项目，应按新版名录、国家及省市对于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进行管理。加强危险废物鉴别环境管理工作，强化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落实危险废物鉴别的主体责任，规范危险废物鉴别单位管理。	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要求企业建立危险废物暂存的管理台账制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执行。	符合
		加强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年产生量较大的企业和危险废物重点监控企业的规范化监督管理，督促其按照要求建设贮存设施和场所，落实安全分类存放措施。及时委托利用、处置单位对贮存的工业固废进行处理。明确超期贮存危险废物的单位及时合法处置库存危险废物，及时合法处置库存危险废物，实现存量危险废物“动态清零”。	本项目通过新建汽车拆解中心、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大件家具处置中心、及固废储存仓库和配套设施用房等多种业态，属于集中收集、贮存、转运及一般固废处置项目，贮存设施和场所符合相关要求，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定期外运处置。	符合
	2.落实工业固废高标准贮存管理	加强危废小微收集平台建设和规范化管理，新建收运平台贮存面积原则上不低于1000平方米。最大收集贮存量不得超过贮存能力的80%，最长贮存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配备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冷却水循环、污水综合处理系统，挥发性有机废气应科学设置集气罩，安装在线监控设施。通过自建分析化验实验室或委托第三方的形式，保障入场分析和安全测试能力，分析检测记录应规	6号项目、7号项目、8号项目各个仓库合计建筑面积为51700平方米，其中5-2#仓库固体危险存储中心内全部区域均进行防渗处理，最大收集贮存量不得超过贮存能力的80%，最长贮存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雨污分流，暂存库	符合

		范存档备查。	要求废气采用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高空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库房及罐体地面均进行防腐、防渗、硬化处理。设置实验室定性分析，分析检测记录应规范存档备查。	
	3.打造工业固废高效化运输管理	统筹考虑县内工业企业固废出路，形成末端处置能力和处置需求相匹配的高效收运体系。对于固废产生量较大的行业，通过技术和管理手段，优化固废处置去向和转移路线。实现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覆盖率达到100%。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委托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单位的危险废物专业车辆运输。收集、转运等活动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加强重点区域的工业固废非法贮存、倾倒排查和监管，严控工业固体废物非法转运。跨省转移处置工业固废的，严格执行审批制度，跨省利用的严格执行备案制度。加强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水、陆运输监管，实施道路运输货物充装“亮码作业”。收集、转运等活动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2022年起，淳安县内所有道路限制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确有运输必要的，向淳安县公安机关申领通行证通行。		符合
		严格危废转运监管。转移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相关要求。按照距离最短、生态环境影响最小，避开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的原则，合理规划运输路线。运输企业接收固废时应与产废企业核实固废相关信息，按照规范填写转运联单和电子运单，移交时应与贮存、利用、处置的企业查验核对，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运输过程做好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严防二次污染产生。探索推广信息监控、车载卫星定位系统等技术手段，运用物联网、大数据等先进信息技术，推动转运环节信息化监管能力建设。	要求企业转移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相关要求。按照距离最短、生态环境影响最小，避开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的原则，合理规划运输路线。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委托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单位的危险废物专业车辆运输。	符合
		严格工业固废监督管理		符合
	1.全面实施“数	加强固废管理平台应用，全面提升数字化监管水平。全面推进“浙江省固废治理数字化应用”（即“无废城市”信息管理系统）和杭州市“无废城市”应用场景	要求企业应用浙江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以下简称“省固废系统”）。企业按要求安装具备联网功能的可燃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烟感或温	符合

	字治废”	的应用，将产废、收废、存废、处废涉及的所有主体的运行信息和物流、资金流等过程数据全部归集上传、建档入库，强化对工业固废的跟踪溯源、精准计量，强化对异常信息的智能识别、自动预警，实现数字赋能和全链条监管。 县内所有产废单位在省级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的应用率达100%。落实危险废物闭环监管“一件事”改革，推进“浙固码”施用和视频监控联网。鼓励县内涉及工业固废收集、转运和贮存的企业创新数字化管理系统，全面提升全县固废治理数字化管理水平。	度热感等探测报警装置；在车辆出入口、称重设备、卸货区域、贮存库内部和出入口、探测报警装置等点位，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视频记录可保存3个月以上；配备具备电子登记、申报功能和二维码标签打印功能的一体化智能电子磅秤，执行“浙固码”管理要求。	
	2.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在浙江省固废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固废电子管理台账，依法如实记录固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对其委托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的企业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在固废系统中上传备案。鼓励产废企业配备在线称重设备、安装视频监控。	要求企业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在浙江省固废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固废电子管理台账。	符合
	3.加强违法行为打击力度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加大对危废产生和经营单位的日常监管力度，将工业固体废物日常环境监管作为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重要内容。定期开展日常执法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规范化管理各项规定。加强执法监测，确保固废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将一般固废纳入执法监管，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的执法和管理力度。强化问题发现机制，建立多部门协同监管与联合执法机制，实施固体废物违法有奖举报制度，严厉打击固废违规倾倒、非法转移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追缴环境税。强化行刑衔接、检察公益诉讼联动，完善事前预警遏制、事中追踪阻断、事后追溯严惩制度。开展清废行动专项执法，强化网格化管理，督促乡镇（街道）组织人员加强环境巡查，对发生在当地的固废违法倾倒案件即时发现、及时报告，严厉打击违法倾倒固体废物行为。	积极配合执法部门开展日常检查与监管工作，确保小微收集项目正常运行。	符合
	4.防范固废环境风险	完善危险废物污染事故预防机制。落实企业法人代表环境安全问责制，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和意识。开展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危险废物污染源头控制	要求企业落实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采取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	符合

	险隐患	与隐患排查，督促企业完善应急预案，建设必要的危险废物暂存应急库，建立应急响应专业队伍，定期开展企业内专项应急演练，提升应急事件应对能力。落实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实现危废经营单位环境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全覆盖。	措施，定期排查治理污染和安全风险隐患，开展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提升环境污染事件、安全生产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加强固废污染事故监测和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专业化队伍和应急处置网络。提高危险废物污染控制应急处理技术、装备水平，配置专业化的危险废物环境监测装备。重点配置能够快速现场检测分析危险废物性质的监测仪器与装备，以及建设处理危险废物应急事件时的应急贮存设施。	本项目投产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运营过程中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企业需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配备应急人员、装备及物资。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符合性情况分析如下表1.1-1。			
	表1.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汇总			
	“三线一单”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文件《关于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通知》（浙自然资发[2022]18号）：“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区，应布局在城镇集中建设区内；新增交通用地，可以选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但应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的，应符合占用、准入条件，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且“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已纳入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经对照，本项目选址位于淳安县鼓山工业园区地块一（东至斜坡，南至山体、道路、空地，西至天然草地、道路，北至斜坡）、地块二（东至道路、山体，南至山体，西至浪黄线，北至道路、空地）、地块三（东至浪黄线，南至山体，西至山体，北至山体、道路），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环境空气质量和声环境质量均能达到环境质量目标。根据环境影响分析，若能依照本环评要求的措施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则本项目各项污染物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等级，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6号项目、7号项目、8号项目为再生资源分拣中心项目，6号项目涉及汽车拆解；属于“109、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7号项目涉及固废综合利用和危废收集暂存内容；属于“109、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和“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8号项目涉及固废综合利用，属于“109、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		

		项目对应消耗的能源、资源较小，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线，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6 号项目、7 号项目、8 号项目为再生资源分拣中心项目，6 号项目涉及汽车拆解；属于“109、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7 号项目涉及固废综合利用和危废收集暂存内容；属于“109、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和“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8 号项目涉及固废综合利用，属于“109、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根据《淳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项目所在地位于淳安县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管控单元 ZH33012720002，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要求，具体见下表 1.2-1。	
1.2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淳安县鼓山工业园区地块一（东至斜坡，南至山体、道路、空地，西至天然草地、道路，北至斜坡）、地块二（东至道路、山体，南至山体，西至浪黄线，北至道路、空地）、地块三（东至浪黄线，南至山体，西至山体，北至山体、道路），对照《淳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属于“淳安县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管控单元 ZH33012720002”。符合性对照见表 1.2-1。			
表 1.2-1 项目与淳安县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6 号项目、7 号项目、8 号项目为再生资源分拣中心项目，6 号项目涉及汽车拆解；属于“109、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7 号项目涉及固废综合利用和危废收集暂存内容；属于“109、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和“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8 号项目涉及固废综合利用，属于“109、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对应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属于城市基础类工业项目。项目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19 年本）》（杭政办函[2019]67 号）中鼓励类；且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本）>浙江省实施细则》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中的	符合

			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企业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6号项目、7号项目、8号项目为再生资源分拣中心项目，6号项目涉及汽车拆解；属于“109、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7号项目涉及固废综合利用和危废收集暂存内容；属于“109、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和“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8号项目涉及固废综合利用，属于“109、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对应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属于城市基础类工业项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Cr、NH3-N 无需进行总量削减替代。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可实现污水零直排。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
重点管控对象	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	本项目不涉及。	/	/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淳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中淳安县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管控单元ZH33012720002的管控要求。 1.3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以及《淳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6号项目、7号项目、8号项目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营运期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造成不利影响，可以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 6号项目、7号项目、8号项目排放的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为：COD_{Cr}、NH₃-N、颗粒物、VOCs，排环境量分别为 COD_{Cr}：0.093t/a，氨氮：0.006t/a，颗粒物：1.8t/a，VOCs0.036t/a。6号项目、7号项目、8号项目为再生资源分拣中心项目，6号项目涉及汽车拆解；属于“109、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7号项目涉及固废综合利用和危废收集暂存内容；属于“109、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和“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8号项目涉及固废综合利用，属于“109、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对应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属于城市基础类工业项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NH₃-N、颗粒物可不进行总量削减替代；VOCs 为 1:1 削减替代，削减替代量为 0.036t/a。 （3）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淳安千岛湖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利用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鼓山工业园区地块一（东至斜坡，南至山体、道路、空地，西至天然草地、道路，北至斜坡）、地块二（东至道路、山体，南至山体，西至浪黄线，北至道路、空地）、地块三（东至浪黄线，南至山体，西至山体，北至山体、道路）投资建设本项目。 项目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19 年本）》（杭政办函[2019]67 号）中鼓励类；且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第三条的要求。 1.4 项目与《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
--	--

	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 年）》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 年）》符合项分析： 各类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产业集聚区、工业集中区等工业园区(以下统称为园区)，以省级及以上园区和化工、电镀、造纸、印染、制革、食品等主要涉水行业所在园区为重点，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其他园区参照重点园区要求，结合各地实际推动实施。全面推进重点园区及工业企业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建设和雨污分流改造，建立完善长效运维管理机制，确保园区污水“应截尽截，应处尽处”，为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提供坚实保障。 符合性分析：企业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废水收集池后纳管排放，不直接向厂区附近河道排放。综上，项目建设总体符合《浙江省全面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 年)》的相关要求。 1.5 与《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及《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位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及外围保护地带，符合保护风景资源的要求。根据《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1—2025 年）及《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及外围保护地带。6 号项目、7 号项目、8 号项目为再生资源分拣中心项目，6 号项目涉及汽车拆解；属于“109、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7 号项目涉及固废综合利用和危废收集暂存内容；属于“109、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和“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8 号项目涉及固废综合利用，属于“109、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要求。经对照，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及《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的相关要求。 1.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
--	--

则》符合性分析

经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符合相关实施细则要求，具体见表 1.6-1。

表 1.6-1 与浙江省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	项目情况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6号项目计划年拆解4000辆汽车（包括500辆新能源汽车和3500辆燃油车）后得到各个对应产品，为D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7号项目计划建设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大件家具处置中心和固废储存仓库，负责分拣和集散县域内可回收再生资源（废金属、废塑料、废织物、废玻璃）；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和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目录中的危险废物治理业，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8号项目计划建设废纸分拣中心，负责分拣和集散县域内废纸，实现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对照为D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属于城市基础类工业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本项目拟建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

		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拟建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拟建地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6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一）禁止挖沙、采矿； （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 （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拟建地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拟建地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拟建地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本项目拟建地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功能区划》划

		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10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不涉及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11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涉及河湖岸线。
	12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不涉及河湖岸线。
	13	禁在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6号项目计划年拆解4000辆汽车（包括500辆新能源汽车和3500辆燃油车）后得到各个对应产品，为D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7号项目计划建设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大件家具处置中心和固废储存仓库，负责分拣和集散县域内可回收再生资源（废金属、废塑料、废织物、废玻璃）；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和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目录中的危险废物治理业。 8号项目计划建设废纸分拣中心，负责分拣和集散县域内废纸，实现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对照为D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属于城市基础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 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	6号项目计划年拆解4000辆汽车（包括500辆新能源汽车和3500辆燃油车）后得到各个对应产品，为D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7号项目计划建设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大件家具处置中

		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心和固废储存仓库，负责分拣和集散县域内可回收再生资源（废金属、废塑料、废织物、废玻璃）；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和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目录中的危险废物治理业，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8号项目计划建设废纸分拣中心，负责分拣和集散县域内废纸，实现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对照为D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属于城市基础类工业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也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8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综上，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内，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要求。 1.7 “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07月16日修正版），本项目“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见表1.7-1。 表 1.7-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tr><td></td><td>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td><td>6号项目计划年拆解4000辆汽车（包括500辆新能源汽车和3500辆燃油车）后得到各个对应产品，为D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7号项目计划建设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大件家具处置中心和固废储存仓库，负责分拣和集散县域内可回收再生资源（废金属、废塑料、废织物、废玻璃）；</td><td>符合</td></tr></table>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6号项目计划年拆解4000辆汽车（包括500辆新能源汽车和3500辆燃油车）后得到各个对应产品，为D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7号项目计划建设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大件家具处置中心和固废储存仓库，负责分拣和集散县域内可回收再生资源（废金属、废塑料、废织物、废玻璃）；	符合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6号项目计划年拆解4000辆汽车（包括500辆新能源汽车和3500辆燃油车）后得到各个对应产品，为D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7号项目计划建设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大件家具处置中心和固废储存仓库，负责分拣和集散县域内可回收再生资源（废金属、废塑料、废织物、废玻璃）；	符合								

	四性		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和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目录中的危险废物治理业，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8号项目计划建设废纸分拣中心，负责分拣和集散县域内废纸，实现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对照为D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属于城市基础类工业项目，有利于社会经济发展。项目建设将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但通过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环境可行。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环境影响分析章节均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建设项目的设计资料进行影响分析。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营运期各类污染物成分均不复杂，对于这些污染物的治理技术目前已比较成熟，因此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使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次评价分析了“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的符合性，分析了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确保当地环境质量维持现状。因此，本评价结论具有科学性。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次再生资源分拣中心项目，涉及汽车拆解和固废综合利用内容，符合用地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环境空气质量和声环境质量均能达到环境质量目标。根据环境影响分析，若能依照本环评要求的措施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则本项目各项污染物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等级，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使可靠合理的。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项目。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在编制过程中数据真实，内容精简，条例有序，未存在重大缺陷、遗漏。且本项目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开，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1.8 相关行业规范符合性分析 6号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基本符合《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政策》、《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5号）、《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年第2号）、《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的相关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1）《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政策》（公告 2006 年第 9 号）符合性分析：对照《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政策》中“第三十四条鼓励相关企业通过合资、合作及技术引进等措施，消化、吸收国外先进的产品设计、新型材料及环保产品生产、报废车拆解、旧零部件再制造和材料回收再生技术，开发应用先进的检测试验装置及设备，建立新型、高效生产技术体系，提高汽车回收利用技术与设备的国际竞争力。”，6号项目从事的行业类别前景较广，有推动国内该行业进步的经济效益。6号项目与《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政策》（公告 2006 年第 9 号）相符。 （2）《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文）符合性分析：对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715 号文），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8-1。 （3）《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符合性分析：对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8-2。				

	（4）《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符合性分析：对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8-3。 （5）《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符合性分析：对照《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8-4。 （6）《废旧纺织品回收技术规范》（GB/T38926-2020）符合性分析：对照《废旧纺织品回收技术规范》（GB/T38926-2020），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8-6。
--	--

淳政工出【2023】6号再生资源汽车分拣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7号再生资源固体存储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8号再生资源废纸回收加工中心

表 1.8-1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理办法要求	6号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国家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	需环评通过审查后方能申请。	/
2	(一)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本企业具有法人资格。	符合
	(二) 具有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存储、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规范；	汽车拆解项目用地面积 20.2 亩，厂房经营面积为 19174m ² 。	符合
	(三) 具有与报废机动车拆解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80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60 人。	符合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如实记录本企业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的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上传至报废机动车回收信息系统。	企业建立相关信息登记系统。	符合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禁止拼装的机动车交易。	6号项目不参与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以及拼装的机动车交易。	符合
	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	按要求执行。	符合

6号项目建设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715 号文）相符。

表 1.8-2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要求	6号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国家对回收拆解企业实行资质认定制度。未经资质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	需环评通过审查后方能申请。	/
2	(一)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本企业具有法人资格。	符合
	(二) 拆解经营场地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国土空间规划及安全要求，不得建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6号项目所在地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不在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符合
	(三) 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的场地、设施设备、存储、拆解技术规范，以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汽车拆解项目用地面积 20.2 亩，厂房经营面积为 19174m ² 。本项目劳动定员 180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60 人。	符合

淳政工出【2023】6号再生资源汽车分拣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7号再生资源固体存储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8号再生资源废纸回收加工中心

	(四)符合环保标准《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要求；	6号项目符合环保标准《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要求；	符合
	（五）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具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对拆解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妥善处置方案。	企业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为汽车拆解产生污染设置相应的防治措施，对拆解废物有相应的处置方案。	符合
3	回收拆解企业在回收报废机动车时，应当核验机动车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逐车登记机动车型号、号牌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等信息，并收回下列证牌：（一）机动车登记证书原件；（二）机动车行驶证原件；（三）机动车号牌。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核对报废机动车的车辆型号、号牌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发动机号等实车信息是否与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记载的信息一致。无法提供本条第一款所列三项证牌中任意一项的，应当由机动车所有人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回收拆解企业在回收报废机动车后，应当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如实录入机动车信息，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上传机动车拆解前照片，机动车拆解后，上传拆解后照片。上传的照片应当包括机动车拆解前整体外观、拆解后状况以及车辆识别代号等特征。对按照规定应当在公安机关监督下解体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在机动车拆解后，打印《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注销登记，将注销证明及《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交给机动车所有人。 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尾气后处理装置，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不齐全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书面说明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机动车车架（或者车身）或者发动机缺失的应当认定为车辆缺失，回收拆解企业不得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	按要求执行。	符合
4	回收拆解企业必须在其资质认定的拆解经营场地内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予以拆解，禁止以任何方式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回收的报废大型客、货车等营运车辆和校车，应当在公安机关现场或者视频监控下解体。回收拆解企业应当积极配合报废机动车监督解体工作。	6号项目资质需环评通过审查后方能申请。不涉及交易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要求企业设立完整的视频监控体系，并积极配合报废机动车监督解体工作。	符合
5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报废机动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相关要求，并建立生产经营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录	企业符合国家标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相关要求，并建立生产经营全覆	符合

淳政工出【2023】6号再生资源汽车分拣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7号再生资源固体存储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8号再生资源废纸回收加工中心

	像保存至少1年。	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录像保存1年以上。	
6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填报；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贮存、运输、转移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企业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信息，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填报；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贮存、运输、转移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符合
7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	企业建立报废机动车零部件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并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	符合
8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有关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装置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加强全过程安全管理。	企业按照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有关要求，对报废新能源汽车的废旧动力蓄电池或者其他类型储能装置进行拆卸、收集、贮存、运输及回收利用，加强全过程安全管理。	符合
9	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企业将报废新能源汽车车辆识别代号及动力蓄电池编码、数量、型号、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监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系统。	符合
10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应当作为废金属，交给冶炼或者破碎企业。	6号项目不参与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以及拼装的机动车交易。	符合
11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尾气后处理装置、危险废物应当如实记录，并交由有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拆解处置，不得向其他企业出售和转卖。	回收拆解企业拆解的尾气后处理装置、危险废物如实记录，并交由有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拆解处置，不向其他企业出售和转卖。	符合
12	回收拆解企业拆卸的动力蓄电池应当交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者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企业拆卸的动力蓄电池交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者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符合
13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利用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拼装机动车。	6号项目不参与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拼装机动车，以及拼装的机动车交易。	符合

6号项目建设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相符。

表 1.8-3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符合性分析

序号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中要求	拟采取措施	是否符合
4.2	场地		
4.2.1	企业建设项目选址应满足如下要求：a) 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b) 符合 GB50187、HJ348 的选址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c) 项目所在地有工业园区或再生利用园区的应建设在园区内。	6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工地，用地属于允许建设区（现状工业用地）；6号项目不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符合 GB50187、HJ348 的选址要求。拆解车间距离最近的居民区 170m。	符合
4.2.2	企业最低经营面积（占地面积）应满足如下要求：a) I 档~II 档地区最低经营面积（占地面积）20000m ² ，III 档~IV 档地区为 15000m ² ，V 档~VI 档地区为 10000m ² ；b) 其中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 60%。	6号项目属于 VI 档地区，对应汽车拆解项目经营（占地）面积为 20.2 亩（13464.37m ² ），其中作业场地建筑面积为 19174m ² （其中 1#厂房建筑占地面积 1463m ² ，2#厂房建筑占地面积 2746m ² ，3#厂房建筑占地面积 2670m ² ，1#、2#厂房建筑都为 2 层建筑，面积以占地面积 2 倍折算；3#厂房建筑为 3 层建筑，面积以占地面积 3 倍折算）占经营面积 142%。	符合
4.2.3	企业应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且场地建设符合 HJ348 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企业将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且场地建设符合 HJ348 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
4.2.4	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满足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6号项目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进行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满足 GB50037 的耐磨和耐撞击地面及防油渗地面要求。具体防渗处理措施见小节 4.2.5。	符合
4.2.5	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车间，地面应防止渗漏。拆解车间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防范设施齐全。	拆解场地为封闭车间，且地面应做好渗漏措施，且车间通风、光线良好，安全。	符合
4.2.6	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	项目设置有报废汽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	符合

淳政工出【2023】6号再生资源汽车分拣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7号再生资源固体存储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8号再生资源废纸回收加工中心

序号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中要求	拟采取措施	是否符合
	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应具有满足 GB 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 GB 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废物贮存场地，且相应满足 GB18599、GB 18597 中的相关要求。	
4.2.7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满足以下场地建设要求：a) 具备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应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漏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b) 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应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c) 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d) 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应做绝缘处理。	6号项目在侧设置有新能源车贮存、拆解场地、新能源电池储存）、场地设置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项目设置事故池，可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漏的电解液、冷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单独设置动力蓄电池存放区。	符合
4.3	设施设备		
4.3.1	应具备以下一般拆解设施设备：a) 车辆称重设备。b) 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c) 车架（车身）剪断、切割设备或压扁设备，不得仅以氧割设备代替。d) 起重、运输或专用拖车等设备。e) 总成拆解平台；f) 气动拆解工具；g) 简易拆解工具。	项目基本具备相关拆解设施设备。	符合
4.3.2	应具备以下安全设施设备：a) 安全气囊直接引爆装置或者拆除、贮存、引爆装置；b) 满足 GB 50016 规定的消防设施设备；c) 应急救援设备。	项目具备相关安全设施设备。	符合
4.3.3	应具备以下环保设施设备：满足 HJ 348 要求的油水分离器等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设备；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废液的专用密闭容器；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酸蓄电池的容器。	项目具备相关环保设施设备。	符合
4.3.4	应具备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	项目具备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	符合
4.3.6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具备以下设施设备及材料：a) 绝缘检测设备等安全评估设备；b) 动力蓄电池断电设备；c) 吊具、夹臂、机械手和升降工装等动力蓄电池拆卸设备；d) 防静电废液、空调制冷剂抽排设备；e) 绝缘工作服等安全防护及救援设备；f) 绝缘气功工具；h) 动力蓄电池	6号项目严格按照要求购置设备。	符合

淳政工出【2023】6号再生资源汽车分拣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7号再生资源固体存储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8号再生资源废纸回收加工中心

序号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中要求	拟采取措施	是否符合
	绝缘处理材料；i)放电设施设备。		
4.3.7	应建立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范，并定期维护、更新。	建设单位建立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范，并定期维护、更新。	符合
人员			
4.4.	企业技术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其专业技能应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环保管理人員，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应持证上岗。	保证专门运营时技术人员能的专业技能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含危险物质收集存储、运输）等相应要求。国家相关法规有持证上岗规定的，相关岗位的操作人員应遵守规定持证上岗。	符合
4.4.2	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应具有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員及 2 人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員。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員应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員应在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的指导下进行拆解。	保证专门运营时技术人员能的专业技能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含危险物质收集存储、运输）等相应要求。国家相关法规有持证上岗规定的，相关岗位的操作人員应遵守规定持证上岗。	符合
4.5	信息管理要求		符合
4.5.1	应建立电子信息档案，按以下方式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登记、固体废物信息：a)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进行逐车登记，并按要求将报废机动车所有人（单位）名称、有效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和 / 或动力蓄电池编码、车辆识别代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 3 年。b)将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产生量、产生时间及处理（流向）等数据，录入到“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或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建与其联网的相关系统，其中危险废物处理（流向）信息保存期限为 3 年。c)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将报废电动汽车的车辆识别代码、动力蓄电池编码、流向等信息录入“新能源、汽车国家检测与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综合管理平台”。对于因租赁等原因导致动力蓄电池被提前从电动汽车上拆卸回收的情况，应检查保存机动车所有人提	将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并贴在车身醒目位置；按要求办理注销登记，并向报废汽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符合

淳政工出【2023】6号再生资源汽车分拣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7号再生资源固体存储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8号再生资源废纸回收加工中心

序号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中要求	拟采取措施	是否符合
	供的租赁运营等机构出具的回收证明材料，保存期限不应低于 3 年。		
5.6.8	生产经营场所应设置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实时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拆解过程。相关信息保存期限不应低于 1 年。	厂区内设置全覆盖的电子监控系统，实时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和拆解过程。相关信息保存期限不低于 1 年。	符合
4.6	安全要求		
4.6.1	应实施满足 GB/ T33000 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具有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 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拆除的安全气囊组件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引爆，并在引爆区域设有爆炸物安全警示标志和隔离栏。	实施满足 GB/ T33000 要求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具有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拆除的安全气囊组件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引爆，并在引爆区域设有爆炸物安全警示标志和隔离栏。	符合
4.6.2	电动汽车拆解作业人员在带电作业过程中应进行安全防护，穿戴好绝缘工作服等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使用的作业工具应是绝缘的或经绝缘处理的。作业时，应有专职监督人员实时监护。	电动汽车拆解作业人员在带电作业过程中进行安全防护，穿戴好绝缘工作服等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使用的作业工具是绝缘的或经绝缘处理的。作业时，有专职监督人员实时监护。	符合
4.6.3	厂内转移报废电动汽车和动力蓄电池应进行固定，防止碰撞、跌落。	厂内转移报废电动汽车和动力蓄电池进行固定，防止碰撞、跌落。	符合
4.6.4	场地内应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安全标志的使用应满足 GB2894 中关于禁止、警告、指令、提示标志的要求。	场地内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安全标志的使用应满足 GB 2894 中关于禁止、警告、指令、提示标志的要求。	符合
4.7	环保要求		
4.7.1	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应满足 HJ348 中所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上述废水经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能够满足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	符合
4.7.2	应实施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其中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6号项目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符合
4.7.3	应满足 GB12348 中所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6号项目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同时通过噪声预测可知，6号项目运营后可满足 GB12348 中所规定的 2	符合

淳政工出【2023】6号再生资源汽车分拣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7号再生资源固体存储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8号再生资源废纸回收加工中心

序号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中要求	拟采取措施	是否符合
		类声环境功能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5	回收技术要求		
4.1	5.1 收到报废机动车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6 号项目车辆进场后首先在预处理车间内对车辆进行检查，若有废油液泄漏，立即将油液排空，并用抹布对泄漏的油液进行收集。	符合
5.2	对报废电动汽车，应检查动力蓄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应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6 号项目车辆进场后首先在预处理车间内对车辆进行检查，若出现动力蓄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符合
6	贮存技术要求		
6.1	报废机动车贮存		
6.1.1	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倒前不应叠放。	项目要求报废机动车在进行拆解作业之前不得侧放、倒放，以防油液等泄漏；报废机动车单独存储于报废机动车贮存区域，在其他电动车废弃物未拆卸前单独存储；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隔离贮存。	符合
6.1.2	机动车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童车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 3 层。2 层和 3 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应超过 3m 和 4.5m。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保证安全性，并易于装卸。		
6.1.3	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		
6.1.4	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贮存。		
6.2	固体废物贮存		
6.2.1	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 GB18599、GB18597、HJ2025 的要求。	6 号项目在设计时严格按照 GB18599、GB18597、HJ2025 的要求。	符合
6.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 GB15562 .2 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 GB18597 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	6 号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严格按照 GB15562 .2 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符合 GB18597 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	符合
6.2.3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	6 号项目严格落实各类固废暂存及处理措施，加强危废	符合

淳政工出【2023】6号再生资源汽车分拣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7号再生资源固体存储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8号再生资源废纸回收加工中心

序号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中要求	拟采取措施	是否符合
		收集、转运和管理，确保固废去向明确妥当，可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2.4	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	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	符合
6.2.5	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	废弃电器、铅酸蓄电池贮存场地严禁有明火。	符合
6.2.6	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汹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汹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进行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符合
6.2.7	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符合
6.3	回用件贮存		
6.3.1	回用件应分类贮存和标识，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贮存场地。	车间内设置回用件储存区	符合
6.3.2	回用件贮存前应做清洁等处理。	回用件贮存前人工完成清洁	符合
6.4	动力蓄电池贮存		
6.4.1	动力蓄电池的贮存应按照 WB/ T 1061 的贮存要求执行。	动力蓄电池的贮存严格按照 WB/ T 1061 的贮存要求执行。	符合
6.4.2	动力蓄电池多层贮存时应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且便于存取。	动力蓄电池多层贮存时采取框架结构并确保承重安全，且便于存取。	符合
6.4.3	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应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	存在漏电、漏液、破损等安全隐患的动力蓄电池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并隔离存放。	符合
7	拆解技术要求		
7.1	一般要求		
7.1.1	应按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6号项目将严格按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符合
7.1.2	报废机动车拆解时，应采用合适的工具、设备与工艺，尽可能保证零部件的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的可回收利用性。	6号项目汽车拆解采用国内外先进的拆解工艺和设备，尽可能保证零部件的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的可回收利用	符合

淳政工出【2023】6号再生资源汽车分拣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7号再生资源固体存储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8号再生资源废纸回收加工中心

序号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中要求	拟采取措施	是否符合
		性。	
7.1.3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应接受汽车生产企业的技术指导，根据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制定拆解作业程序或作业指导书，配备相应安全技术人员。应将从报废电动汽车上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包（组）交售给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处理，不应拆解。	6号项目在拆解过程中接受汽车生产企业的技术指导，根据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制定拆解作业程序或作业指导书，配备相应安全技术人员。将从报废电动汽车上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包（组）交售给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处理，不进行拆解。	符合
7.2	传统燃料机动车		
7.2.1	拆解预处理技术要求：a)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b)拆除铅酸蓄电池；c)用专用设备回收机动车空调制冷剂；d)拆除油箱和燃料罐；e)拆除机抽滤清器；f)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g)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柴油颗粒物捕集器等）	6号项目严格按照 a)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b)拆除铅酸蓄电池；c)用专用设备回收机动车空调制冷剂；d)拆除油箱和燃料罐；e)拆除机抽滤清器；f)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g)拆除催化系统（催化转化器、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柴油颗粒物捕集器等）的要求和顺序对车辆进行拆解，严禁不符合规范要求、颠倒顺序。	符合
7.2.1	拆解技术要求：a)拆除玻璃；b)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c)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d)拆除能有效回收含铜、铝、暖的金属部件；e)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f)拆除橡胶制品部件；g)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6号项目严格按照 a)拆除玻璃；b)拆除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c)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d)拆除能有效回收含铜、铝、暖的金属部件；e)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f)拆除橡胶制品部件；g)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零部件，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6号项目将严格按照拆解顺序对车辆进行预处理，严禁颠倒顺序。	符合
7.3	电动汽车		
7.3.1	动力蓄电池拆卸预处理技术要求：a)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b)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c)对动力蓄	6号项目严格按照 a)检查车身有无漏液、有无带电；b)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	符合

淳政工出【2023】6号再生资源汽车分拣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7号再生资源固体存储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8号再生资源废纸回收加工中心

序号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中要求	拟采取措施	是否符合
	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d)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e)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f)使用防静电设备回收电动汽车空调制冷剂。	好；c)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d)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e)在室内或有防雨顶棚的拆解预处理平台上使用防静电工具排空存留在车内的废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回收；f)使用防静电设备回收电动汽车空调制冷剂的要求对车辆进行拆解。	
7.3.2	动力蓄电池拆卸技术要求：a)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b)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c)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d)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e)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	6号项目严格按照a)拆卸动力蓄电池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b)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c)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d)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e)收集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的要求对车辆进行拆解。	符合
7.3.3	拆卸动力蓄电池后车体的其他预处理和拆解技术要求分别按照 7.2.1 和 7.2.2 的规定开展。	6号项目拆解动力蓄电池后的车体将严格按照 7.2.1 和 7.2.2 的规定开展。	符合

6号项目建设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相符。

表 1.8-4 《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符合性分析

序号	《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中要求	拟采取措施	是否符合
4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4.1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的建设与运行应以环境无害化方式进行，不能产生二次污染。	6号项目为报废机动车拆解，不涉及破碎，采用先进技术进行拆解，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符合
4.2	报废机动车的拆解、破碎应以材料回收为主要目的，应最大限度保证拆解、破碎产物的循环利用。	6号项目为报废机动车拆解，最大限度保证拆解产物的循环利用。	符合

淳政工出【2023】6号再生资源汽车分拣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7号再生资源固体存储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8号再生资源废纸回收加工中心

序号	《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中要求	拟采取措施	是否符合
4.3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液化气罐、废安全气囊、废燃油车蓄电池、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油液（包括汽油、柴油、机油、润滑剂、液压油、制动液、防冻剂等，下同）、废空调制冷剂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处置。	6号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液化气罐、废安全气囊、废燃油车蓄电池、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油液、废空调制冷剂属于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处置。	符合
5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5.1	新建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经过环评审批，选址合理，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原有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如果在这一区域内，应按照当地规划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搬迁。	6号项目用地面积20.2亩，厂房经营面积为19174m ²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5.2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建有封闭的围墙并设有门，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企业建有封闭围墙及大门，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符合
5.3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并确保在其运营期间无破损	路采取硬化措施，并确保在其运营期间无破损。	符合
5.4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的厂区应划分为不同的功能区，包括管理区；未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贮存区；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各类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理区，下同）	根据项目平面布置，6号项目拆解车间、贮存区、危废暂存库等均为独立车间，功能区划分清楚。	符合
5.5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厂区内各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1）各功能区的大小和分区应适合企业的设计拆解能力； （2）各功能区应有明确的界线和明显的标识； （3）未拆解的报废机动车贮存区、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 （4）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应设有防雨、防风设施。	按照设计，功能区分布合适，并设置明显标识及界线，贮存区、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设有防雨、防风设施。	符合
5.7	破碎企业厂区各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按照设计，6号项目无破碎分选工序，功能区	符合

淳政工出【2023】6号再生资源汽车分拣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7号再生资源固体存储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8号再生资源废纸回收加工中心

序号	《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中要求	拟采取措施	是否符合
	(1) 各功能区的大小和分区应适应企业的设计破碎能力； (2) 各功能区应有明确的界线和明显的标识； (3) 原料贮存区、破碎分选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并设有防雨、防风设施。	分布合适，并设置明显标识及界线，贮存区、拆解作业区、产品（半成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预留），设有防雨、防风设施。	
5.8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实行清污分流，在厂区内（除管理区外）收集的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6号项目厂区构筑物均有顶棚，厂区内（除管理区外）屋雨水不落地，经管网收集达标排放；厂区清洗废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产生有专用收集池和处理设施。	符合
5.9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有符合相关要求的消防设施，并有足够的疏散通道。	企业承诺按照相关要求设置消防设施，并预留足够疏散通道。	符合
5.10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有完备的污染防治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	6号项目有完备的污染防治机制、并会编制应急预案。	符合
6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运行环境保护要求		
6.1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向汽车生产企业要求获得《汽车拆解指导手册》及相关技术信息。	公司承诺会向汽车生产企业要求获得《汽车拆解指导手册》及相关技术信息。	符合
6.2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采用对环境污染程度最低的方式拆解、破碎报废机动车鼓励采用固体废物产生量少、资源回收利用率高的拆解、破碎工艺。	6号项目报废机动车进行拆解采用对环境污染程度最低的方式拆解报废机动车的当时固体废物产生量少、资源回收利用率高。	符合
6.3	应在报废机动车进入拆解企业后检查是否有废油液泄漏。如发现废油液的泄漏应立即采取有效的收集措施。	企业会对进入拆解的报废机动车检查是否有废油液泄漏，并采取收集措施。	符合
6.4	报废机动车在进行拆解作业之前不得侧放、倒放。	报废机动车有序堆放，不侧放、倒放。	符合
6.5	禁止露天拆解、破碎报废机动车。	6号项目拆解场地设置在室内	符合
6.6	报废机动车应依照下列顺序进行拆解： (1) 拆除蓄电池（包括燃油车和新能源车）；	企业严格按照顺序要求拆解	符合

淳政工出【2023】6号再生资源汽车分拣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7号再生资源固体存储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8号再生资源废纸回收加工中心

序号	《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中要求	拟采取措施	是否符合
	(2) 拆除液化气; (3) 拆除安全气囊; (4) 拆除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和尾气净化催化剂; (5) 排除残留的各种废油液; (6) 拆除空调器; (7) 拆除各种电子电器部件, 包括仪表盘、音响、车载电台电话、电子导航设备、电动机和发电电线电缆以及其他电子电器; (8) 拆除其他零部件。		
6.7	在完成第 6.6 条各项拆解作业后, 应按照资源最大化的原则拆解报废机动车的其余部分。	企业严格按照要求拆解。	符合
6.8	禁止在未完成第 6.6 条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6 号项目不进行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符合
6.9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在拆解作业过程中拆除下来的第 4.3 条中所列的各种危险废物, 应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可以处置该类废物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6 号项目有专门的各类危废暂存库,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6.10	报废机动车中的废制冷剂应用专用工具拆除并收集在密闭容器中, 并按照第 6.9 条规定进行处理, 不得向大气排放。	6 号项目有汽车制冷剂收集装置, 按照要求拆除收集处理。	符合
6.11	禁止在未获得相应资质的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内拆除废蓄电池和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 禁止将蓄电池内的液态废物倾倒出来。应将废蓄电池和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贮存在耐酸容器中或者具有耐酸地面的专用区域内, 并按照第 6.9 条规定进行处理。	6 号项目将废燃油车蓄电池和含多氯联苯的废电容器拆除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 按照规定进行贮存处置。	符合
6.12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1 年。 拆解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类别分别放置在专门收集容器和贮存设施内, 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标明具体物质名称, 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执行。	符合

淳政工出【2023】6号再生资源汽车分拣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7号再生资源固体存储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8号再生资源废纸回收加工中心

序号	《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中要求	拟采取措施	是否符合
	液态废物应在不同的专用容器中分别贮存。		
6.13	拆除的各种废弃电子电器部件，应交由具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执行。	符合
6.14	在拆解、破碎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回收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应在符合国家标准建设、运行的处理处置设施进行处置。	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执行。	符合
6.15	禁止采用露天焚烧或简易焚烧的方式处理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6号项目不采用露天焚烧或简易焚烧的方式处理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符合
6.16	拆解得到的可回收利用的零部件、再生材料与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应按种类分别收集在不同的专用容器或固定区域，并设立明显的分区标识。	6号项目各类废物分别收集在固定区域，并设立明显的分区标识。	符合
6.17	拆解得到的轮胎和塑料部件的贮存区域应具有消防设施，并尽量避免大量堆放。	6号项目拆解得到的废物贮存区域设置消防设施，要求不进行大量存放。	符合
6.18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厂区收集的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通过收集管道（井）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并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6号项目为报废机动车拆解，厂区构筑物均有顶棚，厂区内（除管理区外）屋面雨水不落地，经管网收集达标排放；厂区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	符合
6.19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	6号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符合
6.20	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企业应按照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的要求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日常监测；应建立拆解、破碎报废机动车经营情况的记录制度，如实记载每批报废机动车的来源、类型、重量（数量），收集（接收）、拆解、破碎、贮存、处置的时间，运输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拆解、破碎得到的产品和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的数量和去向等。 监测报告和经营情况记录应至少保存3年。	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执行。	符合

6号项目建设与《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相符。

表 1.8-5 《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20）符合性分析

序号	《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20）中要求	拟采取措施	是否符合
4.1	总体要求		
4.1.2	收集、运输、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应根据废铅蓄电池的特性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装有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6号项目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根据废铅蓄电池的特性设计，做到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装有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粘贴有符合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符合
4.1.3	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企业应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废铅蓄电池的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并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6号项目不涉及，已建立危废台账	符合
4.1.4	禁止在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铅蓄电池；禁止倾倒含铅酸性电解质。	6号项目不在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铅蓄电池；未倾倒含铅酸性电解质。	符合
4.2	收集		
4.2.2	收集企业可在收集区域内设置废铅蓄电池收集网点，建设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以利于中转。	企业设置危废暂存间作为废铅蓄电池收集网点。	符合
4.2.3	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a) 废铅蓄电池应进行合理包装，防止运输过程破损和电解质泄漏。 b) 废铅蓄电池有破损或电解质泄漏的，应将废铅蓄电池及其泄漏液贮存于耐酸容器中。	6号项目废铅蓄电池通过合理包装贮存于耐酸容器防止破碎或泄漏	符合
4.4	暂存和贮存		
4.4.2	收集网点暂存时间应不超过 90 天，重量应不超过 3 吨；集中转运点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贮存规模应小于贮存场所的设计容量。	6号项目废铅蓄电池在（危废暂存间）收集网点暂存时间为 20 天，重量为 2.24 吨。	符合
4.4.3	收集网点暂存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应划分出专门存放区域，面积不少于 3m ² 。 b) 有防止废铅蓄电池破损和电解质泄漏的措施，硬化地面及有耐腐蚀包装容器。 c) 废铅蓄电池应存放于耐腐蚀、具有防渗漏措施的托盘或容器中。 d) 在显著位置张贴废铅蓄电池收集提示性信息和警示标志。	a) 6号项目废铅蓄电池在危废暂存间有专门存放区域，面积约为 25m ² 。 b) 设置有防止废铅蓄电池破损和电解质泄漏的措施，硬化地面及有耐腐蚀包装容器。 c) 废铅蓄电池专门存放于耐腐蚀、具有防渗漏措施的容器中。 d) 并在显著位置张贴废铅蓄电池收集提示性信息和警示标志。	符合

淳政工出【2023】6号再生资源汽车分拣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7号再生资源固体存储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8号再生资源废纸回收加工中心

6号项目建设与《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20）相符。

综上所述，6号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符合《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政策》、《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5号）、《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20）的相关要求。

表 1.8-6 《废旧纺织品回收技术规范》（GB/T38926-2020）符合性分析

序号	《废旧纺织品回收技术规范》（GB/T38926-2020）中要求	拟采取措施	是否符合
4	总体要求		
4.1	回收、分拣企业的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应设置污染防治设施，并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减少二次污染	7号项目已配备对应袋式除尘器处理粉尘，并设置对应防噪声设备，减少二次污染	符合
4.2	回收、分拣企业应具备完善的消防设施，并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管理制度	要求企业具备完善的消防设施，并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责任管理制度	符合
4.3	回收、分拣企业应配备从业人员健康防护措施，进行人员岗前技术及安全培训，持续提升回收质量和水平	要求回收、分拣企业配备从业人员健康防护措施，进行人员岗前技术及安全培训，持续提升回收质量和水平	
4.4	回收、分拣企业应建立收集、分拣等统计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要求企业建立收集、分拣等统计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4.5	分拣企业宜具备不少于1000 m ² 的固定经营场所	7号项目对应地块占地为40.39亩，具备不少于1000m ² 的固定经营场所	符合
分拣			
6.1	废旧纺织品的分拣应本着高效利用的原则进行	要求企业对应分拣本着高效利用的原则进行	符合
6.2	可参照GB/T 38923规定的方法进行分拣	要求企业根据GB/T 38923规定的方法进行分拣	符合
6.3	企业应建立科学的分拣技术规范和培训制度	要求企业建立科学的分拣技术规范和培训制度	
6.4	可采用先进适用的分拣设备进行科学高效分拣	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分拣设备进行科学高效分拣	
6.5	宜建设适当的清洗、消毒设施	对应物料不清洗，定期通过紫外线杀菌消毒。	
6.6	分拣后的废旧纺织品应及时打包、标识	企业对分拣后的废旧纺织品打包、标识	符合

淳政工出【2023】6号再生资源汽车分拣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7号再生资源固体存储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8号再生资源废纸回收加工中心

6.7	分拣后的废弃物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企业分拣后的废弃物送至无害化处理	
贮存			
7.1	贮存应本着环保、安全、便于识别的原则进行	要求企业贮存本着环保、安全、便于识别的原则进行	符合
7.2	废旧纺织品贮存场地应符合 GB 18599 的相关要求，具备通风、干燥、卫生的条件	8#厂房再生资源分拣中心符合 GB 18599 的相关要求，具备通风、干燥、卫生的条件	符合
7.3	废旧纺织品贮存场地应符合 GB 50016 相关要求，建筑耐火等级应不低于三级	8#厂房再生资源分拣中心符合 GB 50016 相关要求，建筑耐火等级应不低于三级	
7.4	废旧纺织品贮存场地应远离火源，且应与生活区分开。贮存场所消防器材配备应按 GB 50140 的有关规定执行，消防供水网和消防栓应采取防冻措施，贮存场所应安装消防报警设备	8#厂房再生资源分拣中心远离火源，且与生活区分开。8#厂房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消防器材配备符合 GB 50140 的有关规定，消防供水网和消防栓采取防冻措施，8#厂房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安装消防报警设备	
7.5	废旧纺织品应分类分区存放，并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	企业对应废旧纺织品应分类分区存放，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	
运输			
8.1	运输车辆性能应符合 GB 18565 的有关要求	要求运输车辆性能符合 GB 18565 的有关要求	符合
8.2	废旧纺织品运输过程中应注意防火、防雨、防潮、防洒落等。	要求废旧纺织品运输过程中注意防火、防雨、防潮、防洒落等。	符合
8.3	废旧纺织品包装物应耐压、遮蔽性好；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应确保包装完好，避免遗洒。	要求废旧纺织品包装物耐压、遮蔽性好；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应确保包装完好，避免遗洒。	
环境保护			
9.1	企业废水排放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源强计算和总量章节内容，企业废水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9.2	企业厂界噪声应符合 GB 12348 的要求	根据噪声预测，企业厂界噪声符合 GB 12348 的要求	符合
9.3	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执行 GB 18599。	要求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执行 GB 18599。	

综上所述，7号项目纺织物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符合《废旧纺织品回收技术规范》（GB/T38926-2020）的相关要求。

表 1.8-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性分析

序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	拟采取措施	是否符合
4	总体要求		

淳政工出【2023】6号再生资源汽车分拣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7号再生资源固体存储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8号再生资源废纸回收加工中心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企业已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和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罐和包装桶等	符合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已根据危废 HW08、HW09、HW49 等危废类型确定贮存设施、规模等	符合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企业已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设置专门包装桶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符合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企业已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符合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企业已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符合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要求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符合
4.7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要求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符合
4.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要求贮存设施退役时，企业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符合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不涉及	不涉及

淳政工出【2023】6号再生资源汽车分拣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7号再生资源固体存储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8号再生资源废纸回收加工中心

4.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要求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符合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根据企业7号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选址符合要求	符合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企业在室内设置贮存设施,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并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符合
贮存库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	企业不同分区采取隔离措施,并设置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储罐呼吸废气经呼吸口收集后通过管道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80%、收集风量4000m ³ /h)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3)排放	

淳政工出【2023】6号再生资源汽车分拣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7号再生资源固体存储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8号再生资源废纸回收加工中心

	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企业采用符合要求的容器和包装物，并保存外表面清洁。	

综上所述，7号项目危废的暂存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表 1.8-8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符合性分析

序号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要求	拟采取措施	是否 符合
4	一般要求		
4.1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	要求企业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	符合
4.2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要求危险废物转移过程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符合

淳政工出【2023】6号再生资源汽车分拣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7号再生资源固体存储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8号再生资源废纸回收加工中心

4.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要求企业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符合
4.4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涉及运输的相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要求企业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涉及运输的相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1)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2)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3)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4)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5)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要求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1)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2)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3)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4)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5)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危险废物特性应根据其产生源特性及 GB5085.1-7、HJ/T298 进行鉴别。	要求企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危险废物特性根据其产生源特性及 GB5085.1-7、HJ/T298 进行鉴别。	符合
4.5	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和运输应按 HJ519 执行。	要求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和运输按 HJ519 执行。	符合
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符合
6.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符合

淳政工出【2023】6号再生资源汽车分拣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7号再生资源固体存储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8号再生资源废纸回收加工中心

6.4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要求贮存危险废物时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符合
7.1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要求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符合

综上所述，7号项目危废收集、贮存、运输等，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相关要求。

《省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暂行办法》符合性分析：

表 1.8-9 《省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暂行办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省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暂行办法中要求	拟采取措施	是否符合
1	建设要求		
1.1	小微收运单位设立应符合属地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要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依法编制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和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贮存场所选址和设施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规定，鼓励使用二类及以上工业用地或危险品仓储用地作为贮存设施建设场所	企业符合属地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要求，要求环评批复后及时去的排污许可证，并编制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和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贮存场所选址和设施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等规定，本项目使用工业用地作为贮存设施建设场所	符合
4.2	小微收运单位应具备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标准要求、与所收运贮存危险废物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包装和运输能力；危险废物标准容器的规格、材质及盛装符合《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 12463）规定，运输车辆应配备专用防渗漏装备及消防救援器材；具有 1 名以上环境科学与工程、化学等相关专业背景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全职技术人员；具备与收集危险废物相适应的分析检测能力，不具备相关分析检测能力的，可依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分析检测。	企业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标准要求、与所收运贮存危险废物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包装和运输能力；危险废物标准容器的规格、材质及盛装符合《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 12463）规定，运输车辆应配备专用防渗漏装备及消防救援器材；具有 1 名以上环境科学与工程、化学等相关专业背景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全职技术人员；具备与收集危险废物相适应的分析检测能力，不具备相关分析检测能力的，可依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分析检测。	符合
4.3	小微收运单位可应用浙江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以下简称“省固废系统”）或自建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活动。自建系统的，应与省固废系统迭代需求相匹配，并按要求推送相关数据	要求企业科应用浙江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以下简称“省固废系统”）或自建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活动。自建系统的，应与省固废系统迭代需求相匹配，	符合

淳政工出【2023】6号再生资源汽车分拣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7号再生资源固体存储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8号再生资源废纸回收加工中心

	信息。按要 求安装具备联网功能的可燃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烟感或温度 热感等探测报警装置；在车辆出入口、称重设备、卸货区域、贮存库内部和出入口、探测报警装置等点位，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视频记录可保存 3 个月以上； 配备具备电子登记、申报功能和二维码标签打印功能的一体化智能电子磅秤，执行“浙固码”管理要求。	并按要求推送相关数据信息。按要求安装具备联网功能的可燃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烟感或温度热感等探测报警装置；在车辆出入口、称重设备、卸货区域、贮存库内部和出入口、探测报警装置等点位，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视频记录可保存 3 个月以上； 配备具备电子登记、申报功能和二维码标签打印功能的一体化智能电子磅秤，执行“浙固码”管理要求。	
运行管理要求			
2.1	小微收运单位应落实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保障资金、物资、技术投入，保障服务质量，采取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措施，定期排查治理污染和安全风险隐患，开展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提升环境污染事件、安全生产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妥善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要求企业落实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保障资金、物资、技术投入，保障服务质量，采取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措施，定期排查治理污染和安全风险隐患，开展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提升环境污染事件、安全生产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妥善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符合
6.2	小微收运单位收集的区域范围和危险废物类别应符合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原则上不得跨设区市收集，不得收集医疗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以及超期贮存且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可收集但不得贮存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热处理含氰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爆炸性废物、氰化物废物以及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中的铝灰，不鼓励收集废铅蓄电池、含油金属屑等危险废物。	要求企业收集的区域范围和危险废物类别应符合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原则上不得跨设区市收集，本项目不收集医疗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以及超期贮存且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热处理含氰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爆炸性废物、氰化物废物以及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中的铝灰，不涉及废铅蓄电池、含油金属屑等危险废物收集。	符合
2.3	转移危险废物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相关要求，按照距离最短、生态环境影响最小原则，合理规划运输路线，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相关制度规定。危险废物装卸企业在充装前，应落实“五必查”要求，鼓励通过“浙运安 ”应用实施“亮码上岗、扫码作业”。运输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执行。	要求企业转移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相关要求，按照距离最短、生态环境影响最小原则，合理规划运输路线，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相关制度规定。危险废物装卸企业在充装前，应落实“五必查”要求，鼓励通过“浙运安 ”应用实施“亮码上岗、扫码作业”。运输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执行。	
2.4	小微收运单位贮存活动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相关污染防治要求，最大收集贮存量不得超过贮存能力的 80%。收集的实验室废物，应在收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利	要求企业贮存活动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相关污染防治要求，最大收集贮存量不得超过贮存能力的 80%。收集的实验室废物，应在收到之日起 10	

淳政工出【2023】6号再生资源汽车分拣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7号再生资源固体存储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8号再生资源废纸回收加工中心

	用处置，其余危险废物最长贮存期限不得超过 1 年，确需延长期限的，报所在地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延长期限不超过 1 年。严禁对具有反应性、易燃性的危险废物开展预处理。	个工作日内委托利用处置，其余危险废物最长贮存期限不得超过 1 年，确需延长期限的，报所在地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延长期限不超过 1 年。严禁对具有反应性、易燃性的危险废物开展预处理。	
2.5	小微收运单位应与下游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签订协议，及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不得将处置费用直接交付运输单位或个人并委托其全权处置。鼓励小微收运单位投保环境污染责任险，承保期限包括终止退出阶段。	要求企业与下游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签订协议，及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不得将处置费用直接交付运输单位或个人并委托其全权处置。	
2.6	对服务覆盖的产废单位，小微收运单位应至少每半年上门服务 1 次，不得对服务对象、危险废物种类进行选择收集、不得对收集服务附加不合理条件；位于偏远山区、海岛的产废单位，服务周期由所在地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确定。鼓励小微收运单位向产废单位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第三方运维服务，明确收费标准，为产废单位内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预处理、申报、建章立制及落实等提供延伸服务，推动产废单位提升管理水平。	要求企业至少每半年上门服务 1 次，不得对服务对象、危险废物种类进行选择收集、不得对收集服务附加不合理条件。	符合

综上所述，7号项目危废收集暂存处管理等，符合《省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

《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符合性分析：

表 1.8-10 《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符合性分析

序号	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中要求	拟采取措施	是否符合
6	一般要求		
6.1.1	废矿物油收集容器应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能导致其使用效能减弱的缺陷。	要求废矿物油收集容器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能导致其使用效能减弱的缺陷。	符合
6.1.2	废矿物油收集过程产生的废旧容器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仍可转作他用的，应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	要求废矿物油收集过程产生的废旧容器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仍可转作他用的，应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	符合

淳政工出【2023】6号再生资源汽车分拣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7号再生资源固体存储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8号再生资源废纸回收加工中心

6.1.3	废矿物油应在产生源收集，不宜在产生源收集的应设置专用设施集中收集。	要求废矿物油应在产生源收集	符合
6.1.4	废矿物油收集过程产生的含油棉、含油毡等含废矿物油废物应一并收集。	要求废矿物油收集过程产生的含油棉、含油毡等含废矿物油废物一并收集。	
贮存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7.1	废矿物油贮存污染控制应符合 GB 18597 中的有关规定	要求废矿物油贮存污染控制符合 GB 18597 中的有关规定	符合
7.2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的设计、建设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设计原则外，还应符合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	企业废矿物油贮存设施的设计、建设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设计原则、符合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	符合
7.3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应远离火源，并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远离火源，并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	
7.4	废矿物油应使用专用设施贮存，贮存前应进行检验，不应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实行分类存放。	企业废矿物油使用专用设施贮存，贮存前应进行检验，不应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实行分类存放。	
7.5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内地面应作防渗处理，并建设废矿物油收集和导流系统，用于收集不慎泄漏的废矿物油。	企业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内地面作防渗处理，并建设废矿物油收集和导流系统，用于收集不慎泄漏的废矿物油。	符合
7.6	废矿物油容器盛装液体废矿物油时，应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应不少于总容积的 5%。	企业废矿物油容器盛装液体废矿物油时，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应不少于总容积的 5%。	
7.7	已盛装废矿物油的容器应密封，贮油油罐应设置呼吸孔，防止气体膨胀，并安装防护罩，防止杂质落入	企业贮油油罐设置呼吸孔，防止气体膨胀，并安装防护罩，防止杂质落入	符合

综上所述，7号项目废矿物油收集暂存处管理等，符合《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表 1.8-11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要求	拟采取措施	是否符合
1	接收人义务		
1	核实拟接受的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包装、识别标志等相关信息；	要求企业核实拟接受的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包装、识别标志等相关信息；	符合

淳政工出【2023】6号再生资源汽车分拣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7号再生资源固体存储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8号再生资源废纸回收加工中心

2	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是否接受的意见，以及利用、处置方式和接受量等信息	要求企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是否接受的意见，以及利用、处置方式和接受量等信息	符合
3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接受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利用或者处置	要求企业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接受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利用或者处置	符合
4	将危险废物接受情况、利用或者处置结果及时告知移出人	要求企业将危险废物接受情况、利用或者处置结果及时告知移出人	符合

综上所述，7号项目危废转移等，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建设内容 淳安千岛湖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5日在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从成立,注册资金10000万人民币,属淳安县国有资产成员,经营范围包括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农旅项目发展和农副产品品牌建设、县水利水电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和水力资源经营管理等。 根据《“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淳安千岛湖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分别投资4000万元、9000万元、1500万元,在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鼓山工业园区北侧规划的3个地块建设淳安县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再生资源分拣中心项目。其中3个地块分别为:地块一(占地20.2亩,约东至斜坡,南至山体、道路、空地,西至天然草地、道路,北至斜坡)、地块二(占地40.39亩,东至道路、山体,南至山体,西至浪黄线,北至道路、空地)、地块三(占地3.8亩,东至浪黄线,南至山体,西至山体,北至山体、道路)。建设单位通过新建汽车拆解中心、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大件家具处置中心、及固废储存仓库和配套设施用房等多种业态,形成多元化循环经济业务体系,拓宽产业发展空间,构建产业集聚、链条完整、具备竞争优势的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体系,促进淳安县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项目建成后形成淳政工出【2023】6号再生资源汽车分拣加工中心(全文简称6号项目)、淳政工出【2023】7号再生资源固体存储加工中心(全文简称7号项目)、淳政工出【2023】8号再生资源废纸回收加工中心(全文简称8号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中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6号项目计划年拆解4000辆汽车(包括500辆新能源汽车和3500辆燃油车)后得到各个对应产品,为D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1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
------	--

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7号项目计划建设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大件家具处置中心和固废储存仓库，负责分拣和集散县域内可回收再生资源（废金属、废塑料、废织物、废玻璃）等，同时回收拆解和处置县域内可回收的大件家具、大件物品，固废储存仓库主要负责收储和转运县域内产生的固体危险废旧物品。对应7号项目为D4210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D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M7724危险废物治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和“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其中仅分拣破碎无需编制报告，收储和转运固体危险废旧物品对应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因此7号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8号项目计划建设废纸分拣中心，负责分拣和集散县域内废纸，实现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对照属于D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无需编制报告表。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相关内容，如今后增加涉及辐射相关设备等，建设单位需另行报批辐射环评。

受淳安千岛湖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即组织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收集了与该项目相关的资料，并对项目周边环境进行了详细调查、了解，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环保法规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审查。

2.1.1工程内容

表 2.1-1 主要组成内容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	---------

淳政工出【2023】6号再生资源汽车分拣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7号再生资源固体存储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8号再生资源废纸回收加工中心

	主体工程		6号项目：淳安千岛湖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4000万元在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鼓山工业园区北侧规划的地块一（占地20.2亩，约东至斜坡，南至山体、道路、空地，西至天然草地、道路，北至斜坡）建设淳政工出【2023】6号再生资源汽车分拣加工中心（全文简称6号项目）。 7号项目：淳安千岛湖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9000万元，在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鼓山工业园区北侧规划的地块二（占地40.39亩，东至道路、山体，南至山体，西至浪黄线，北至道路、空地）新建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大件家具处置中心、及固废储存仓库和配套设施用房等形成淳政工出【2023】7号再生资源固体存储加工中心（全文简称7号项目）。 8号项目：淳安千岛湖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1500万元，在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鼓山工业园区北侧规划的地块三（占地3.8亩，东至浪黄线，南至山体，西至山体，北至山体、道路）形成淳政工出【2023】8号再生资源废纸回收加工中心（全文简称8号项目）。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接入。
		供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环保工程	废气	6号项目： 1）拆解挥发油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制冷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气割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拆解粉尘通过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5）运输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 7号项目： 1）金属破碎粉尘、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物处理效率98%、收集风量4000m³/h）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 2）大件家具破碎粉尘、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物处理效率98%、收集风量2000m³/h）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2）排放； 3）储罐呼吸废气经呼吸口收集后通过管道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80%、收集风量400m³/h）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3）排放； 4）酸雾无组织排放。
		废水	全厂仅外排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能力为10t/d）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车辆冲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收集后通过隔油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企业设一个5-2#仓库固体危险存储中心，用于储存外运危废和自身产生危废。
	储运工程	设有专门的储存仓库	
	依托工程	/	

2.1.2产品产能及规模

本项目生产内容包括：6号项目、7号项目、8号项目。其中6号项目计划年拆解4000辆汽车（包括500辆新能源汽车和3500辆燃油车）后得到各个对应产品；7号项目计划建设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大件家具处置中心和固废储存仓库，负责分拣和集散县域内可回收再生资源（废金属、废塑料、废织物、废玻璃）等，同时回收拆解和处置县域内可回收的大件家具、大件物品，固废储存仓库主要负责收储和转运县域内产生的固体危险废旧物品；8号项目计划建设废纸分拣中心，负责分拣和集散县域内废纸，实现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产品及产能情况见表2.1-2。

表 2.1-2 6号项目产品及产能统计表格

序号	对应产品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一般工业固废	钢铁	车壳、座椅等废钢	金属等	6413.905	分类收集，可利用物资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2			发动机、变速箱总成等	金属等	1341.000	
3			方向机	金属等	78.978	
4			轮毂（钢）	金属等	317.634	
5			前桥	金属等	485.869	
6			后桥	金属等	1161.488	
7			废电机	金属等	47.462	
8		有色金属		水箱（铝或铜）、铝轮毂等	89.542	不可利用的一般固废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9		橡胶		轮胎等	438.902	
10		废电线电缆		金属、塑胶	42.487	
11		废塑料		来自于保险杠、仪表盘、挡板、油箱罩等	98.751	
12		玻璃		来自于车灯、反射镜、车窗等	74.866	
13		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		尼龙等	11.220	
14		不可利用材料		其他不可利用废物	1635.901	
15		新能源车废电池		锂电池、镍氢电池	0.224	
16	危险固废	废燃油车蓄电池		含有铅等，仅拆除，不进行拆解	44.833	分类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7		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		金属壳体，催化剂载体为陶瓷、活性物质为贵金属	2.171	
18		废线路板（含废电容器		金属、树脂等	0.431	

			等)			
19			废油液(含挥发油气)	机油、润滑剂、液压油等	21.336	
20			废空调制冷剂	含制冷剂	0.185	
21			废含油滤芯和废油罐	油类、滤芯、油罐	5	

表 2.1-3 7号项目产品及产能统计表格						
序号	对应产品名称		产生量(t/a)	对应包装形式	处理措施	
1	废金属	钢铁	3000	3-5cm 球形颗粒; 60-80cm 钢板	分类收集, 可利用物资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2		铜	200	/		
3		铝	400	/		
4		其他	189.832	/		
5	废塑料		年加工量 5000t/a、最大暂存量 50t	/		
6	废织物		年加工量 1000t/a、最大暂存量 20t	/		
7	废玻璃		年加工量 2000t/a、最大暂存量 30t	/		
8	废木材		年加工量 4992.57t/a、最大暂存量 50t	小于 10cm		
9	HW08 危废		中转量 1000t/a、最大暂存量 50t	包括 251-001-08、251-002-08、251-003-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14-08、900-215-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900-249-08 类代码危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对应最大暂存周期为 3 个月	
10	HW09 危废		中转量 500t/a、最大暂存量 25t/a	包括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类代码危废		
11	HW49 危废		中转量 2000t/a、最大暂存量 100t/a	包括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046-49、900-047-49 类代码危废		

表 2.1-4 8号项目产品及产能统计表格						
序号	对应产品名称		产生量(t/a)	对应包装形式	处理措施	
1	废纸	书、报纸	5000	90cm*90cm*120cm 块状	分类收集, 可利用物资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2		纸箱	10000			

2.1.3 主要运营设备

本项目实施后涉及主要设备情况见表2.1-5。

表 2.1-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所属车间	备注
6号项目					
1	叉车杭叉	3T、5T、7T	3	/	车辆转运
2	地磅(电子衡)	SCS-100 100T	1	1#厂房汽车拆解中心	车辆称重
3	大车预处理平台	SYJD-11	1		预处理
4	双工位小车预处理平台	SYJD-78	1		预处理
5	总成拆解平台	XZCJT01	1		拆解
6	金山汽车拆解机	金山 225	1		拆解
7	金山废钢大力剪	金山 20T	1		剪切
8	液压剪	ARST-30/150-D	1		剪切
9	等离子切割机	LGK-120	1		切割
10	扒胎机	HY887N	1		拆轮胎
11	废钢打包机	华宏 315T,3.5*3	1		打包
12	报废汽车压扁机	Y32-220	1		压扁
13	氧割套装	割炬管阀套装	1		切割
14	空压机	捷豹螺旋式 7.5KW+干燥器 +储气桶	1		/
15	双柱举升机	/	1		/
16	剪式举升机	/	1		/
17	防静电抽油机	使用正压泵	1		抽油
18	冷媒回收机	CM0605/0603	1		回收
19	新能源拆解工具套装	SYJD	1		拆解
20	油水分离设施	HY-Z5.0	1	3#厂房汽车拆解中心	废水处理
21	拖车	粤海 YH5071TQZ02 6P	1	2#厂房汽车拆解中心	/
22	安全气囊引爆箱	YBQ-1	1		/
23	废气收集净化装置	HX-4-HXT	1		废气处理
24	移动式四柱举升机	UBK30-4HJ	1		/
25	固定多功能拆解机	DJB	1		拆解
26	汽车翻转举升一体机	QCYT-25	1		/
27	金属打包液压机	Y81/K-500/1500	1		打包
28	重型液压剪切机	Q91Y-1250W	1		剪切

淳政工出【2023】6号再生资源汽车分拣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7号再生资源固体存储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8号再生资源废纸回收加工中心

29	车身快速解体机	CJD320-8	1		拆解
30	高附加值报废车存放 重型货架	CXHJ-6	3		/
31	电瓶存放箱	1200×1000×760 mm	1		/
32	机油滤清器存放箱	/	1		/
33	玻璃拆解刀	BX-3200A	2		拆解
7 号项目					
1	废钢破碎机	900 型；生产能 力为 25-30t/h	1	4#厂房再生资 源分拣中心	废金属破 碎
2	磁力分选机	/	1		废金属二 次分选
3	剪板机	160 型	1		废金属切 割
4	叉车	/	1		废金属转 运
5	行车	/	1		废金属移 动
6	铲车	/	1		废金属转 运
7	袋式除尘设备	/	1		废气处理
8	打包机	/	2	6#厂房再生资 源分拣中心	废塑料打 包
9	抓车	/	1		
10	破碎机	/	1	7#厂房再生资 源分拣中心	大件家具 拆分打包
11	切割机	/	1		
12	打包机	/	2	8#厂房再生资 源分拣中心	废织物打 包
13	抓车	/	1		
14	紫外线消毒设施	/	1		
15	废玻璃暂存池	/	1	5-1#厂房固体 玻璃回收中心	玻璃收集 暂存
16	打包机	/			
17	叉车	/	2	5-2#仓库固体 危险存储中心	危废收集 转运
18	输油泵	/	2		
19	风机	/	2		
20	各类储罐	50m³ 容积（直径 4m；高度约 4m）	2		
8 号项目					
1	打包机	/	5	9#厂房废纸回 收中心	用于废纸 的打包
2	抓车	/	5		

2.1.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6 号项目：

6号项目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废旧汽车，年拆解量4000辆，分为新能源车（燃气汽车）、普通燃油车。新能源车以小型车为主，年拆解数量约为500辆；普通燃油车辆中，小型车（包括小客车、小轿车、轻型货车、微型货车、摩托车等）2000辆，中型车1000辆（包括中客车、中型货车等），大型车500辆（包括大客车、重型货车等）。其中特种车辆，如危化品车辆及液化气（天然气）罐等不得入厂，装有液化气（天然气）罐的车辆，由原安装单位拆除罐体并清理干净后方可进入本厂拆解。本项目不拆解进口报废汽车（洋垃圾）。报废汽车的来源途径：建设单位淳安县域内回收网点回收的报废汽车。根据国家形式发展的需要和要求，积极在淳安县内设置报废汽车回收网点，集中在本项目进行拆解、加工。

表 2.1-6 报废汽车理论消耗一览表

序号	废旧汽车类型			数量 (辆/a)	平均重量 (t/辆)	总重量 (t/a)
1	新能源	小型车	小客车、小轿车	500	1.79483	897.415
2	燃油车	小型车	小客车、小轿车、轻型货车、微型货车、摩托车等	2000	0.97544	1950.889
3		中型车	中客车、中型货车等	1000	3.73214	3732.143
4		大型车	大客车、重型货车等	500	11.50714	5753.571
合计				4000	/	12334.018

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2.1-7。

表 2.1-7 6号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用途	来源
1	液压油	0.05	机械设备使用	外购，20kg/桶，最大存储量 4 桶
2	乙炔	0.5	汽车拆解	15kg/瓶，最大存储量 4 瓶
3	氧气	800m³/a		6m³/瓶，最大存储量 4 瓶
4	纸箱	10000		/
其他公用工程				
1	水	3000t/a	生产生活	自来水管网
2	电	55 万度/a	生产、生活	电网

7号项目：

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2.1-8。

表 2.1-8 7号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用途	来源
1	废金	钢铁	3000	废金属破碎、分选、	来源于废钢铁及有色金属来源于建筑的拆迁、工厂的边角料及再生资源回收
2	属	铜	200		

3		铝	400	切割、转运	网点,主要是废钢铁、防盗门、易拉罐、铝合金窗等,其中 2500t/a 需要破碎,其余为重废,直接转运
4		其他	200		
5	废塑料		5000	打包	来源于当地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各居住小区及社区,主要为塑料瓶、塑料盆桶、塑料材质的生活用品(如塑料衣架、塑料凉鞋、塑料雨衣)等
6	废织物		1000	打包	来源于淳安县各居住小区内的废旧织物回收箱,主要为旧衣物等
7	废玻璃		2000	玻璃收集暂存	主要来源是拆除建筑过程中产生的碎玻璃、酒瓶、玻璃容器、玻璃交易市场产生的碎玻璃等
8	废木材		5000	拆分打包	来源于淳安县各居住小区及社区,主要为木质家具等
其他公用工程					
1	水		3000t/a	生产生活	自来水管网
2	电		55 万度/a	生产、生活	电网

8 号项目:

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2.1-9。

表 2.1-9 8 号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a	用途	来源
1	废纸	书、报纸	5000	打包	来源于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蒙阳市各居住小区及社区,主要为箱板纸、报纸、文件纸、书本等
2		纸箱	10000		
其他公用工程					
1	水		3000t/a	生产生活	自来水管网
2	电		55 万度/a	生产、生活	电网

2.1.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6 号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60 人, 年营运时间天数 300 天, 职工实行单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厂区内不设食宿。

7 号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60 人, 年营运时间天数 300 天, 职工实行单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厂区内不设食宿。

8 号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 60 人, 年营运时间天数 300 天, 职工实行单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厂区内不设食宿。

2.1.6 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企业利用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鼓山工业园区北侧规划的 3 个地块建设淳安县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再生资源分拣中心项目。其中 3 个地块分别为: 地块一

	（占地 20.2 亩，约东至斜坡，南至山体、道路、空地，西至天然草地、道路，北至斜坡）、地块二（占地 40.39 亩，东至道路、山体，南至山体，西至浪黄线，北至道路、空地）、地块三（占地 3.8 亩，东至浪黄线，南至山体，西至山体，北至山体、道路）。地块上各个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6 号项目在地块一上设有 3 个单层厂房，从西向东分别为 1#厂房汽车拆解中心、2#厂房汽车拆解中心、3#厂房汽车拆解中心。各个拆解中心都各自设有 2 个出入口，主出入口正对厂区道路，方便人流、物流进出；次出入口方便人流出入。1#厂房汽车拆解中心和 2#厂房汽车拆解中心内部主要为各个功能生产区；2#厂房汽车拆解中心主要为暂存区和废水处理区，便于报废车辆堆放和暂存。各功能区按工艺流程布局，降低能耗、便于检修。且噪声影响较大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区的一端，可以减少噪声污染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7 号项目在地块二上设有 6 个厂房，从西向东分别为单层 7#厂房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单层 8#厂房再生资源分拣中心、2 层的 6#厂房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单层 4#厂房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单层 5-1#厂房固体玻璃回收中心和单层 5-2#仓库固体危险存储中心。各个厂房都各自设有主出入口，主出入口正对厂区道路，方便人流、物流进出。7#厂房再生资源分拣中心主要为大件家具拆分打包区域；8#厂房再生资源分拣中心主要为废织物打包区域；6#厂房再生资源分拣中心主要为废塑料的打包区域；4#厂房再生资源分拣中心主要为废金属的破碎、二次分选、切割、转运等功能区域；5-1#厂房固体玻璃回收中心主要为废玻璃收集暂存区域；5-2#仓库固体危险存储中心主要为 HW08、HW09、HW49 类危废的收集暂存、转运场地。各个厂房按照各自工艺流程布局，降低能耗、便于检修。且噪声影响较大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区的一端，可以减少噪声污染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8 号项目在地块三上设有 1 个 5 层厂房（9#厂房废纸回收中心）和 1 幢 3 层办公楼，9#厂房废纸回收中心设有 2 个出入口，主出入口正对厂区道路，方便人流、物流进出；次出入口方便人流出入。9#厂房废纸回收中心内部主要为各个功能生产区；各层都布设有废纸回收设施，便于废纸堆放、暂存和打包。各功能区按工艺流程布局，降低能耗、便于检修。且噪声影响较大的设备布置在远离居民区的一端，可以减少噪声污染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	---

3个地块上对应生产厂房功能明确，实行人流、物流分离，降低了对工作人员的风险。故项目总体布置较为合理。要求厂区做到雨污分流，并规范生产区雨污管网建设。

2.1.7 环保投资

6号项目：

工程环保投资主要为运营期的污染防治费用，投资为10万元，约占总投资（4000万元）的0.25%，概算见下表2.1-10所示。

表 2.1-10 本项目污染治理投资估算

时期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气	挥发油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气割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拆解粉尘车间内自然沉降，其他无组织排放	1
	废水	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2
	噪声	减振垫、消音器等	2
	固废	依托7号项目的5-2#仓库固体危险存储中心	依托
	风险	新建一个应急池	5
合计			10

7号项目：

工程环保投资主要为运营期的污染防治费用，投资为35万元，约占总投资（9000万元）的0.39%，概算见下表2.1-11所示。

表 2.1-11 本项目污染治理投资估算

时期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气	金属破碎粉尘、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物处理效率98%、收集风量4000m³/h）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大件家具破碎粉尘、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物处理效率98%、收集风量2000m³/h）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2）排放； 储罐呼吸废气经呼吸口收集后通过管道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80%、收集风量400m³/h）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3）排放；酸雾无组织排放。	10
	固废	设一个5-2#仓库固体危险存储中心	20
	废水	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2
	噪声	减振垫、消音器等	3
	风险	依托6号项目的应急池	依托
合计			35

8号项目：

工程环保投资主要为营运期的污染防治费用，投资为5万元，约占总投资（1500万元）的0.33%，概算见下表2.1-12所示。

表 2.1-12 本项目污染治理投资估算

时期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营运期	废气	通风设施	1
	固废	/	/
	废水	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1
	噪声	减振垫、消音器等	3
	风险	依托6号项目的应急池	依托
合计			5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施工期

1、施工工艺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见图2-1。

图 2.2-1 项目施工工艺图

2.2.2 6号项目

汽车拆解工艺流程

6号项目主要为汽车拆解，包括燃油汽车拆解和新能源车拆解。由于传统燃油汽车拆解过程相对新能源车更为复杂，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相较新能源车（新能源车无抽取油液、拆除尾气净化装置、发动机和变速箱等工序）也更多，因此本环评在下文工程分析过程中都以传统燃油车为例进行分析。

1、作业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根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中相关规定，严格遵循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的作业程序。具体作业程序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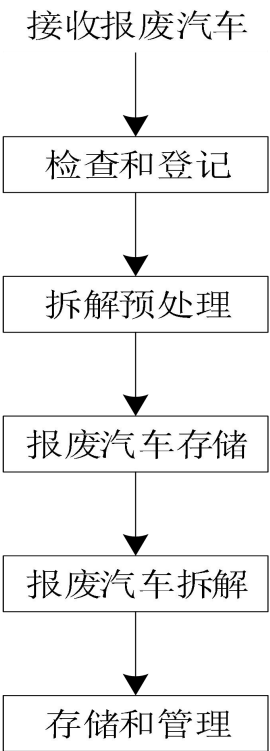


图 2.2-2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作业程序

（1）检查和登记。

①检查报废汽车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②对报废汽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

③主要信息包括：报废汽车车主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或车架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

④将报废汽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⑤向报废汽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2) 拆解预处理。 ①从车辆上拆除蓄电池及主要电子器件，不进行进一步拆解，运至危废车间暂存； ②安全气囊从车辆上拆除后，直接引爆安全气囊或者拆除安全气囊组件后引爆，作为一般固废暂存； ③在室内拆解预处理平台使用专用工具，排空和收集车内的废液，并储存在专用容器内； ④拆除车载空调，用专用设备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并储存在专用容器内，空调不进行进一步拆解，整件分类存放； ⑤拆除汽车三元催化装置，属于废尾气净化装置，作为危险固废分类储存。 产污环节：上述工序会产生废燃油车蓄电池 S₁、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S₂、废线路板 S₃、废油液 S₄、制冷剂 S₅、新能源车蓄电池 S₁₂ 等废物。 (3) 报废汽车存储 ①避免侧放、倒放。 ②如需要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以防掉落，且叠放时外侧高度不超过 3m，内侧高度不超过 4.5m；对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如果为框架结构，要考虑其承重安全性，做到结构合理，可靠性好，并且能够合理装卸，而对存储高度没有限制。 ③应与其他废弃物分开存储。 ④接收或收购报废汽车后，应在 3 个月之内将其拆解完毕。 (4) 拆解 ①报废汽车预处理完毕之后，应完成以下拆解。 a) 拆下油箱； b) 拆除机油滤清器； c) 拆除玻璃； d) 对于包含有毒物质的部件（含有铅、汞、镉及六价铬的部件，主要为线路板），采取整体拆除，不进行进一步拆解，作为危险固废分类储存；
--	---

- e) 拆除催化转化器及消声器、转向锁总成、停车装置、倒车雷达及电子控制模块，不进行进一步拆解，分类储存；
- f) 拆除车轮并拆下轮胎；
- g) 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含金属铜、铝、镁的部件；
- h) 拆除能有效回收的大型塑料件（保险杠、仪表板、液体容器等）；
- i) 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 j) 拆解有关总成和其他大型零部件，不进行进一步拆解，分类存放，出售给下游企业进行分解，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②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产污环节：该工序会产生引爆后的安全气囊 S₆、不可利用的材料 S₇，在车间内拆解过程中会有少量的废油液滴漏于车间地面，本项目定期对地面进行清洗。

(5) 存储和管理

- ①应使用各种专用密闭容器存储废液，防止废液挥发，并交给合法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
- ②拆下的可再利用零部件应在室内存储。
- ③对存储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的容器进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
- ④对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弃物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含有害物质的部件应标明有害物质的种类。
- ⑤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存储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 ⑥报废汽车拆解后的废弃物存储应严格按照 GB 18599 和 GB 18597 要求执行。
- ⑦各种废弃物的存储时间一般不超过一年。
- ⑧固体废弃物应交给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废物处理单位处理，不得焚烧、丢弃。
- ⑨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表 2.2-1 报废汽车典型废弃物拆解和存储方法及注意事项

废弃物	处理方法及注意事项
-----	-----------

安全气囊	1、未引爆的安全气囊应尽快拆除或者引爆，拆除和引爆的方法应参考汽车生产企业的推荐方法； 2、已经引爆的安全气囊可让其留在车内； 3、拆解下来的未引爆的安全气囊应放置于专用的防爆存储装置中，于室内保存，避免露天存放。
燃油和油箱	1、接收或收购报废汽车后应尽快拆下油箱并充分排空里面的燃油； 2、区分可再用的燃油和不可再用的燃油（被水、灰尘等其他杂质污染）并分别存放于密闭容器。
废油类(发动机润滑油、变速器机油、动力转向油、差速器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合成润滑剂)	1、将废油收集于密封容器存储，并置于远离水源的混凝土路面； 2、各种废油可以混合在一起存储于同一容器； 3、不要将废油与防冻液、溶剂、汽油、去污剂、油漆或其他物质混合； 4、不要使用氯化溶剂清洁装废油的容器。
铅酸电池	1、首先鉴别铅酸电池是否可用，如不可用则区分是因为能量耗尽还是因为破碎或者泄漏，把能量耗尽的电池和破碎泄漏的电池分别装入不同的容器存放； 2、如果铅酸电池仍可用，则拆下来之后与不能使用的电池分开存放，并注意防雨防冻； 3、避免长期（6个月以上）存放可用的铅酸电池； 4、铅酸电池不能填埋。
锂电池、镍氢电池	应放入专用容器存放，并交由资质企业回收处理。
含铅部件	1、在压扁、剪断报废车辆之前，一定要完全拆除含铅部件； 2、用足够强度的容器存储含铅部件，容器要密封，防雨防雪； 3、含铅部件作为金属或者电池回收。
制冷剂	制冷剂需要符合环保规定的专门容器存储，并交给专门的制冷剂回收机构回收利用。
玻璃	挡风玻璃如不能分离其中的塑料层，则作为固体废物填埋。
废旧轮胎	1、废旧轮胎交给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废旧轮胎处理单位处理； 2、废旧轮胎的存放要符合有关安全和环保法规的要求。
塑料	由于塑料材料的多样性，应区分各种材料并分别回收处理。

(6) 拆解的一般技术要求

①拆解报废汽车零部件时，应当使用合适的专用工具，尽可能保证零部件可再利用性以及材料可回收利用性。

②应按照汽车生产企业所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拆解手册进行合理拆解，没有拆解手册的，参照同类其他车辆的规定拆解。

③存留在报废汽车中的各种废液应抽空并分类回收，各种废液的排空率应不低于 90%。

④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

⑤各种零部件和材料都应以恰当的方式拆除和隔离。拆解时应避免损伤或污染再利用零件和可回收材料。

- ⑥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解体销毁的总成，拆解后应作为废金属材料利用。
- ⑦可再利用的零部件存入仓库前应做防锈处理。

2、拆解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是对报废汽车进行拆解、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回收，年拆解规模为1万辆。本项目根据《汽车产品回收利用技术政策》（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原环保总局公告2006年第9号）、《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2019）、《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要求，本项目采用汽车拆解翻转机等先进设备拆解报废汽车，以最大化实现资源再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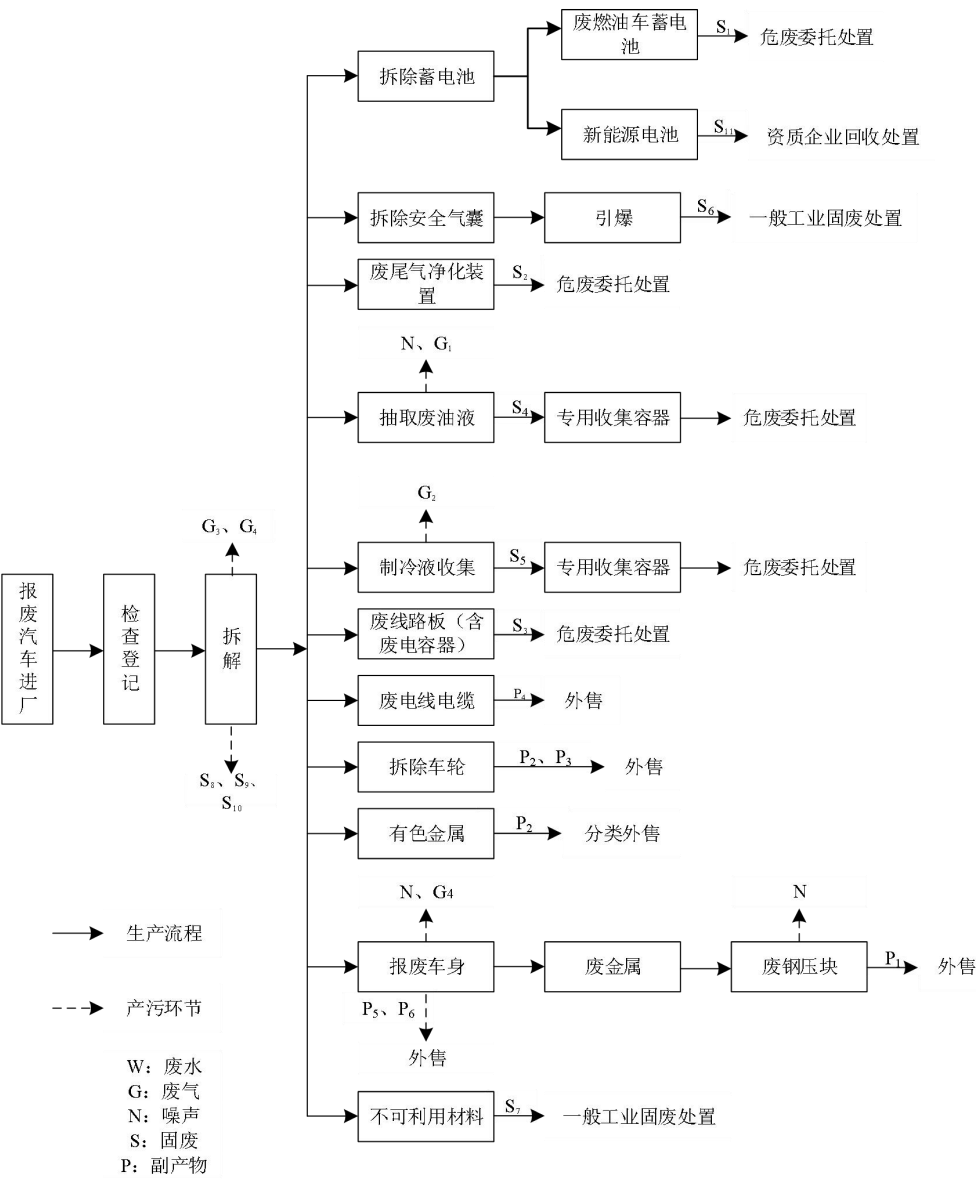


图 2.2-3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拆解深度是将可利用的车身、发动机、离合器及传动轴、悬架、车身等进行拆除、剪切，分离出金属、塑料、橡胶等，发动机整体拆卸，不进行进一步拆解。而废燃油车蓄电池、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线路板（含废电容器等）等拆除后，不进行二次拆解，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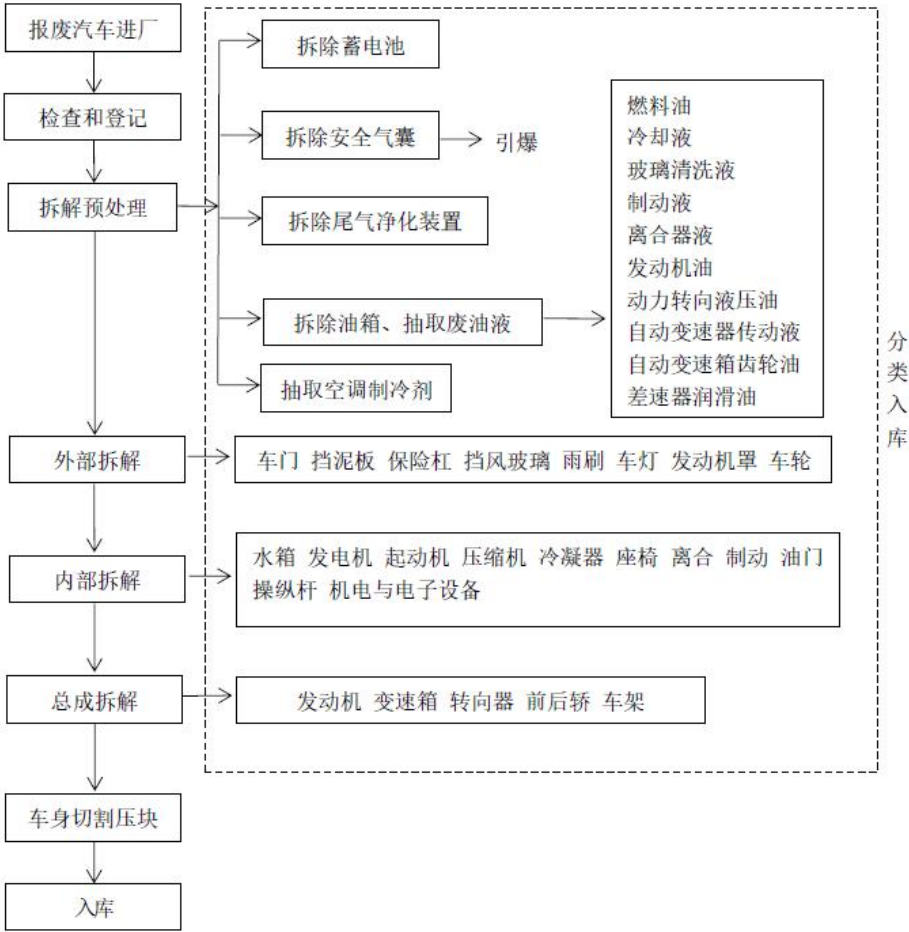


图 2.2-4 报废汽车拆解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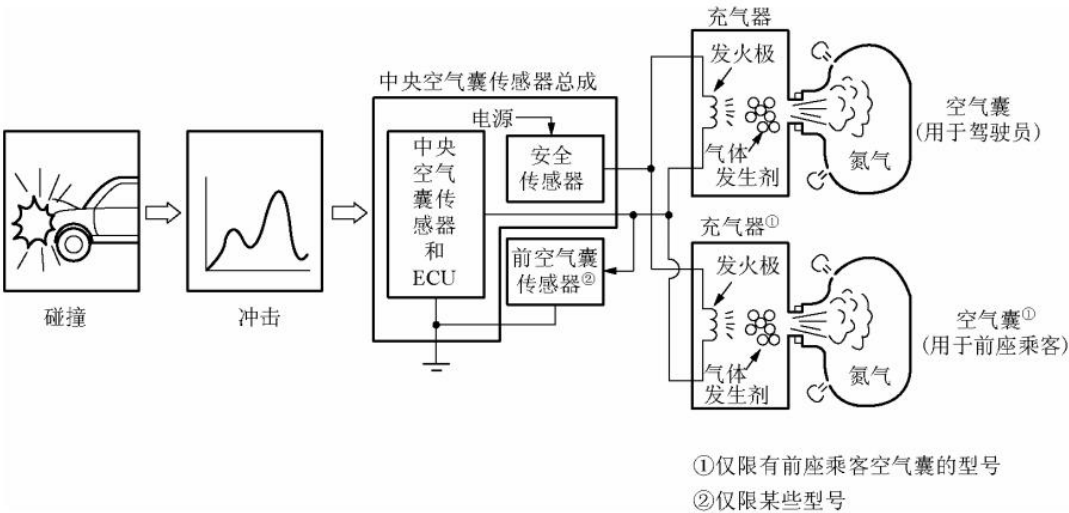


图 2.2-5 安全气囊工作原理图

安全气囊引爆工艺说明：气囊总成主要由气囊、气体发生器、点火器等构成，气囊用聚酰胺织物制成，内层涂聚氯丁二烯，以密闭气体。气体发生器，也称为充气器，主要功能是在一定条件下产生气体，使气体膨胀，气体发生器的充气剂是叠氮化钠药片，点火器包括引爆炸药、引药、电热丝等。

安全气囊内充气剂为叠氮化钠（ NaN_3 ），在近乎爆炸的化学反应快速发生的同时，会产生大量无害的以氮气为主的气体，将气囊充至饱满的状态。同时在充气剂点燃的过程中，点火器总成中的金属网罩可冷却快速膨胀的气体，随即气囊可由设计好的小排气口排气，排出的气体主要成分为氮气，对空气环境影响微小，不作为污染源强考虑。

3、物料平衡

由于车型不同、车况不同，单辆车拆解产生物料的质量变化较大。

小型新能源车包括纯电汽车和混动汽车，本项目在进行物料衡算时不再对其进行区分。由于该类汽车目前尚处在研发和换代时期，产品的更迭相对较为频繁，且该类产品有较强的创新型，许多关键零部件处于保密阶段，小型新能源车拆解产生物品组成比例情况见表 2.3-2。

根据实测，企业统计了不同车型燃油汽车拆解产生物品组成比例情况，具体见表 2.3-3~表 2.3-5。由于企业统计时未对单辆车产生的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废线路板（含废电容器等）、废油液、废空调制冷剂进行称重，按其平均重量计。

表 2.2-2 不同类型新能源小型车车辆报废汽车拆解回收物料平衡表 单位：kg

车型			纯电汽车一	纯电汽车二	混动汽车一	混动汽车二	混动汽车三	最小值	最大值	理论取值
入方										
单车总重量			1560.05	2024.14	1603.96	2056.8	1729.2	1560.05	2056.8	/
出方										
副产物	钢铁	车壳、座椅等废钢	525.2	524.9	624.64	894	769.65	524.9	894	709.45
		发动机、变速箱总成等	0	0	220.8	256	239.4	0	256	128
		方向机	11.9	15.66	19.98	20	16.8	11.9	20	15.95
		轮毂（钢）	48.43	50.03	38.64	36	42	36	50.03	43.015
		前桥	62.4	61.77	75.12	98.8	99.12	61.77	99.12	80.445
		后桥	88.4	82.07	103.92	130.8	120.12	82.07	130.8	106.435
		废电机	80	100	30	40	24	24	100	62
	有色金属	水箱（铝或铜）、铝轮毂等	17.94	13.49	46.8	14.4	8.4	8.4	46.8	27.6
	橡胶	轮胎等	47.13	49.3	44.16	54.4	55.86	44.16	55.86	50.01
	废电线电缆		18.07	13.76	10.2	14	8.4	8.4	18.07	13.235
	废塑料		59.8	29	48	80	42	29	80	54.5
	玻璃		37.31	15.52	15.24	21.4	24.57	15.24	37.31	26.275
危险 废物	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		0	0	2.04	3.5	3.15	0	3.5	1.75
	废线路板（含废电容器等）		0.13	0.15	0.12	0.2	0.21	0.12	0.21	0.165
	废油液（含挥发油气）		2.6	2.9	4.8	8	8.4	2.6	8.4	5.5
	废空调制冷剂		0.26	0.29	0.24	0.4	0.42	0.24	0.42	0.33
一般工业 固废	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		5.2	5.8	4.8	8	8.4	4.8	8.4	6.6
	不可利用材料		165.28	159.5	184.46	236.9	216.3	159.5	236.9	198.2
	新能源车电池组		390	900	130	140	42	42	900	471
出方合计			1560.05	2024.14	1603.96	2056.8	1729.2	/	/	2000.46

表 2.2-3 不同类型燃油小型车单辆报废汽车拆解回收物料平衡表 单位：kg

车型			长安面 包	长安面 包	哈飞面 包	长安双 排	五菱面 包	五菱双 排	五菱单 排	一汽大 众	小别克	别克	夏利	2000	桑塔纳	帕萨特	吉利美 日	雪铁龙	杨子皮 卡	雪佛兰	最小 值	最大值	理论取 值
入方																							
单车总重量			990	850	1184	914	803	801	678	1125	916	1425	706	1028	915	1239	807	1044	1383	750	678	1425	/
出方																							
固体 废物	钢 铁	车壳、座椅 等废钢	404	362	520.53	447	366.5	356	271.75	457	361.92	514.75	241.62	388.36	320.05	478.18	303.09	397.28	571.21	312.5	241.62	571.21	406.415
		发动机、变 速箱总成等	138	126	184	128	114	116	112	200	175	298	140	204	191	260	170	180	222	126	112	298	205
		方向机	9.15	10.8	16.65	10	8	7.5	7.8	9.5	13	19	8	13.45	13.45	19	8	12	19.5	13.2	7.5	19.5	13.5
		轮毂（钢）	37.25	34.5	/	18	20	27	21.6	43.75	/	/	/	/	/	/	/	/	/	20.8	18	43.75	30.875
		前桥	48	42.6	62.6	49.4	47.2	46	33.2	77.3	30	111	45.4	74.8	68	74.7	51.4	74	92	42.8	30	111	70.5
		后桥	68	56.6	86.6	65.4	57.2	58	61.2	53.3	48	77	37.4	41.8	44	39.7	35.4	60	94	29.8	29.8	94	61.9
		废电机	/	4	2.9	5.6	2	/	5.35	6	9.7	9.2	3	9.9	9.8	6.8	6.5	9.2	3.9	4.1	2	9.9	5.95
	有 色 金 属	水箱（铝或 铜）、铝轮 毂等	13.8	9.3	39	7.2	4	4	2.15	8.9	48.3	42.85	28.7	38	38.3	46.45	31.5	47.1	57.1	5.3	2.15	57.1	29.625
	橡 胶	轮胎等	36.25	34	36.8	27.2	26.6	33	25.6	41.75	41	72	34	33.6	33.6	40	34	41	60	23.6	23.6	72	47.8
	废电线电缆		13.9	9.5	8.5	7	4	5.15	4.75	9.9	9.1	16	8	14.3	10	19.5	7	11.6	10	7.7	4	19.5	11.75
	废塑料		46	20	40		20	11.85	17.6	27	27.8	39.6	38.3	35.4	29	53.2	25	45.7	35	38	11.85	53.2	32.525
	玻璃		28.7	10.7	12.7	10.7	11.7	13.5	9.7	20.6	10.7	13.7	9.7	15.7	13.7	14.7	12.2	9.2	14.7	10.7	9.2	28.7	18.95

淳政工出【2023】6号再生资源汽车分拣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7号再生资源固体存储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8号再生资源废纸回收加工中心

危险废物	废燃油车蓄电池	10	10	10	10	9	10	10	15	12.6	16.8	10	15.6	15.5	16	10	12	16	10.5	9	16.8	12.9
	废尾气净化装置 (含尾气净化催化剂)	1.5	1.7	1.7	1.75	1.5	1.7	/	1.7	2	2.3	2.1	1.8	1.8	1.7	/	1.5	/	/	1.5	2.3	1.9
	废线路板 (含废电容器等)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废油液(含挥发油气)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废空调制冷剂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一般工业固废	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不可利用材料	127.15	110	153.72	118.45	103	103	87	145	118.58	184.5	91.48	132.99	118.5	160.77	104.61	135.12	179.29	96.7	87	184.5	135.75
出方合计		990	850	1184	914	803	801	678	1125	916	1425	706	1028	915	1239	807	1044	1383	750	/	/	1093.64

淳政工出【2023】6号再生资源汽车分拣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7号再生资源固体存储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8号再生资源废纸回收加工中心

表 2.2-4 不同类型燃油中型车单辆报废汽车拆解回收物料平衡表 单位: kg

车型			时代	凌宇	福田	解放	江淮	北京	奥铃	最小值	最大值	理论取值
入方												
单车总重量			2935	3830	3000	6095	4815	2510	2940	2510	6095	/
出方												
副产物	钢铁	车壳、座椅等废钢	1401	2123	1482	3947	2909	1104	1397	1104	3947	2525.5
		发动机、变速箱总成等	255	265	248	305	295	235	250	235	305	270
		方向机	22	25	29	35	27	20	28	20	35	27.5
		轮毂（钢）	120	125	122	130	125	115	130	115	130	122.5
		前桥	180	185	175	205	190	165	168	165	205	185
		后桥	295	305	280	355	322	285	305	280	355	317.5
		废电机	4.5	5	4.5	5.5	5	4	4	4	5.5	4.75
	有色金属	水箱（铝或铜）、铝轮毂等	14	13.5	14	17	15.5	13	14.5	13	17	15
	橡胶	轮胎等	180	195	182	205	210	175	188	175	210	192.5
	废电线电缆		7	8.5	8	9.5	8.5	7	7.5	7	9.5	8.25
	废塑料		5.5	6	6.5	7.5	6.5	5	6	5	7.5	6.25
	玻璃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危险废物	废燃油车蓄电池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废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		0	0	0	0	0	0	0	0	0	0
	废线路板（含废电容器等）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淳政工出【2023】6号再生资源汽车分拣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7号再生资源固体存储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8号再生资源废纸回收加工中心

一般工业固废	废油液（含挥发油气）	8	8	8	8	8	8	8	8	8	8
	废空调制冷剂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0.2
	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	0	0	0	0	0	0	0	0	0	0
	不可利用材料	407.7	530.7	405.7	830.2	658.2	338.7	398.7	338.7	830.2	584.45
出方合计		2935	3830	3000	6095	4815	2510	2940	/	/	4302.5

表 2.2-5 不同类型燃油大型车单辆报废汽车拆解回收物料平衡表 单位：kg

车型			宇通大客	安凯大客	神宇大客	东风大货	十通大货	解放车头	欧曼车头	最小值	最大值	理论取值
入方												
单车总重量			13700	13900	12000	15500	10005	7805	7640	7640	11665	/
出方												
副产物	钢铁	车壳、座椅等废钢	8115	8343	6658	9650	5128	3189	3162	3162	9650	6406
		发动机、变速箱总成等	1300	1330	1280	1150	998	1050	1068	998	1330	1164
		方向机	45	41	38	35	39	41.5	37	35	45	40
		轮毂（钢）	300	310	290	280	290	280	315	280	315	297.5
		前桥	300	280	310	290	285	305	275	275	310	292.5
		后桥	1340	1250	1345	1500	1480	1450	1290	1250	1500	1375
		废电机	7.5	8	9.5	8.5	11	10	9	7.5	11	9.25
	有色金属	水箱（铝或铜）、铝轮毂等	25	26	19	28	21	27	29	19	29	24
	橡胶	轮胎等	290	310	295	320	280	275	305	275	320	297.5
	废电线电缆		15	16	14	20	19	18	17	14	20	17

淳政工出【2023】6号再生资源汽车分拣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7号再生资源固体存储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8号再生资源废纸回收加工中心

	废塑料	11	12.5	13	9.5	10.5	11	12	9.5	13	11.25
	玻璃	50	50	50	20	20	20	20	20	50	35
危险废物	废燃油车蓄电池	50	51	49	50	48	51	47	47	51	49
	废尾气净化装置 (含尾气净化催化剂)	0	0	0	0	0	0	0	0	0	0
	废线路板 (含废电容器等)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0.1
	废油液(含挥发油气)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废空调制冷剂	0.5	0.5	0.5	0.2	0.2	0.2	0.2	0.2	0.5	0.35
一般工业固废	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	0	0	0	0	0	0	0	0	0	0
	不可利用材料	1834.9	1855.9	1612.9	2122.7	1359.2	1061.2	1037.7	1037.7	2122.7	1580.2
出方合计		13700	13900	12000	15500	10005	7805	7640	/	/	11614.65

由于车型不同、车况不同，单辆车拆解产生物料的质量变化较大。本环评根据企业实测的常见车型拆解情况，根据理论取值计算本项目物料平衡。实际上，汽车拆解项目的物料平衡是动态变化的，不同物料的产生比例波动较大。随着时间的推移，高强度工程塑料等新型材料和高科技电子信息技术在汽车工业领域的进一步应用以及新能源汽车的发展与普及，都将使得汽车拆解产生的物料比例变化更为明显，比如钢铁等物料比例降低，废塑料、废蓄电池等物料比例提高。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表 2.2-6 6号项目报废汽车拆解回收理论物料平衡表 单位: t							
	入方		出方					
	新能源小型车	897.415	副产物	钢铁	车壳、座椅等废钢	6413.905		
	燃料小型车	1950.889			发动机、变速箱总成等	1341		
	燃料中型车	3732.143			方向机	78.978		
	燃料大型车	5753.571			轮毂(钢)	317.634		
	/	/			前桥	485.869		
					后桥	1161.488		
					废电机	47.462		
		有色金属		水箱(铝或铜)、铝轮毂等	89.542			
		橡胶		轮胎等	438.902			
		废电线电缆		42.487				
		废塑料		98.751				
		玻璃		74.866				
		危险废物	废燃油车蓄电池		64.048			
			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		3.619			
			废线路板(含废电容器等)		0.431			
			废油液(含挥发油气)		26.670			
			废空调制冷剂		0.925			
		一般工业固废	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		11.220			
			不可利用材料		1635.901			
			新能源车电池组		0.3204			
	合计	12334.018			合计			12334.018
表 2.2-7 实际报废机动车中部分拆解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拆解产物	占理论情况的百分比(%)	实际产生量(t/a)	原因				
1	废燃油车废蓄电池	60~70(按 70%计)	44.833	部分车辆入厂时无蓄电池。				
2	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	50~60(按 60%计)	2.171	报废机动车使用年限较久,车况较差,尾气净化催化剂破损等。				
3	废油液	70~80(按 80%计)	21.336	部分可利用的燃料油(汽油柴油)回用于厂区叉车、装载车等。				
4	废空调制冷剂	10~20(按 20%计)	0.185	报废机动车使用年限较久,车况较差,大部分制冷剂在使用过程消耗、挥发。				
5	新能源车废电池	60~70(按 70%计)	0.224	部分车辆入厂时无电池组。				

	4、工艺源强 废水：6号项目车辆进厂后不进行清洗，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企业从车辆暂存和拆解整个过程都在室内操作，室内清理通过干抹布拖地，不专门进行冲洗或清洗，故不产生生产废水。 废气：报废汽车抽取废油液过程中挥发的少量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制冷剂废气、气割废气、拆解粉尘和运输汽车尾气。 噪声：各类拆解设备产生的噪声、安全气囊引爆噪声、厂区工作车辆噪声等。 固废：主要包括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三类。其中拆解产生的钢铁、有色金属、废电线电缆、塑料、橡胶等可作为产品外售，其余不可回收的固废按其性质委外处置。其中废燃油车蓄电池（主要为铅酸蓄电池）、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油液、废空调制冷剂均为《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指定危险废物，另外废线路板（含废电容器等）也属于危险固废。根据技术规范，未引爆的安全气囊属于危险废物，引爆后的不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的安全气囊均引爆或拆除后引爆，其不属于危险废物。新能源电池，主要为锂电池和镍氢电池，不作为危险废物处置，交由专业的资质企业回收处置。 2.2.3 7号项目 1、废金属处理工艺流程 废金属处理工艺位于7号项目的地块二上的4#厂房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项目外购的废金属运至废金属加工及堆放车间进行加工，废金属经行车第一次磁选后将废金属分为轻薄料、重废、杂质三类。 ①废钢铁 4mm 以上的重废经过抓车运至剪板机进行切割剪切，将其剪切成规格为60cm~80cm 物料，剪切后在仓库内存放，定期转运外售至钢厂进行回收利用；4mm 以下的轻薄物料经行车放至密闭皮带廊道送至破碎机内进行破碎处理，将其破碎成规格为3~5cm 的球状颗粒，破碎后的物料经密闭传送带送至磁力分选机进行二次分选，分选后物料为废钢破碎料及杂质，暂存于车间内，定
--	--

期转运外售至钢厂进行回收利用。少量杂质中的铜、铝等与第一次分选出的铜、铝等共同外售。

②其他杂质类

杂质主要为铜、铝等，其中铝制门窗等进入剪板机剪切成规格为 60-80cm 的料，剪切后通过抓车运至于铝金属成品区内暂存，其余铜、铝等金属暂存于铜、铝等金属成品区内，定期转运外售至相应厂家进行回收利用。

废钢破碎机工作原理：利用锤子击打的原理，在高速、大扭矩电机的驱动下，主机转子上的锤头轮流击打进入容腔内的待破碎物，通过衬板与锤头之间形成的空间，将待破碎物撕裂加工成合乎规格的破碎物，再在磁力设备(磁力分选机)的作用下，得到纯度较高的优质破碎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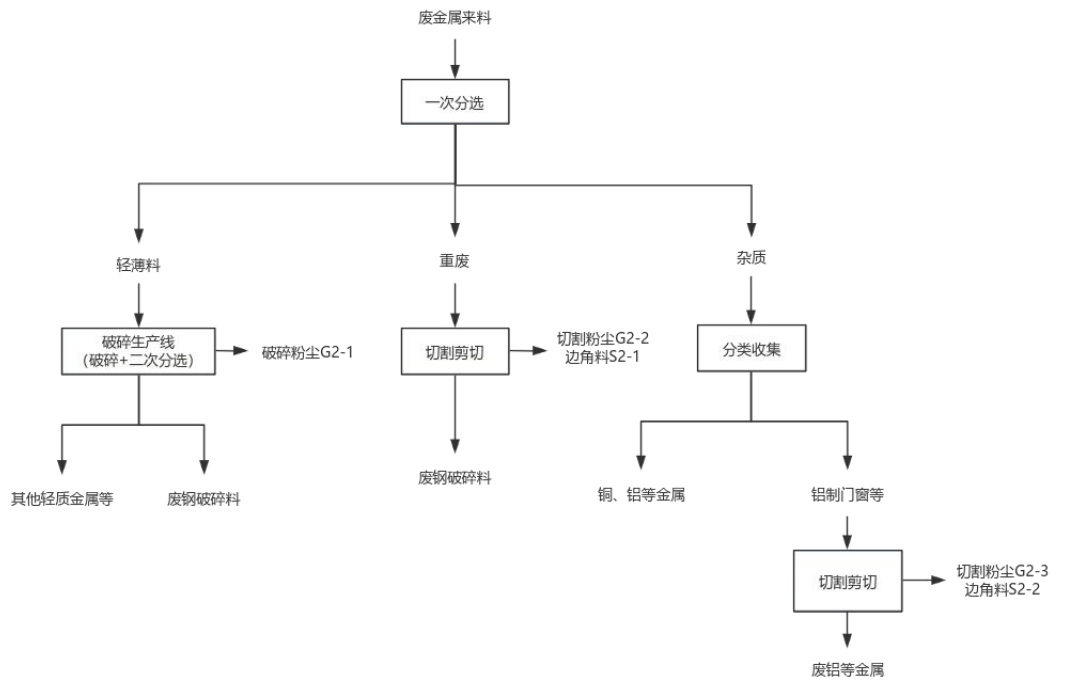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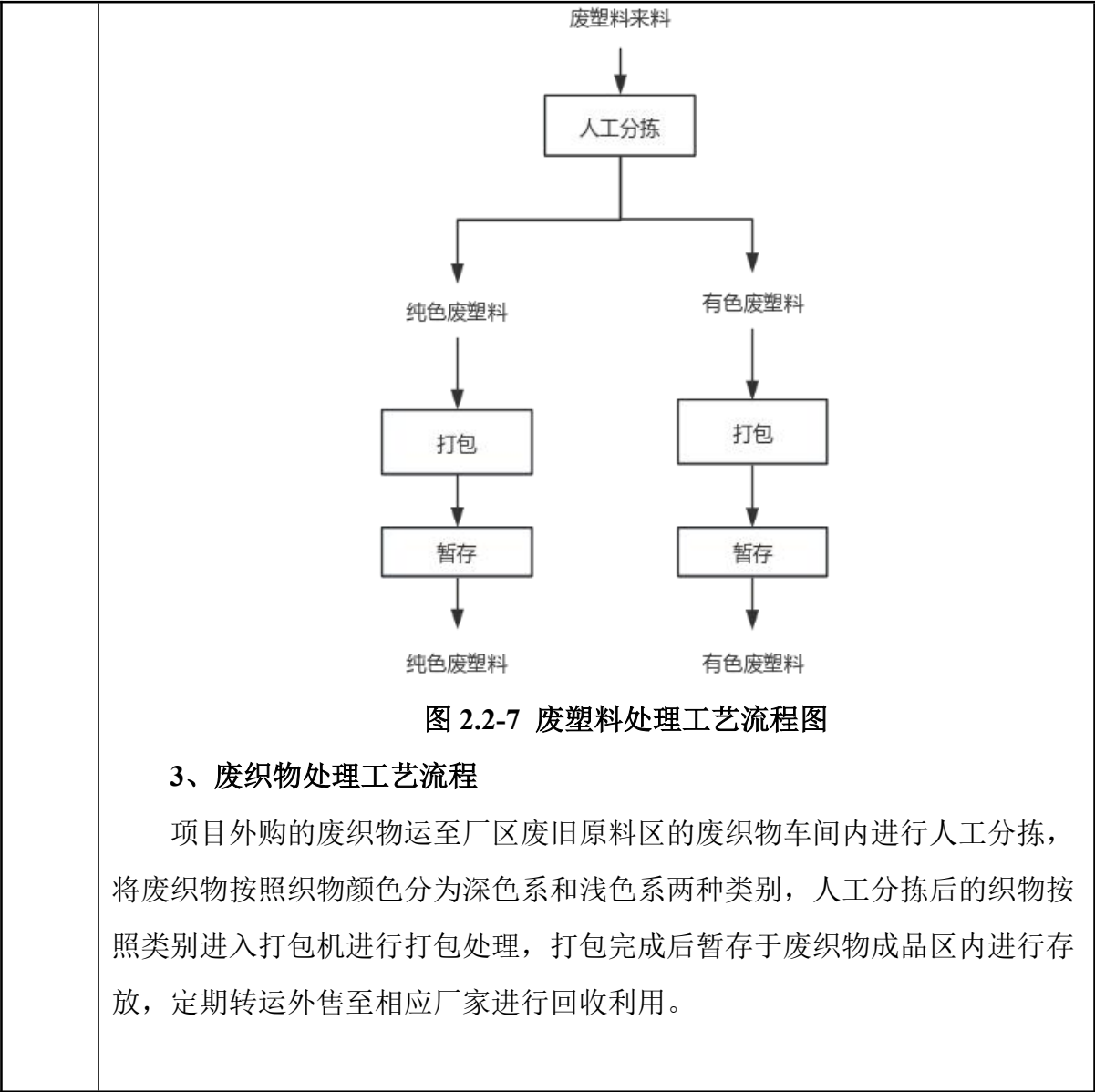


图 2.2-6 废金属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塑料处理工艺流程

项目外购的废塑料运至废旧原料区内的废塑料车间内进行人工分拣，将废塑料按照颜色分为纯色和有色两种类别，人工分拣后的塑料按照类别进入打包机进行打包处理，打包完成后暂存于废塑料成品区内进行存放，定期转运外售至相应厂家进行回收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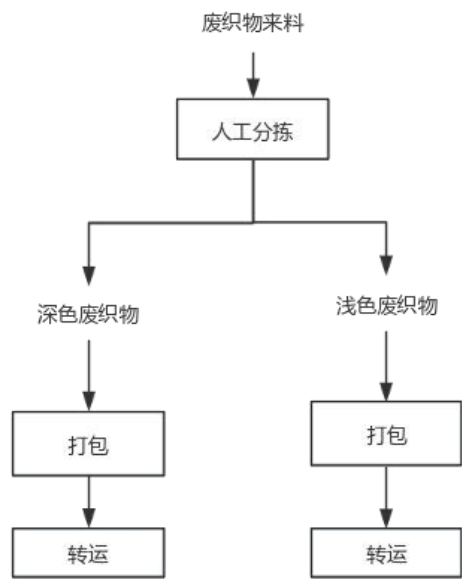


图 2.2-8 废织物处理工艺流程图

4、大件家具处理工艺流程

大块家具运至废旧原料区内进行人工分拣，大块家具等木料进入切割机进行切割处理，然后经密闭输送皮带进入破碎机进行破碎，较小的木材家具直接经密闭输送皮带进入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的成规格为 10cm 以下的料，破碎后废木材暂存于成品区，定期转运外售至对应厂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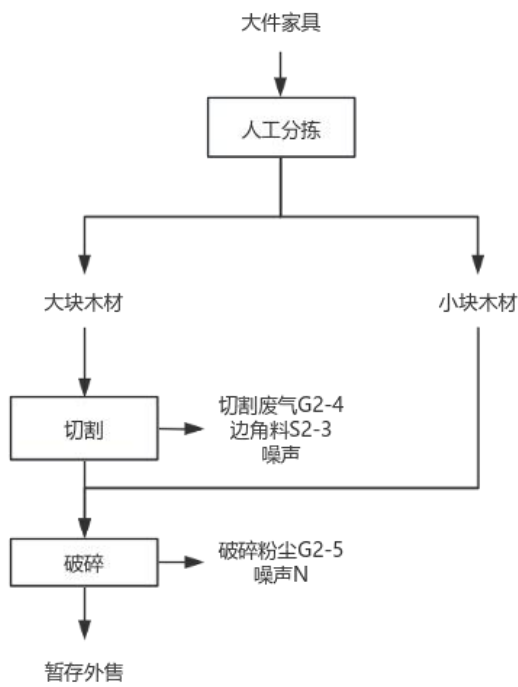


图 2.2-9 大件家具处理工艺流程图

5、废玻璃处理工艺流程

废玻璃运至专门的废玻璃暂存池进行存放，定期转运外售至相应厂家进行回收利用。

6、危废收集、暂存、转运工艺流程

危废主要分为储罐装（HW08、HW09）危废储存流程和其他危废（HW49）储存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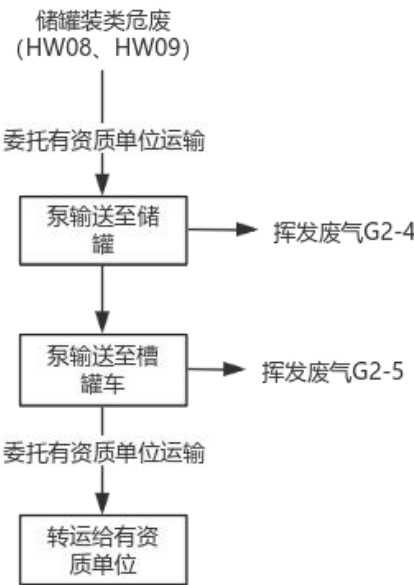


图 2.2-10 储罐装危废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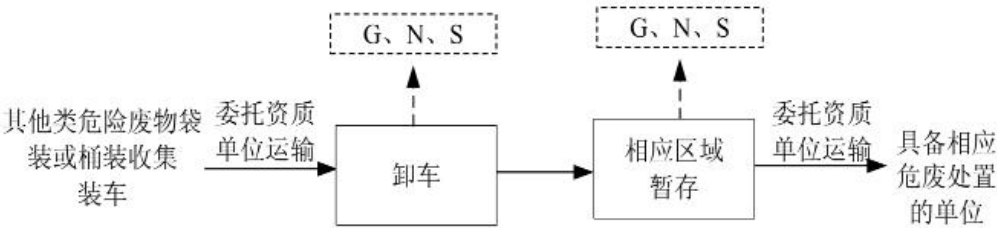


图 2.2-11 其他类危废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1）危险废物收集装车：本项目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承担危险废物收运任务，集中暂存后交由危废处置单位统一收运处置，本项目不进行其他处理。收集工作由危险废物产生企业进行，转运均委托有危废转运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进行，本项目不对收集、转运过程进行评价。

（2）危险废物卸车：危险废物经专用车辆经过规定的运输线路运至项目

暂存区，桶装的储罐装类危废中转时桶、储罐均不下车，在装卸区直接将输送软管插入储罐中，用装卸区内的输送泵将危废输送至场区储罐内。其他危险废物均不倒罐，直接用叉车进行卸车，卸车前进行危险废物登记。在厂区卸车区域进行危废的转移，转移方式为直接将车上袋装的固体或半固体危废和其他桶装的液态危废转移至厂区内暂存区。本项目不涉及转运容器及运输车辆的清洗。

（3）分区暂存：根据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形态，将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项目对应的危险废物暂存区。各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与裙脚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并分区设置围堰；各类危险废物暂存间均修建排水沟并设置一座收集池，排水沟与收集池连接。危废暂存区半固态和液态类危废若发生泄漏，漏出的废液可通过排水沟进入收集池中，收集池中放置一个塑料桶，将泄漏的废液桶装后送至相应暂存区作为危险废物暂存；废铅蓄电池若在转运过程中发生破损，将破损的废铅蓄电池直接放入塑料桶中单独储存。

（4）危险废物最终处置：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定期运送至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最终处置，因此项目危险废物的最终处置不在本次评价范围。

危险废物收运要求：

由于本项目不涉及医疗废物和放射性危险废物的暂存，在危险废物产生源头应做好分类工作，如遇贮存危废容器破裂，应及时清理危废并更换贮存容器。在与企业签定收运合同时，不得超出公司收运危险废物类别范围。

根据项目危险废物收集类型、理化性质及不同状态采用不同的容器装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将危险废物存放于相应的容器内（贮存容器由危废产生单位自备或由建设项目提供），项目收集的固态类和半固态类危险废物采用300kg/袋的内塑外编袋密封包装收集，其余液态类危险废物采用200L铁桶进行密封桶装收集。危险废物移交过程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要求，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转运车每车每次运送的危险废物采用《危险废物运送登记卡》管理，一车一卡，由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交接时填写并签字。

2.2.4 8号项目

废纸处理工艺流程

项目外购的废纸运至废纸车间进行人工分拣，将废纸分为书、报纸及纸箱两大类，其中纸箱又分为花色和一般两种类别，将人工分拣后废纸箱按照类别送至打包机进行打包处理，将废纸打包成 90cm×90cm×120cm 的块状，打包完成后暂存于废纸车间内的废纸成品区内进行存放，定期转运外售至相应厂家回收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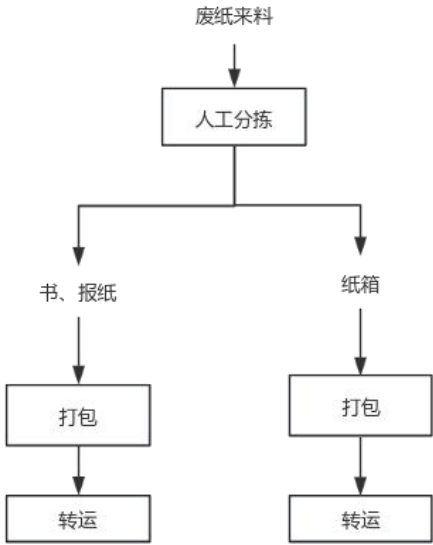


图 2.2-12 废纸处理工艺流程图

2.2.5 主要污染因子汇总

1、6号项目

6号项目营运期的主要污染因子详见表 2.2-8 所示。

表 2.2-8 运营期主要污染因子

项目	编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水污染源	W ₁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	车辆冲洗废水	COD _{Cr} 、NH ₃ -N、SS
	/	地面冲洗废水	COD _{Cr} 、NH ₃ -N、SS
大气污染源	G ₁	挥发油气	非甲烷总烃
	G ₂	制冷剂废气	非甲烷总烃
	G ₃	气割烟尘	颗粒物
	G ₄	拆解粉尘	颗粒物
	G ₅	运输汽车尾气	NO _x 、CO
固体废物	S ₁	燃油车蓄电池	危险废物，本项目仅对蓄电池进行拆除，不进一步拆解。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₂	废尾气净化装置	含尾气净化催化剂
		S ₃	废线路板 (含废电容器等)	废线路板(含废电容器等)。
			S ₄	废油、液
		S ₅	废空调制冷剂	产生于汽车空调,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等。
		S ₆	引爆后的安全气囊	主要为尼龙等
		S ₇	不可利用材料	主要为无法利用的碎玻璃、橡胶、塑料等
		S ₈	废含油滤芯	废滤芯,主要为废矿物油
		S ₉	废抹布、手套 (含油)	主要为废矿物油
		S ₁₀	泥粉	报废汽车携带的泥沙在拆解过程中形成粉尘,经车间沉降后清扫收集。
		S ₁₁	新能源车电池组	主要为锂电池、镍氢电池,交由资质企业回收。
	固体废物	P ₁	钢铁	钢主要产生于车门、发动机罩、车架纵横梁、车厢纵横梁、车轮、刹车盘等处的属高强度钢;产生于排气系统、防撞弓形梁、保险杠、后挡板、发动机支架等不锈钢;废汽车车身。铁主要是含碳量 2.11%~6.69%的碳铁合金,占汽车拆解产生的金属总量的 50%以上。
		P ₂	有色金属	铝:主要是产生于保险杠、发动机罩、车门、行李箱、车身面板、车轮轮辐、轮外饰罩、制动器总成的保护罩、消声罩、防抱制动系统、热交换器、车身构架、座位、车厢地板、仪表板等的变形铝合金。
				铜:主要是产生于散热器、分水管、滤清器芯、管接头和化油器等普通黄铜。
				镁:主要产生于座椅骨架、轮圈、仪表盘骨架、转向盘、变速器壳、离合器壳、缸盖、进气歧管、车门框架等,用量较小。
				钛:主要产生于发动机连杆、发动机气门、气门座圈、排气系统零部件、悬架弹簧、扭力簧、气门弹簧、车轮、车身外板等,用量较小。
		P ₃	橡胶	主要产生于轮胎、管道、减震件、防尘罩、胶带、油封绝缘片和密封条。
		P ₄	废电线电缆	主要产生于汽车内部电线、电缆,内含铜芯线材,金属、橡胶。
		P ₅	塑料	主要是产生于水箱面罩栅板、百叶窗、后视镜外壳、尾灯罩、仪表板的 ABS;产生于保险杠、仪表板,栅板面罩、内外小饰件的 PP;产生于挡板、油箱盖的 PBT;产生于挡板、轮罩、气管格栅的 PA;产生于轮罩的 PPO;产生于

			保险杠、车门、车灯、挡泥板的 PC；产生于仪表板、轮罩、挡板的 PVC；产生于端面饰板、保险杠软面板、挡泥板、翼子板、车门、减震器的 RIM-PU；产生于发动机罩、行李箱盖、顶盖的 FRP。另外，散热器的水室和燃油箱也有是塑料制成的。
	/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
2、7 号项目			
运营期的主要污染因子详见表 2.2-9 所示。			
表 2.2-9 运营期主要污染因子			
项目	编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水污染源	W ₁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	车辆冲洗废水	COD _{Cr} 、NH ₃ -N、SS
	/	地面冲洗废水	COD _{Cr} 、NH ₃ -N、SS
大气污染源	G2-1	破碎粉尘	颗粒物
	G2-2、G2-3	切割粉尘	颗粒物
	G2-4	切割废气	颗粒物
	G2-5	破碎木质粉尘	颗粒物
	G2-6、G2-7	储罐呼吸废气	非甲烷总烃
	/	酸雾	硫酸雾
固体废物	S2-1、S2-2	金属边角料	金属料
	S2-3	木质边角料	木材
	/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	清罐油泥	油泥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
3、8 号项目			
运营期的主要污染因子详见表 2.2-10 所示。			
表 2.2-10 运营期主要污染因子			
项目	编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水污染源	W ₁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大气污染源	/	/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利用场地原为空地，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鼓山工业园区地块一（东至斜坡，南至山体、道路、空地，西至天然草地、道路，北至斜坡）、地块二（东至道路、山体，南至山体，西至浪黄线，北至道路、空地）、地块三（东至浪黄线，南至山体，西至山体，北至山体、道路），根据杭州市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环境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鼓山工业园区地块一（东至斜坡，南至山体、道路、空地，西至天然草地、道路，北至斜坡）、地块二（东至道路、山体，南至山体，西至浪黄线，北至道路、空地）、地块三（东至浪黄线，南至山体，西至山体，北至山体、道路），根据杭州市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二类环境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淳安县 2022 年环境质量公报》，淳安县环境空气优良天数为 359 天，优良率为 98.4%，2022 年，全县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四项污染物年均浓度分别为二氧化硫 5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 11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32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_{2.5}）18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第 95 百分位数 0.8 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第 90 百分位数 134 微克/立方米，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较好。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	--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达标后纳管排入坪山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属于间接排放。 根据淳安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和《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附近地表水为新安江，属于钱塘江水系。水功能区为新安江水库景观娱乐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景观娱乐用水区，目标水质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根据《淳安县 2022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2022 年千岛湖总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Ⅰ类标准，整体水质状况为优且基本保持稳定。2022 年淳安县共设湖泊监测断面 8 个（其中国控断面 3 个，市控及以下 5 个），河流监测断面 11 个（其中国控断面 2 个，市控及以下 9 个）。湖库断面中，大坝前、三潭岛、姥山出口、密山、毛竹源均符合Ⅰ类标准，占 62.5%，小金山、排岭水厂、西园符合Ⅱ类标准，占 37.5%；河流断面中，航头岛、茅头尖、商家源、云源港、东源港、六都源、上梧溪均符合Ⅰ类标准，占 63.6%，其余 4 个断面（清平源、浪川溪、梓桐源、武强溪）均符合Ⅱ类标准，占 36.4%。23 个乡镇考核断面全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Ⅱ类水质标准以上。Ⅰ类水质 16 个，占比 69.6%；Ⅱ类水质 7 个，占 30.4%。 由此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区，该区域地表水环境有一定的容量。 3.1.3 声环境质量 根据《杭州市淳安县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本项目场界外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3.1.4 生态环境 项目选址于杭州市淳安县鼓山工业园区地块一（东至斜坡，南至山体、道路、空地，西至天然草地、道路，北至斜坡）、地块二（东至道路、山体，南至山体，西至浪黄线，北至道路、空地）、地块三（东至浪黄线，南至山体，西至山体，
--	--

环境保护目标	北至山体、道路），本次涉及新增用地和土建，但项目用地及周边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生产设施及拆解过程均在室内完成，拆解后产生的物料均置于室内，拆解车间、一般固废暂存点及危废暂存点地面要求硬化，并按要求设置防渗措施和导流槽。项目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难降解有机物的大气沉降。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2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项目建设地周边 500m 范围内的居住区等。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涉及规划保护目标。 项目 500 米范围内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敏感对象见表 3.2-1。 表3.2-1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位置（UTM 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与厂界最近的距离(m)</th><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tr><tr><th>X</th><th>Y</th></tr><tr><td rowspan="4">环境空气</td><td>荷家源</td><td>703337.47</td><td>3278994.88</td><td>居民</td><td>SWS</td><td>170</td><td rowspan="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td></tr><tr><td>延坑（就近零散几户）</td><td>703919.68</td><td>3279228.50</td><td>居民</td><td>ESE</td><td>240</td></tr><tr><td>延坑</td><td>703337.47</td><td>3278994.88</td><td>居民</td><td>ENE</td><td>430</td></tr></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位置（UTM 坐标）		保护内容	方位	与厂界最近的距离(m)	保护目标	X	Y	环境空气	荷家源	703337.47	3278994.88	居民	SWS	1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延坑（就近零散几户）	703919.68	3279228.50	居民	ESE	240	延坑	703337.47	3278994.88	居民	ENE
环境要素	名称	位置（UTM 坐标）		保护内容	方位	与厂界最近的距离(m)	保护目标																													
		X	Y																																	
环境空气	荷家源	703337.47	3278994.88	居民	SWS	1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延坑（就近零散几户）	703919.68	3279228.50	居民	ESE	240																														
	延坑	703337.47	3278994.88	居民	ENE	430																														
	、																																			

	图3.2-1 大气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范围图 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场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场界外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排放，车辆冲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收集后通过隔油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送坪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进管废水的水质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

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管至坪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坪山污水处理厂尾水COD、氨氮、总磷和总氮主要污染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如表3.3-1所示。

表 3.3-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指标	纳管标准	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_{Cr}	500	40
BOD ₅	300	10
SS	400	10
氨氮	35	2（4）
石油类	20	1
总磷	8	0.3

注：氨氮、总磷入网标准参照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氨氮标准限值为35mg/L，总磷标准限值为8mg/L。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3.3.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3.3-2。

表 3.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GB16297-1996）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表3.3-3。

表 3.3-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即20（无量纲）。

3.3.3 噪声控制标准

根据《杭州市淳安县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项目场界噪声排放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见表3.3-4。

表 3.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3.3.4 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3.4 总量控制指标

3.4.1 总量控制内容

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于社会 and 经济发展对环境功能的要求，本环评选取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NH₃-N、VOCs 和颗粒物。

3.4.2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项目总量控制情况汇总见表 3.4-1。

表 3.4-1 总量控制值 单位：t/a

类型	指标	6 号项目 排放量	7 号项目 排放量	8 号项目 排放量	总量建议 值	区域替代 削减比例	区域替代削 减量
废水	废水量	765	765	765	2295	/	/
	COD _{Cr}	0.031	0.031	0.031	0.093	/	/
	NH ₃ -N	0.002	0.002	0.002	0.006	/	/
废气	颗粒物	0	1.8	0	1.8	/	/
	VOCs	0	0.036	0	0.036	1:1	0.036

根据表 3.4-1，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93t/a、NH₃-N0.006t/a、颗粒物 1.8t/a、VOCs0.03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1 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在整个施工期间，产生扬尘的作业主要有场地平整，基础开挖、回填，建材运输、露天堆放、装卸等过程，如遇干旱无雨季节，在大风时，施工扬尘将更严重。 一般情况下，施工工地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所影响的范围是 100m 以内，每天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可将颗粒物的污染距离缩小到 20m~50m。本项目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应限制车辆行经周边敏感点旁的行驶速度；工地运输黄沙、石子、弃土、建筑垃圾等的车辆必须密闭化，车辆必须用帆布严密覆盖， 覆盖率要达到 100%，严禁跑冒滴漏，装卸时严禁凌空抛撒，同时保持附近道路路面的清洁；工地出入口 15m 内应将路面硬化，并派专人冲洗进出运输车辆和保持出入口通道的整洁，车辆进出建筑场地时，应进行必要的车辆清洗工作，以降低汽车扬尘对周边的影响。 施工阶段扬尘的另一个主要来源是露天堆场和裸露场地的风力扬尘。项目施工时应做到： ①粉性材料必须堆放在料棚内，且堆棚应设置在远离敏感点处； ②施工工地要定期洒水，施工建筑要设置滞尘网，施工场地进出口、内部道路两侧安装喷淋抑尘装置； ③采用商品混凝土，施工运输车辆须封闭，出入施工场地减速行驶； ④当风速达四级以上时，应停止土方开挖等工作，以减少施工扬尘的大面积污染。 （2）施工机械废气和机动车尾气 项目施工过程采用机械作业，施工机械主要有起重机及运输车辆等，它们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有一氧化碳、氮氧化物、总烃等。由于本项目使用的车辆和设备较少，且在维护好车辆和设备的运行状态的前提下，排放的污染物与周围道路行驶车辆排放污染物相比数量小，故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综上，本项目的施工量较小，施工期废气排放周期较短，施工期废气影响将随
--------------------------------------	---

施工期结束而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2 施工期废水治理措施

施工废水主要为开挖、钻孔、砂石料加工产生的混凝土养护废水、车辆及设备冲洗废水等。施工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以及少量油污等。环评要求施工期应采取对施工废水进行处理并回用，设置简易隔油和沉淀池进行处理后回用于建筑或施工场地洒水，不外排。

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环卫定期清运。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废水禁止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4.1.3 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

工程施工噪声源主要有：场地平整、基础开挖，厂房修建，设备安装等使用施工机械的固定声源噪声以及施工运输车辆的流动噪声声源。各个施工阶段和不同施工机械对环境造成的噪声影响程度不同。

建筑工地施工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除抢修、抢险作业和经许可外，禁止夜间（晚 10 时至晨 6 时之间）进行施工作业。项目施工阶段主要是工棚搭建和搅拌站安装，无需进行夜间施工。

①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在午间（12:00~14:00）严禁使用高噪设备，可适当进行一些装卸建材、拆装模板等手工操作的工作；

②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同时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③使用商品混凝土，避免混凝土搅拌机等噪声的影响。

④在施工场地周围有敏感点的地方设立临时声屏障；在施工的结构阶段和装修阶段，对建筑物的外部也应采用围挡，以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⑤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⑥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文明施工，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⑦凡在建筑施工中使用机械、设备，其排放噪声可能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施工场界排放标准的，应当在工程开工十五日前向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提出申请，说明工程项目名称、建筑者名称、建筑施工场所及建设期限、可能排放到建筑施工场界的环境噪声强度和所采用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 ⑧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超过国家的环境噪声施工场界排放标准、危害周围生活环境时，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在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限制其作业时间。 ⑨禁止夜间在居民区、文教区、疗养区进行产生噪声污染、影响居民休息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除外。生产工艺上必须连续作业的或者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批准。 ⑩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施工场界排放标准的，确因经济、技术条件所限，不能治理噪声源消除环境噪声污染的，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把噪声污染减少到最小程度，并与受其污染的居民组织和有关单位协商，达成协议，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采取其他保护受害人权益的措施。 施工噪声是临时的，只要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则可以将施工噪声对周边的影响降到最低，施工结束后噪声影响即消除。 4.1.4 施工期固废治理措施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土石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施工期产生建筑固废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部分外运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置。施工期产生的土石方全部回填，无弃土石方。 施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得到了合理有效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施工期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5 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涉及新建厂房，施工期较短，施工期结束后，应尽快完善周边绿化，遏制施工期水土流失情况。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将随施工期结束而消失。
--	--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1 6号项目

1、废气源强及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废气为对报废汽车抽取废油液过程中挥发的少量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制冷剂废气、气割废气、拆解粉尘、运输汽车尾气。

废气源强核算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废气源强核算情况表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核算 系数	核算 依据	产生 浓度 mg/ m ³	产生 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收 集 方 式	收 集 效 率	工 艺	是 否 可 行 技 术	效 率 %	行 业 整 治 规 范 符 合 性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废油抽取	防静电抽油机	无组织	颗粒物	产物系数法	0.50%	《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	/	0.107	0.119	/	/	/	/	/	符合	/	0.107	0.119	900
气割	等离子切割机		颗粒物	类比法	2%	企业提供资料	/	0.049	0.027	/	/	/	/	/	符合	/	0.049	0.027	1800
拆解	拆解机		颗粒物	产物系数法	小型车 0.5kg/辆； 大型车 1.5kg/辆； 5%脱落	企业提供资料	/	0.175	0.097	/	/	自然沉降	可行	70	符合	/	0.053	0.029	1800
汽车尾气	运输																		

备注 1：挥发油气

报废汽车拆解前，预处理车间废气主要来自废汽油、柴油及机油等抽取时挥发的少量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共产生废油液 21.336t/a，废油液抽取采用专门的防静电废油抽取装置，主要通过电动机驱动，通过减速传动系统和执行系统（将转动变转为往复移动），带动抽油杆及抽油泵柱塞作上下往复移动，通过抽油管，将废油抽进储油罐内。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中灌装和零售加注时两部分的损失率，按 0.5%的损失率进行计算，本项目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119kg/h，0.107t/a，油气抽取时间为 900h/a。对应挥发油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备注 2：制冷剂废气

部分汽车制冷剂回收泄漏的极少量制冷剂（非甲烷总烃），但在实际情况下车辆所占的比例小。在拆解时，用专用的汽车制冷剂抽取收集装置将制冷剂收集到密闭的钢瓶中储存，遇到含有氟利昂的制冷剂时，操作过程中会有氟利昂泄漏到空气中，但数量极少，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我国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禁用氟利昂，在汽车生产、制造、维护行业中，氟利昂将随着其更新换代而被淘汰。目前，我国汽车制冷剂主要使用 R₂₂（二氟一氯甲烷，分子式 CHClF₂）、R₂₃（三氟甲烷，分子式 CHF₃）。回收的制冷剂，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备注 3：气割废气

本项目切割工序主要位于主拆解区，切割采用氧割套装，在进行气割拆解时，会产生一定的废气。主要有：a、物质的蒸发，气割时，材料表面附着的吸附水、油、锈和氧化铁皮等在气割时也会析出气体（水气、氧、氢）和 FeO 等，被加热的材料中的吸附水最先开始蒸发，加热温度超过 100℃，吸附水全部蒸发。气割时，在高温作用下，金属元素也发生蒸发，形成蒸汽，在相同温度下，沸点越低，饱和蒸汽压越高的物质越容易蒸发。b、气体的高温分解，气割时，各种气体

在电弧的高温条件下，都将进一步分解或电离， N_2 、 H_2 、 O_2 等双原子气体，它们受热获得足够高的能量后，分解为单个原子或离子， CO_2 、 H_2O 等在不同温度下也会分解形成气体混合物，如 CO 、 H_2 、 O_2 等。综上所述，气割时产生的废气主要是 CO 、 CO_2 、 O_2 、 H_2O 、 H_2 、 N_2 、金属蒸汽及其氧化物以及它们分解或电离的产物组成的混合物。根据类比调查，废气主要以颗粒物为主，本评价对气割废气中的烟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进行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对车架立柱等的切割采用氧割套装，约占总拆解量（12334.018t/a）的2%，因此，本项目气割量为246.68t/a。气割烟尘的产生量按0.2kg/t气割量计，则烟尘产生量为0.049t/a。气割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气割工序年工作时间约1800h/a，对应排放速率为0.027kg/h。

备注 4：拆解粉尘

由于报废车辆本身在底盘、车轮等部位粘附着泥沙等，在拆解作业过程中因为切割、敲打、装卸等操作，会使泥沙脱落，经风力作用形成粉尘。预计小型车辆携带泥沙0.5kg/辆，大、中型车辆携带泥沙平均按1.5kg/辆，则泥沙总量约3.5t/a。估算约有5%的泥沙在拆解过程中脱落形成粉尘，则产生粉尘约0.175t/a，主要沉降在车间内，企业对车间粉尘进行清扫后，预计约有30%的粉尘形成无组织排放，则排放量为0.053t/a（0.029kg/h）。拆解工序年工作时间为1800h/a。

备注 5：运输汽车尾气

本项目拆解汽车由拖车运入拆解场地，运输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 NO_x 和 CO 。废料进出通过车辆运输，考虑到场地开阔，且汽车启动运行时间较短，本项目不做定量计算。

2、非正常排放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非正常排放情况。

3、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

表 4.2-2 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一览表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收集方式	收集率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可行性技术依据									
拆解	拆解机	无组织	颗粒物	/	/	自然沉降	/	70%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4、自行监测要求																			
表 4.2-3 监测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2.1.2 7 号项目																			
1、废气源强及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废气为对金属破碎粉尘、金属切割粉尘、木质切割粉尘、破碎木质粉尘、储罐呼吸废气和少量酸雾。																			
废气源强核算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废气源强核算情况表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核算系数	核算依据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效率%	行业整治规范符合性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破碎	废钢	D	颗粒		1kg/吨-原	42 废弃资	760	3.040	1.520	集	80	布袋除	可	9	符合	10.33	0.061	0.030	2000

淳政工出【2023】6号再生资源汽车分拣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7号再生资源固体存储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8号再生资源废纸回收加工中心

		破碎机	A001	物		料	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				气罩收集	%	尘	行	8		6				
	切割	剪板机				0.36kg/吨-原料		273.6	1.094	0.547								0.022	0.011	2000	
	破碎	破碎机	DA002			0.243kg/吨-原料	4220 非金属材料处理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	540	0.972	0.540			布袋除尘	可行	98	符合	10.8	0.019	0.011	1800	
	切割	切割机				0.243kg/吨-原料		540	0.972	0.540								0.019	0.011	1800	
	储罐小呼吸	储罐	DA003	非甲烷总烃		0.01%原料	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	157.5	0.15	0.063	管道收集	100%	活性炭吸附	可行	80	符合	37.29	0.036	0.015	2400	
	储罐大呼吸					/	中国石油化工系统工程经验公式	30.2	0.029	0.012											
	破碎	废钢破碎机	无组织	颗粒物	物料平衡	/	/	/	0.760	0.380	/	/	/	/	/	/	/	0.760	0.380	2000	
	切割	剪板机				/	/	/	0.274	0.137	/	/	/	/	/	/	/	0.274	0.137	2000	
	破碎	破碎机				/	/	/	0.243	0.135	/	/	/	/	/	/	/	0.243	0.135	1800	
	切割	切割机				/	/	/	0.243	0.135	/	/	/	/	/	/	/	0.243	0.135	1800	
	铅酸蓄电池泄露	铅酸蓄电池		硫酸雾	类比法	5%	企业提供资料	/	0.0004	0.0002	/	/	/	/	/	/	/	0.0004	0.0002	2400	
备注 1：金属破碎粉尘、切割粉尘																					
废金属破碎、切割过程产生金属颗粒物。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表 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可计算得到颗粒物产生量。产排污系数表格下表 4.2-5。																					
表 4.2-5 产排污系数统计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产品名称	工艺名称	对应污染物指标	产物系数	对应消耗量（t/a）	污染物产生量（t/a）														
1	废料	废碎料	切割	颗粒物	1kg/吨-原料	3800	3.8														
2			破碎	颗粒物	0.36kg/吨-原料		1.368														

为了有效控制金属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改善员工作业环境，本项目划定了专门的切割、破碎工段操作区，在对应2个工位上采用半固定式集气罩收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单个集气罩规格约为直径100mm，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80%，单个收集风量约为2000m³/h。破碎粉尘、切割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同一套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经过不低于15m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破碎、切割工序年工作时间约2000h/a。

备注2：木质切割粉尘、破碎木质粉尘、

大件家具破碎、切割过程产生木质颗粒物。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可计算得到颗粒物产生量。产排污系数表格下表4.2-6。

表 4.2-6 产排污系数统计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产品名称	工艺名称	对应污染物指标	产物系数	对应消耗量(t/a)	污染物产生量(t/a)
1	木材边角料	木屑	切割（参照破碎）	颗粒物	0.243kg/吨-原料	5000	1.215
2			破碎	颗粒物	0.243kg/吨-原料		1.215

为了有效控制木质粉尘的无组织排放，改善员工作业环境，本项目划定了专门的切割、破碎工段操作区，在对应2个工位上采用半固定式集气罩收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单个集气罩规格约为直径100mm，单个收集风量约为1000m³/h。破碎粉尘、切割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同一套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经过不低于15m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破碎、切割工序年工作时间约1800h/a。

备注3：储罐呼吸废气

本项目不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而转运过程中不会对危险废物进行拆装和另装，只暂存后中转，因盛装的容器均为密

封的容器，故不会产生其他挥发性废气。而本项目 HW08 中废矿物油在运输至厂区后，需要由油泵抽至储油罐内储存，故此会产生大呼吸、小呼吸废气。呼吸废气主要是油罐进油时，由于油面逐渐升高，气体空间逐渐减小，罐内压力增大，当压力超过呼吸阀控制压力时，一定浓度的油蒸汽开始从呼吸阀呼出，此类废气无法进行有效收集，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呼吸损失是由于温度和大气压力的变化，它引起蒸汽的膨胀和收缩而产生的蒸汽排出，它出现在罐内无任何液面变化的情况，也称小呼吸。大呼吸损失指油罐进油时，一定浓度的油蒸气从通气孔中呼出，造成了油品的蒸发损失。当油罐向外发油时，吸入新鲜空气，由于油面上方油气没有饱和，促使油品蒸发速度加快，使其重新达到饱和，饱和油蒸气将在下一次的进油操作中呼出。

(1) “小呼吸”过程排放

由于废油在运输过程中的储存时间较短，因此本项目不考虑废油在油桶内的静止储存损耗，仅考虑在油罐内储存损耗。根据国家标准《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1989），废机油卧式储罐的贮存损耗率不得超过 0.01%，本环评按最大计，则损耗率为 0.01%，本项目年储存量为 1500t/a，则废机油的静止储存损耗量为 0.15t/a。

(2) “大呼吸”过程

装卸工作损耗(大呼吸)可按下式计算：

$$L_w = 4.188 \times 10^{-7} \times M \times P \times K_y \times K_c$$

式中：LW—大呼吸蒸发损失(kg/m³ 投入量)；

M—储罐内蒸气的分子量；

P—大量液体状态下，真实的蒸气压力；

K_v—周转因子，取 1；

Kc—油品因子(石油原油取 0.75,其他的液体取 1.0)。							
表 4.2-7 大呼吸损耗量 单位: kg/a							
序号	M	P	Kn	Kc	每次装卸损失 Lw	装卸次数	合计
1	300	2910	1	1	0.366	80	29.2
注: 大呼吸为间歇性排放, 项目每年的装油次数约为 40 次, 卸油次数约为 40 次。							
合计大小呼吸对应废气产生量约为 0.179t/a, 年排放时间约为 2400h/a, 对应产生速率约为 0.074kg/h。要求储罐呼吸废气经呼吸口收集后通过管道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取值 80%、收集风量 400m³/h)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备注 4: 酸雾							
本项目其他废物(HW49)900-044-49 中含有收贮一定量的废铅酸蓄电池, 但本项目不进行废旧铅酸蓄电池的拆解及后续加工工作, 在废电池收集、装车过程中破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采用密封耐酸、耐腐蚀的 PV 桶包装, 外观完好未破损的废电池采用耐酸、耐腐蚀的 PV 周转箱包装、密封, 因此, 在严格按照规范进行转运、收贮过程中不会产生铅尘和硫酸雾。							
但本项目考虑在搬卸过程中的外力撞击、电池老化破损等产生少量挥发性硫酸雾, 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项目贮存区暂存废电池 500t/a; 电解液含量约 15%, 即 75t。破损电池在暂存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硫酸雾, 根据同行业的经验类比数据, 暂存过程中硫酸雾产生系数约为电解液存量的万分之一, 本环评报告以废铅酸蓄电池破损率 5%进行计算, 本项目贮存区硫酸雾产生量约为 0.0004t/a。废铅酸蓄电池暂存间内部设置负压吸气装置, 产生的硫酸雾经排气扇抽风无组织排放。对应工作时间为 2400h/a, 则排放速率为 0.0002kg/h。							
备注 5: 恶臭							
本项目危废储存过程会产生一定程度上的恶臭。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							

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5级分级(1958年)；日本的臭气强度6级分级(1972年)等。这种测定方法以经训练合格的5-8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监测。

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6级分级法(见表4.2-8)，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2-8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企业危废储存过程会产生一定程度上的恶臭。根据类比调查，车间内恶臭强度在 2-3 级，车间外恶臭强度为 0-1 级，车间 50m 之外基本无异味。

2、非正常排放情况

表 4.2-9 非正常排放源强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布袋效率将至 50%	颗粒物	258.4	1.034	0.5	1	立即停产，排除故障							
2	DA002		颗粒物	270	0.54										
3	DA003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活性炭效率下降至 0%	非甲烷总烃	187.7	0.075										
3、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															
表 4.2-10 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一览表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收集方式	收集率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可行性技术依据					
拆解	拆解机	无组织	颗粒物	/	/	自然沉降	/	70%	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					
破碎	废钢破碎机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	80%	布袋除尘	单独风量2000m³/h	98%	是						
切割	剪板机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	80%		单独风量2000m³/h		是						
破碎	破碎机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	80%	布袋除尘	单独风量1000m³/h	98%	是						
切割	切割机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	80%		单独风量1000m³/h		是						
大小呼吸	储罐	DA003	非甲烷总烃	管道收集	100%	活性炭吸附	单独风量400m³/h	80%	是						

4、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11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名称	X 坐标/m	Y 坐标/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气筒风速m/s	烟气出口温度/℃	排放口类型							
DA001	排气筒	703647.05	3279432.31	15	0.3	17.16	25	一般排放口							
DA002	排气筒	703460.89	3279381.95	15	0.25	12.35	25	一般排放口							
DA003	排气筒	703687.99	3279387.22	15	0.1	15.44	25	一般排放口							
注：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采用 UTM 坐标，UTM 坐标及海拔高度根据谷歌地球获取。															
5、自行监测要求															
表 4.2-12 监测情况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3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2.1.3 8 号项目															
8号项目无废气产生。															

4.2.2 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2.1 废水源强及达标排放情况

1、6号项目

本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排放，车辆冲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收集后通过隔油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源强及达标排放情况详见表 4.2-13。

表 4.2-13 废水源强核算情况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废水 产生量 t/a	废水产生						治理设施				回 用 情 况	废水排放（纳管）				废水 排放量 t/a	核算排 放时间 (h)
				污 染 物	核 算 方 法	核 算 系 数	核 算 依 据	产 生 浓 度 mg/ L	产 生 量 t/a	处 理 工 艺	处 理 能 力	是 否 可 行 技 术	效 率		核 算 方 法	排 放 废 水 量 t/a	排 放 浓 度 mg/ L	排 放 量 t/a		
生活	生活	生活 污水	2295	COD _{Cr}	类 比 法	/	类 比 同 类 项 目	350	0.80 3	化 粪 池	10t/ d	是	/	无	类 比 法	229 5	350	0.803	2295	2400h
				NH ₃ -N	类 比 法	/	类 比 同 类 项 目	35	0.08				/				35	0.08		

备注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公司不提供食堂，每人每天的生活用水量按 50L 计，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900t/a，废水的产生量以 85%计算，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约为 765t/a。生活污水中水质按 COD_{Cr}350mg/L，NH₃-N35mg/L 计，则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为：COD_{Cr}0.268t/a，NH₃-N0.027t/a。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 7 号项目生活污水、8 号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通过同一排放口送坪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则 COD_{Cr}和 NH₃-N 的最终排环境量 COD_{Cr}0.031t/a, NH₃-N0.002t/a。

2、7 号项目

本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排放,车辆冲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收集后通过隔油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源强及达标排放情况详见表 4.2-14。

表 4.2-14 废水源强核算情况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废水 产生 量 t/a	废水产生						治理设施				回 用 情 况	废水排放（纳管）				废水 排放 量 t/a	核算排 放时间 (h)
				污 染 物	核 算 方 法	核 算 系 数	核 算 依 据	产 生 浓 度 mg/ L	产 生 量 t/a	处 理 工 艺	处 理 能 力	是 否 可 行 技 术	效 率		核 算 方 法	排 放 废 水 量 t/a	排 放 浓 度 mg/ L	排 放 量 t/a		
生活	生活	生活 污水	2295	COD _{Cr}	类 比 法	/	类 比 同 类 项 目	350	0.80 3	化粪 池	10t/ d	是	/	无	类 比 法	229 5	350	0.803	2295	2400h
				NH ₃ -N	类 比 法	/	类 比 同 类 项 目	35	0.08				/				35	0.08		

备注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公司不提供食堂,每人每天的生活用水量按 50L 计,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900t/a,废水的产生量以 85%计算,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约为 765t/a。生活污水中水质按 COD_{Cr}350mg/L, NH₃-N35mg/L 计,则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0.268t/a, NH₃-N0.027t/a。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 6 号项目生活污水、8 号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通过同一排放口送坪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则COD_{Cr}和NH₃-N的最终排环境量COD_{Cr}0.031t/a, NH₃-N0.002t/a。

3、8号项目

本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排放,车辆冲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收集后通过隔油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源强及达标排放情况详见表4.2-15。

表 4.2-15 废水源强核算情况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废水 产生 量 t/a	废水产生						治理设施				回 用 情 况	废水排放(纳管)				废水 排放 量 t/a	核算排 放时间 (h)
				污 染 物	核 算 方 法	核 算 系 数	核 算 依 据	产 生 浓 度 mg/ L	产 生 量 t/a	处 理 工 艺	处 理 能 力	是 否 可 行 技 术	效 率		核 算 方 法	排 放 废 水 量 t/a	排 放 浓 度 mg/ L	排 放 量 t/a		
生活	生活	生活 污水	2295	COD _{Cr}	类 比 法	/	类 比 同 类 项 目	350	0.80 3	化 粪 池	10t/ d	是	/	无	类 比 法	229 5	350	0.803	2295	2400h
				NH ₃ -N	类 比 法	/	类 比 同 类 项 目	35	0.08				/				35	0.08		

备注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公司不提供食堂,每人每天的生活用水量按 50L 计,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900t/a,废水的产生量以 85%计算,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约为 765t/a。生活污水中水质按 COD_{Cr}350mg/L, NH₃-N35mg/L 计,则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0.268t/a, NH₃-N0.027t/a。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 6 号项目生活污水、7 号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通过同一排放口送坪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则 COD_{Cr} 和 NH₃-N 的最终排环境量 COD_{Cr}0.031t/a, NH₃-N0.002t/a。

4.2.2.2 排放口情况、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

表 4.2-16 排放口情况、污染治理措施及可行性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水排放口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水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排放标准	受纳污水厂信息				纳管依托可行性
		X 坐标/m	Y 坐标/m					名称	污 染 物 种类	排水协议规定的浓度限值	排放标准*	
DW001	污水排放口	703426.65	3279321.85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全天候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坪山污水处理厂	COD _{Cr}	/	40mg/L	可行
									NH ₃ -N	/	2mg/L	

4.2.2.3 监测要求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见表 4.2-17。

表 4.2-17 废水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间接排放)
生活污水纳管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	1 年/次

4.2.2.4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1) 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鼓山工业园区地块一(东至斜坡,南至山体、道路、空地,西至天然草地、道路,北至斜坡)、地块二(东至道路、山体,南至山体,西至浪黄线,北至道路、空地)、地块三(东至浪黄线,南至山体,西

至山体，北至山体、道路），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属于坪山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项目正式投产后能确保污水纳管排放。

(2) 对依托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满足纳管要求。

坪山污水处理厂位于千岛湖镇青溪新城坪山工业园天鹅山路151号，于2006年11月开工建设，2007年12月竣工投产，现有污水处理工程包括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为1万m³/d，二期扩建规模为2万m³/d。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7.65t/d，远小于污水厂处理量，且在其纳污范围内，故本项目废水可纳入坪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本次环评调查了坪山污水处理厂2023年1月3日~1月10日于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监督性监测数据，均能满足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废水接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污染负荷及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对该区域地表水体影响不大。

4.2.3 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3.1 源强及排放情况

考虑到6号项目、7号项目、8号项目厂界临近，本次以3个项目合并厂界统计噪声源强及预测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表 4.2-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距离1米为参数		

淳政工出【2023】6号再生资源汽车分拣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7号再生资源固体存储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8号再生资源废纸回收加工中心

1	布袋除尘装置风机	/	7.97	40.97	17	80	减振、消声	9:00-17:00																	
表 4.2-19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压级/dB(A)，距离1米为参数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距离/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东	南	西	北				
1	/	叉车杭叉	80	合理布局、车间墙体隔声、门窗紧闭	31.8	51.1	1.2	1.2	8.6	33.9	53.2	59	54	53.8	53.8	9:00-17:00	21	38	33	32.8	32.8	1			
2	1#厂房汽车拆解中心	大车预处理平台	70		-6.4	26.4	1.2	7.6	53.9	26.7	7.8	54.1	53.8	53.8	54.1		21	33.1	32.8	32.8	33.1	1			
3		双工位小车预处理平台	70		1.1	27.6	1.2	9.7	46.8	24.7	14.7	59	58.8	58.8	58.9		21	38	37.8	37.8	37.9	1			
4		总成拆解平台	70		7.1	14.1	1.2	24.5	47.9	9.9	12.8	58.8	58.8	59	58.9		21	37.8	37.8	38	37.9				
5		金山汽车拆解机	70		12.5	20.2	7.2	21.1	40.3	13.4	20.6	58.9	58.8	58.9	58.9		21	37.9	37.8	37.9	37.9	1			
6		金山废钢大力剪	65		19	27.4	7.2	17.4	31.2	17.3	29.9	58.9	58.8	58.9	58.8		21	37.9	37.8	37.9	37.8	1			
7		液压剪	65		23.7	18.9	7.2	27.1	31.7	7.7	29.4	53.8	53.8	54.1	53.8		21	32.8	32.8	33.1	32.8	1			
8		等离子切割机	75		24.3	29.4	7.2	17.8	25.5	17.1	35.5	58.9	58.8	58.9	58.8		21	37.9	37.8	37.9	37.8	1			
9		扒胎机	65		8.2	11.4	7.2	27.3	48.3	7.1	12.3	48.8	48.8	49.1	48.9		21	27.8	27.8	28.1	27.9	1			
10		废钢打包机	70		5.6	29	7.2	10.4	42.1	24.2	19.4	49	48.8	48.9	48.9		21	28	27.8	27.9	27.9	1			
11		报废汽车压扁机	70		4.5	25.4	7.2	13.1	44.8	21.4	16.6	48.9	48.8	48.9	48.9		21	27.9	27.8	27.9	27.9	1			
12		氧割套装	75		32.1	40.2	7.2	11	13	23	47	48	48	48	48		21	27	27	27	27	1			

淳政工出【2023】6号再生资源汽车分拣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7号再生资源固体存储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8号再生资源废纸回收加工中心

								.2	.5	.9	.8	.9	.9	.9	.8			.9	9	.9	8		
	13		空压机	80		29.6	38.5	7.2	11.7	16.6	23.2	44.7	48.9	48.9	48.8		21	27.9	27.9	27.9	27.8	1	
	14		双柱举升机	70		27.3	36.7	7.2	12.4	19.4	22.5	41.9	48.9	48.9	48.8		21	27.9	27.9	27.9	27.8	1	
	15		剪式举升机	70		41.6	28.7	7.2	25.6	10.7	9.5	49.8	48.8	48.9	49.8		21	27.8	27.9	28	27.8	1	
	16		防静电抽油机	70		37.9	27.3	7.2	25.3	14.7	9.7	45.9	48.8	48.9	49.8		21	27.8	27.9	28	27.8	1	
	17	3#厂房 汽车拆解中心	拖车	75		31.8	51.1	1.2	1.2	8.6	33.9	53.2	59	54	53.8	53.8		21	38	33	32.8	32.8	1
	18		安全气囊引爆箱	70		-6.4	26.4	1.2	7.6	53.9	26.7	7.8	54.1	53.8	53.8	54.1		21	33.1	32.8	32.8	33.1	1
	19		移动式四柱举升机	70		1.1	27.6	1.2	9.7	46.8	24.7	14.7	59	58.8	58.8	58.9		21	38	37.8	37.8	37.9	1
	20		固定多功能拆解机	70		7.1	14.1	1.2	24.5	47.9	9.9	12.8	58.8	58.8	59	58.9		21	37.8	37.8	38	37.9	
	21	2#厂房 汽车拆解中心	汽车翻转举升一体机	70		12.5	20.2	7.2	21.1	40.3	13.4	20.6	58.9	58.8	58.9	58.9		21	37.9	37.8	37.9	37.9	1
	22		金属打包液压机	70		19	27.4	7.2	17.4	31.2	17.3	29.9	58.9	58.8	58.9	58.8		21	37.9	37.8	37.9	37.8	1
	23		重型液压剪切机	70		23.7	18.9	7.2	27	31.1	7.7	29.4	53.8	53.8	54.1	53.8		21	32.8	32.8	33.1	32.8	1
	24		车身快速解体机	70		24.3	29.4	7.2	17.8	25.5	17.1	35.5	58.9	58.8	58.9	58.8		21	37.9	37.8	37.9	37.8	1
	25		废钢破碎机	75		8.2	11.4	7.2	27.3	48.3	7.1	12.3	48.8	48.8	49.1	48.9		21	27.8	27.8	28.1	27.9	1
	26	4#厂房 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磁力分选机	75		5.6	29	7.2	10.4	42.1	24.2	19.4	49	48.8	48.9	48.9		21	28	27.8	27.9	27.9	1
	27		剪板机	70		4.5	25.4	7.2	13.1	44.8	21.4	16.6	48.9	48.8	48.9	48.9		21	27.9	27.8	27.9	27.9	1
	28		叉车	80		32.1	40.2	7.2	11.2	13.5	23.9	47.8	48.9	48.9	48.8		21	27.9	27.9	27.9	27.8	1	
	29		行车	80		29.6	38.5	7.2	11.7	16.6	23.2	44.7	48.9	48.9	48.9	48.8		21	27.9	27.9	27.9	27.8	1

淳政工出【2023】6号再生资源汽车分拣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7号再生资源固体存储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8号再生资源废纸回收加工中心

30		铲车	75		27.3	36.7	7.2	12.4	19.4	22.5	41.9	48.9	48.9	48.9	48.8		21	27.9	27.9	27.9	27.8	1
31	6#厂房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打包机	70		31.8	51.1	1.2	1.2	8.6	33.9	53.2	59	54	53.8	53.8		21	38	33	32.8	32.8	1
32		抓车	75		-6.4	26.4	1.2	7.6	53.9	26.7	7.8	54.1	53.8	53.8	54.1		21	33.1	32.8	32.8	33.1	1
33	7#厂房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破碎机	75		1.1	27.6	1.2	9.7	46.8	24.7	14.7	59	58.8	58.8	58.9		21	38	37.8	37.8	37.9	1
34		切割机	75		7.1	14.1	1.2	24.5	47.9	9.9	12.8	58.8	58.8	59	58.9		21	37.8	37.8	38	37.9	1
35	8#厂房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打包机	70		12.5	20.2	7.2	21.1	40.3	13.4	20.6	58.9	58.8	58.9	58.9		21	37.9	37.8	37.9	37.9	1
36		抓车	75		19	27.4	7.2	17.4	31.2	17.3	29.9	58.9	58.8	58.9	58.8		21	37.9	37.8	37.9	37.8	
37	5-1#厂房固体玻璃回收中心	打包机	70		23.7	18.9	7.2	27	31.1	7.7	29.4	53.8	53.8	54.1	53.8		21	32.8	32.8	33.1	32.8	1
38	5-2#仓库固体危险存储中心	叉车	80		24.3	29.4	7.2	17.8	25.5	17.1	35.5	58.9	58.8	58.9	58.8		21	37.9	37.8	37.9	37.8	1
39		输油泵	80		8.2	11.4	7.2	27.3	48.3	7.1	12.3	48.8	48.8	49.1	48.9		21	27.8	27.8	28.1	27.9	1
40		风机	80		5.6	29	7.2	10.4	42.1	24.2	19.4	49	48.8	48.9	48.9		21	28	27.8	27.9	27.9	1
41	9#厂房废纸回收中心	打包机	70		4.5	25.4	7.2	13.1	44.8	21.4	16.6	48.9	48.8	48.9	48.9		21	27.9	27.8	27.9	27.9	1
42		抓车	75		32.1	40.2	7.2	11.2	13.5	23.9	47.8	48.9	48.9	48.9	48.8		21	27.9	27.9	27.9	27.8	1

4.2.3.2 厂界达标情况

按 HJ2.4-2021 中推荐模式计算，采用 EIAN3.0 计算软件计算进行预测。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 4.2-20 噪声源预测结果（单位：dB（A））

点位位置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本项目新增贡献值	GB12348-2008 标准值（昼间）	厂界预测值达标情况
	X	Y	Z				

淳政工出【2023】6号再生资源汽车分拣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7号再生资源固体存储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8号再生资源废纸回收加工中心

东厂界 1m	-6.67	22.62	7.2	9:00-17:00	43.4	60	达标
南厂界 1m	-33.12	-10.01	7.2		46.6	60	达标
西厂界 1m	-53.86	27.50	7.2		43.1	60	达标
北厂界 1m	-28.05	56.92	7.2		47.6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在企业采取相关隔声降噪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四周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行后厂界外能维持现有的环境质量等级，不触及声环境质量底线。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不生产； （2）为减轻项目运输过程中车辆噪声对其集中通过区域的影响，建议厂方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有良好的车况，要求机动车驾驶人员经过噪声敏感区地段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尽量避免夜间运输。拆解车辆的运输时间，应尽量避开周边村庄的居民生活出行高峰段，降低交通噪声影响； （3）设备基础和设备安装，应重视主要噪声源的基础设计，其基础应加固加强，对具有振动的设备应设减振设施，大型设备应尽量采购液压设备；水泵尽量放在室内，不能放在室内的，建议采用隔声罩等隔声措施。 （4）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从管理方面看，应加强以下几方面工作，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污染。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5）在厂区周围种植在厂区周围种植乔灌草相结合的绿化带，设置绿化隔声带，以达到降噪目的。 4.2.3.5监测计划							

本项目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了相应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具体如下表 4.2-21。

表 4.2-21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四侧场界	LAeq	1 次/季度

4.2.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4.1源强核算

1、6号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三类。其中拆解产生的钢铁、有色金属、废电线电缆、塑料、橡胶等可作为废弃资源外售给有相关回收资质的单位，其余不可回收的固废按其性质委外处置。其中废燃油车蓄电池、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废油液、废空调制冷剂均为《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指定危险废物，另外废线路板（含废电容器等）和废含油滤芯和废油罐也属于危险固废。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未引爆的安全气囊属于危险废物，引爆后的不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的安全气囊均引爆或拆除后引爆，其不属于危险废物。新能源车废电池主要为锂电池和镍氢电池，不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新能源车废电池主要为锂电池和镍氢电池，不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乙炔、氧气钢瓶均由商家定期置换，不会产生废乙炔、氧气钢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作为危废管理，混入生活垃圾后可豁免。

源强核算见表4.2-22。

淳政工出【2023】6号再生资源汽车分拣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7号再生资源固体存储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8号再生资源废纸回收加工中心

表 4.2-22 固废源强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固废名称	固废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核算 方法	产生 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环境 危险 特性	利用处 置方式 和去向	利用或处 置量 t/a	贮存 方式
汽车拆 解	引爆后的废 安全气囊	一般 固废	421-999-49	物料 平衡	11.220		尼龙等	/	/	委托相 关物资 单位处 置	11.220	密 封， 分 类 收集
	不可利用材 料		421-999-99		1635.9 01		其他不可利 用废物	/	/		1635.901	
	泥粉		421-999-99		0.124		地面清扫的 拆解粉尘	/	/		0.124	
	新能源车废 电池		421-999-13		0.224		锂电池、镍 氢电池	/	/		0.224	
	废燃油车废 蓄电池	危险 废物	HW31/900-052-31		44.833	固 态	含有铅等， 仅拆除，不 进行拆解	铅	T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置	44.833	
	废尾气净化 装置（含尾气 净化催化剂）		HW50/900-049-50		2.171		金属壳体， 催化剂载体 为陶瓷、活 性物质为贵 金属	催化剂	T		2.171	
	废线路板（含 废电容器等）		HW49/900-045-49		0.431		金属、树脂 等	树脂	T		0.431	
	废油液（含挥 发油气）		HW08/900-199-08		21.336	液 态	机油、润滑 剂、液压油 等	机油、润 滑剂、液 压油等	T， I		21.336	
	废空调制冷 剂		HW49/900-999-49		0.185	固 体	含制冷剂	制冷剂	T		0.185	
	废含油滤芯 和废油罐		HW08/900-210-08		2.5		废矿物油	废矿物 油	T， I		2.5	
				类比 法								

淳政工出【2023】6号再生资源汽车分拣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7号再生资源固体存储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8号再生资源废纸回收加工中心

	废抹布、手套 (含油)		HW49/900-039-49		0.5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T/In		0.5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系数 核算 法	9		日常生活丢 弃物	日常生 活丢弃 物	/	委托环 卫部门 清运	9	

备注 1：泥粉

根据前述工程分析，本项目部分拆解粉尘沉降在车间内，通过清扫处理，该部分泥粉约有 0.517t/a。

备注 2：废含油滤芯和废油罐

由工程分析可知，过程中产生废含油滤芯和废油罐，类比同类企业，本项目预计共产生废含油滤芯和废油罐约 2.5t/a。

备注 3：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抹布和手套，类比同类企业，本项目预计共产生 0.5t/a。

备注 4：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a。

2、7 号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废金属、大件家具处理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有相关回收资质的单位。清罐产生的油泥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源强核算见表4.2-23。

表 4.2-23 固废源强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工序/生 产线	固废名 称	固废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核算方 法	产生量 t/a	形 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环境危 险特性	利用处置方 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 置量 t/a	贮存 方式

淳政工出【2023】6号再生资源汽车分拣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7号再生资源固体存储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8号再生资源废纸回收加工中心

危废处置	清罐油泥	危险废物	HW08/900-221-08	类比法	0.9	固体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T, 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9	密封，分类收集
废金属切割	边角料	一般固废	421-999-49		5		废金属	/	/	收集外售	5	
大件家具切割	边角料		421-999-99		5		木质粉尘	/	/		5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9		日常生活废弃物	日常生活废弃物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9	
备注 1：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废金属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预计共产生 5t/a。 备注 2：木质边角料 本项目大件家具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预计共产生 5t/a。 备注 3：清罐油泥 项目定期对储罐进行清理，2 年清理 1 次，项目清罐采用人工清罐方式，根据类比同类项目，清罐油泥产生量为 0.9t/a，在厂区内实行袋或桶装，暂存在自身危险废物储存区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备注 4：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a。 备注 5：布袋收集粉尘 根据前述工程分析，本项目布袋除尘过程中收集一定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5.957t/a。其中布袋定期委托生产厂界更换回收，不作为固废管理。												

3、8号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 源强核算见表4.2-24。 表 4.2-24 固废源强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table><tr><th rowspan="2">工序/生 产线</th><th rowspan="2">固废名 称</th><th rowspan="2">固废 属性</th><th rowspan="2">废物 代码</th><th colspan="6">产生量</th><th colspan="3">处置措施</th></tr><tr><th>核算方 法</th><th>产生 量 t/a</th><th>形 态</th><th>主要成分</th><th>有害成分</th><th>环境危 险特性</th><th>利用处置方 式和去向</th><th>利用或处 置量 t/a</th><th>贮存方式</th></tr><tr><td>日常生活</td><td>生活垃 圾</td><td>一般 固废</td><td>/</td><td>系数核 算法</td><td>27</td><td>固 态</td><td>日常生活 丢弃物</td><td>日常生活 丢弃物</td><td>/</td><td>委托环卫部 门清运</td><td>27</td><td>密封，分 类收集</td></tr></table> 备注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a。													工序/生 产线	固废名 称	固废 属性	废物 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核算方 法	产生 量 t/a	形 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环境危 险特性	利用处置方 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 置量 t/a	贮存方式	日常生活	生活垃 圾	一般 固废	/	系数核 算法	27	固 态	日常生活 丢弃物	日常生活 丢弃物	/	委托环卫部 门清运	27	密封，分 类收集
工序/生 产线	固废名 称	固废 属性	废物 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核算方 法	产生 量 t/a	形 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环境危 险特性	利用处置方 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 置量 t/a	贮存方式																																			
日常生活	生活垃 圾	一般 固废	/	系数核 算法	27	固 态	日常生活 丢弃物	日常生活 丢弃物	/	委托环卫部 门清运	27	密封，分 类收集																																			

4.2.4.2 处置去向及管理要求

6号项目、7号项目、8号项目共设置1个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详见下表4.2-25。

表 4.2-25 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燃油车废蓄电池	HW31	900-052-31	5-2# 仓库 固体 危险 存储 中心	40	桶装	20t	每天
2		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	HW50	900-049-50			袋装		每天
3		废线路板（含废电容器等）	HW49	900-045-49			桶装		每天
4		废油液（含挥发油气）	HW08	900-199-08			桶装		每天
5		废空调制冷剂	HW49	900-999-49			桶装		每天
6		废含油滤芯和废油罐	HW08	900-210-08			桶装		每天
7		废抹布、手套（含油）	HW49	900-039-49			袋装		每天
8		清罐油泥	HW08	900-221-08			桶装		6个月

根据上表统计，6号项目、7号项目、8号项目合计每年产生的危险废物约73t，每月清运一次，最大暂存量约为6.071t，单层叠放，根据贮存周期所需储存面积约15m²，考虑到运输通道、分类贮存的隔间需要，该部分占地面积约5m²左右，危险废物仓库总面积约为40m²，可以满足管理和贮存需要。此外危废仓库的建设与管理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①设计原则：要求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所围建筑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②场所应设置门和锁，各类危险废物需根据种类和数量合理分区堆放，每个

	分区之间建议设置挡墙间隔，同时危废名称、管理制度等各类标识标牌上墙（具体按照 GB15562.2 等标准要求实施）。 ③废液贮存方式采用桶装、密闭，废液桶下方要求设置可承载废液桶、可盛液体的塑料托盘；其他袋装危废、废试剂瓶应拧紧、密闭；贮存过程中基本无废气泄漏，故不设置气体净化装置。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2）转移、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主要为两方面，一是从产生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可能产生散落、泄漏所引起的环境影响，二是危废外运过程对运输沿线环境敏感点的环境影响。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用密闭运输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识别运输管理的规定，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企业应妥善收集危险固废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清运和处置，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固废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申报登记，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建立危废管理台账，每种危废一本，及时登记各种危废的产生、转移、处置情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3）其他管理要求 同时企业应制定相应的检查维护制度、管理人员岗位制度等，进一步加强管理。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另外，环评要求企业应做好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各类固废严禁露天堆放，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第二次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和管理。 要求企业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要求落实相关措施：要求移出人转移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发起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
--	--

人、接收人信息和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等信息。承运人应当核实固体废物转移联单，没有转移联单的，不得运输。接收人应当对照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核验承运人实际运抵的工业固体废物种类、重量（数量）等相关信息，核验无误的，应在接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予以确认接收；如发现存在较大差异的，应当及时告知移出人，视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同时向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6号项目、7号项目、8号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项目工业固废由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置，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在严格上述固废治理措施后，项目固废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2.5 土壤、地下水

6号项目、7号项目、8号项目通过较好的“三废”治理措施进行三废治理，废水、废气、固废污染物均能有效处置，不会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大气沉降等形式对厂区内及周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要求企业做好厂区地面硬化，污水管网定期检修，防止泄漏。不考虑因废水管线泄漏造成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此外，厂区内及车间内均已水泥硬化，因此发生物料泄漏对厂区内土壤影响有限，事故后及时控制基本不会对厂区内土壤造成严重污染。

项目采用分区防控措施，将厂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具体分区见表4.2-26。

表 4.2-26 主要场地防渗分区信息一览表

防渗分区	工作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5-2#仓库固体危险存储中心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他原材料存放区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6号项目、7号项目、8号项目不会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大气沉降等形式对厂区内及周边地下水、土壤造成明显的影响。

4.2.6 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分布在5-2#仓库固体危险存储中心内。6号项目、7号项目、8号项目内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见表4.2-27。

表 4.2-27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环境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折纯最大储存量 q_i (t)	临界量 (t)	q_i/Q_i
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	/	35	50	0.7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	6.071	50	0.1214
合计				0.8214

从表 4.2-17 可知，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8214$ ($Q<1$)。因此，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仅需简单分析。

2、风险源分布情况

经分析，本项目风险源分布主要为原材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等，具体见表4.2-28。

表 4.2-28 风险源分布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	潜在环境风险	风险物质
1	5-2#仓库固体危险存储中心	泄漏	润滑油、矿物油等
3	废气治理设施	设施故障，非正常排放	颗粒物
4	/	恶劣天气、火灾等	生产厂房内所有风险物质

3、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2-29。

表 4.2-2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淳政工出【2023】6号再生资源汽车分拣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7号再生资源固体存储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8号再生资源废纸回收加工中心			
建设地点	浙江省	杭州市	淳安县	鼓山工业园区地块一（东至斜坡，南至山体、道路、空地，西至天然草地、道路，北至斜坡）、地块二（东至道路、山体，南至山体，西至浪黄线，北至道路、空地）、地块三（东至浪黄线，南至山体，西至山体，北至山体、道路）
地理坐标	经度	119 度 6 分 8.825 秒	纬度	29 度 37 分 40.143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本工程主要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等，故火灾、爆炸、泄漏是本工程最重要的风险。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 5-2#仓库固体危险存储中心。 本工程主要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等，故火灾、爆炸、泄漏是本工程最重要的风险。结合工程特点和项目厂区布局分析，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主要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主要为危险废物泄漏和爆炸对周边大气、水体和土壤的影响。 1、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1）废液泄漏 本项目中由于储存危险废物等容器、接头密闭不严或人为破坏、操作失误，发生有机物等泄漏，会对大气造成污染。一旦遇到明火、高温、雷电和静电放电等点火源，极易引发火灾和爆炸。 （2）火灾爆炸 本项目以存储矿物油为主，虽然储存、转移、使用过程不涉及大量挥发情况，但可能产生轻组分挥发，其密度比空气重的部分，容易滞留在厂区地面，厂区若不及时通风、按要求密闭储存，挥发组分易富集并与空气混合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或高热易引起燃烧、爆炸等重大事故，并引发伴生/次生反应。 2、对水环境和土壤的影响 本项目中由于危险废物暂存容器、接头密闭不严或人为破坏、操作失误，发生有机物等泄漏，泄漏的有机物渗入地下水后对地下水水质和土壤产生影响。 1、火灾爆炸事故预防措施 （1）危废暂存库的总平面布置应符合防范事故的要求，仓库与其他厂区之间留有足够的安全距离；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 （2）提高员工素质。增强安全意识。建立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杜绝违章动火、吸烟等现象，按规定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经常性地向职工进行安全和健康防护方面的教育。 （3）仓库经过防腐、防渗处理。 （4）仓库可能聚集挥发气体的位置，设置性能可靠的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可燃气体检测器和报警器的选用和安装，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2、有机物泄漏事故应急措施 （1）通知消防队，监护泄漏区域，防止引起火灾、爆炸。 （2）确定泄漏源的位置，采取相应措施以尽量控制、减少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的泄漏量。 （3）停止生产和检测作业。 （4）组织抢修队进行抢修。 （5）对泄漏出的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时进行清理。 3、应急预案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及《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技术规范的通知》（浙环办函[2015]146号）规定，（一）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企业；（二）研发、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四）尾矿库企业，包括湿式堆存工业废渣库、电厂灰渣库企业；（五）其他应当纳入适用范围的企业，应当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项目产生且暂存危险废物，因此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
--	--	--

	部门备案。日常应严格按照应急预案相关要求，切实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防止影响扩散。 4、应急池 企业应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建设应急池。本次参照《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中推荐的方法简单估算企业所需事故应急池大小。根据计算公式：$V_{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其中 $V_1=0m^3$；$V_2=72m^3$；$V_3=0m^3$；$V_4=0m^3$；$V_5=0m^3$，可知本项目所需 $V_{总}=144m^3$。 事故应急池可以由企业单独设置，也可以与项目所在园区统一设置，事故应急池大小和设置方式，最终以“应急预案”为准。 5、环保设施安全生产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要求，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4、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企业应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各类设施的维护、检查，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切实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措施，依照要求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在此基础上，本次环评认为项目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4.2.7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相关内容，如今后增加涉及辐射相关设备等，建设单位需另行报批环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后经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规定的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DA001	颗粒物	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布袋除尘处理后经不低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挥发油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制冷剂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气割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拆解粉尘	颗粒物	加强拆解车间地面清扫，降低拆解粉尘排放的影响	
		运输汽车尾气	NO _x 、CO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储罐呼吸废气	非甲烷总烃	/	
		酸雾	硫酸雾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废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B级限值
声环境		项目运营	噪声	①合理布局，主要产噪设备做好基础减振工作；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防止人为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2类

			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相关内容，如今后增加涉及辐射相关设备等，建设单位需另行报批环评。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定点分类收集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收集外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对暂存间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及时恢复绿化，防止水土流程。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b. 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贮存场周边建议设置导流渠和收集沟，地面防腐防渗，一旦发生泄漏时，收集沟内可收集泄漏的物料。为加强管理，贮存场应按《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要求设置指示牌；c. 项目方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d. 项目方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危废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应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 企业需要按规范建设事故应急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管理	为了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做好本工程区域的环境保护工作，业主单位应设置环保管理部门，配合相关工作人员，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拟建工程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加强与环保部门的联系。本次评价根据企业的自身特点及污染物产生情况，提出针对该项目的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机构的建设：企业应长期设置专职环境管理机构，负责整个企业的环保工作，配置兼职管理人员1人。 （2）管理要求内容：①制定全厂环保规章制度及环保岗位规章制度，检查制度落实情况。②制定环保工作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实施。③负责厂内环境监测工作，汇总各产污环节，定期向主管领导汇报环保工作，配合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各项环保工作。④加强机械设备维修，确保设备正常并高效运行，落实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和危废处置工作；并根据污染物监测结果、设备运行指标等做好统计工作，建立污染源档案。⑤搞好环境保护宣传和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及技术培训等工作 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对建设阶段要求如下： （1）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	

	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根据《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方案》（浙政办发[2017]79号），要求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环境保护责任，对企业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1）落实按证排污责任。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所有企事业单位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企事业单位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落实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和其他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排放量等达到许可要求；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境保护责任，不断提高污染治理水平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2）实行自行监测和定期报告。企事业单位应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安装或使用监测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存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企事业单位应如实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对数据真实性负责。排放情况与排污许可证要求不符的，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企业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要求如下：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最重要的手段之一，通过环境监测可正确、迅速、完整地建设项目日常管理提供必要依据。根据项目特点，医院监测部门需定期对废水进行监测，对废气医院可委托已经取得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执行营运期的监测计划。受委托机构同时承担突发性污染事故对环境影响的应急监测工作，一方面可发挥现有环境监测单位
--	--

		专业人员齐备、监测设备完善的优势；另一方面，项目管理机构可节省监测设备投资和人员开支。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
	排污许可	1、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6号项目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其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排污管理属于简化管理类。 7号项目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其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和“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中的“103 环境治理业 772”中的“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排污管理分别属于简化管理类和重点管理类。 8号项目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中“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排污管理属于登记管理类。

六、结论

淳政工出【2023】6号再生资源汽车分拣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7号再生资源固体存储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8号再生资源废纸回收加工中心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控制要求，且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同时该项目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城镇发展总体规划；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水平之内；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第三条）；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四性五不准”的要求。且项目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定，加强环保管理，项目的实施可行。

附表

6号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	/	0	0
	VOCs	/	/	/	0	/	0	0
废水	COD _{Cr}	/	/	/	0.031	/	0.031	+0.031
	NH ₃ -N	/	/	/	0.002	/	0.002	+0.00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	/	/	/	11.220	/	11.220	+11.220
	不可利用材料				1635.901		1635.901	+1635.901
	泥粉				0.124		0.124	+0.124
	新能源车废电池				0.224		0.224	+0.224
危险废物	废燃油车废蓄电池	/	/	/	44.833	/	44.833	+44.833
	废尾气净化装置(含尾气净化催化剂)	/	/	/	2.171	/	2.171	+2.171
	废线路板(含废电容器等)	/	/	/	0.431	/	0.431	+0.431

淳政工出【2023】6号再生资源汽车分拣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7号再生资源固体存储加工中心、淳政工出【2023】8号再生资源废纸回收加工中心

	废油液（含挥发油气）	/	/	/	21.336	/	21.336	21.336
	废空调制冷剂	/	/	/	0.185	/	0.185	0.185
	废含油滤芯和废油罐	/	/	/	2.5	/	2.5	2.5
	废抹布、手套（含油）	/	/	/	0.5	/	0.5	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9	/	9	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7号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 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 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8	/	1.8	+1.8
	VOCs	/	/	/	0.036	/	0.036	+0.036
	硫酸雾	/	/	/	0.0004	/	0.0004	+0.0004
废水	COD _{Cr}	/	/	/	0.031	/	0.031	+0.031
	NH ₃ -N	/	/	/	0.002	/	0.002	+0.002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	/	/	5	/	5	+5
	木质边角料	/	/	/	5	/	5	+5
危险废物	清罐油泥	/	/	/	0.9	/	0.9	0.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9	/	9	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8号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 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	/	0	0
	VOCs	/	/	/	0	/	0	0
废水	COD _{Cr}	/	/	/	0.031	/	0.031	+0.031
	NH ₃ -N	/	/	/	0.002	/	0.002	+0.002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	/	/	/	/	/	/	/
危险废物	/	/	/	/	/	/	/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9	/	9	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淳安千岛湖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淳政工出【2023】7号再生资源固体存储加工
中心
环境风险影响专项评价

编制时间：2024 年 11 月

1 总则

环境风险评价是对在发生突发性事故时有毒、有害或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环境影响程度、范围等进行预测和评价。本次评价将通过全过程分析，找出环境污染事故可能发生的岗位、起因，提出风险防范措施。本次评价主要从环境影响的角度来分析风险事故，将不去研究其他机械性伤害或建筑物破坏等生产事故。本次环境风险专项评价依据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进行。

1.1 评价目的和评价重点

1.1.1 环境风险评价目的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环境风险评价应把事故引起厂(场)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的恶化及对生态系统影响的预测和防护作为评价工作重点。

1.1.2 环境风险评价重点

遵照环发[2012]77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的精神，以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次风险评价的重点是：本次风险评价重点关注本工程最大可信事故的发生对厂界外人群的伤害、厂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影响范围，说明环境影响的变化程度，提出可行的应急和防护措施。

1.2 评价工作等级及范围

1.2.1 环境风险调查

(1) 环境风险物质

根据企业提供原辅材料情况，对照根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B 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为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包括暂存的 HW08、HW09 类危废和其他危废）、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 版）（2022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见表 1.2-1，储存情况见表 1.2-2。

表 1.2-1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序号	物料名称	CAS 号	主要成分	危险物质成份及含量
1	项目暂存的危废	/	HW08、HW09、HW49	100%
2	项目产生的危废	/	废蓄电池、废抹布、废油液等	100%

表 1.2-2 环境风险物质储存情况汇总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包装规格	厂区内最大存储量	取用方式	储存地点
1	项目暂存的危废	储罐装	175t	/	危废仓库
2	项目产生的危废	包装桶装	6.071t	/	危废仓库

(2) 风险单元及危险物质分布

项目涉及的风险单元主要为生产区域、危废仓库等，相关具体情况统计见本报告风险识别部分。

1.2.2 环境风险调查

根据本项目区域环境功能特征和评价等级，本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1.2-3。本项目周边地下水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见图 1-1。

表 1.2-3 本项目周边环境风险敏感调查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环境空气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人口数(人)
	1	宕里村	东南	2870	居民区	720
	2	富城村	西南	1900	居民区	560
	3	马路村	南	1000	居民区	3500
	4	青溪村	西北	2000	居民区	870
	5	汪家村	东	2014	居民区	1040
	6	水岭湾	西北	2950	居民区	20
	7	云村村	东	1100	居民区	2000
	8	周坑村	西	1200	居民区	750
	9	淳安县千岛湖镇第八小学	南	1727	学校	1000
	10	青溪新城鼓山社区卫生服务站	东南	1375	医院	20
	11	淳安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南	1977	医院	200
	12	淳安县第一人民医院	南	2096	医院	1000
	13	桃源骨伤科	东	2110	医院	200
	14	石夫岭	东南	651	居民点	300
	15	荷家源村	西南	415	居民点	150

	16	里三村	东北	585	居民点	100
	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550
	厂址周边 5000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11880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2
地表水	受纳水体					
	序号	受纳水体名称	排放点水域环境功能		24h 内流经范围/km	
	1	新安江	III 类		其他	
	内陆水体排放点下游 10km(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最大水平距离两倍)范围内敏感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与排放点距离/m
	1	/	S3		III 类	/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地下水	序号	环境敏感区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包气带防污性能	与下游厂界距离/m
	1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G3	IV类	D2	/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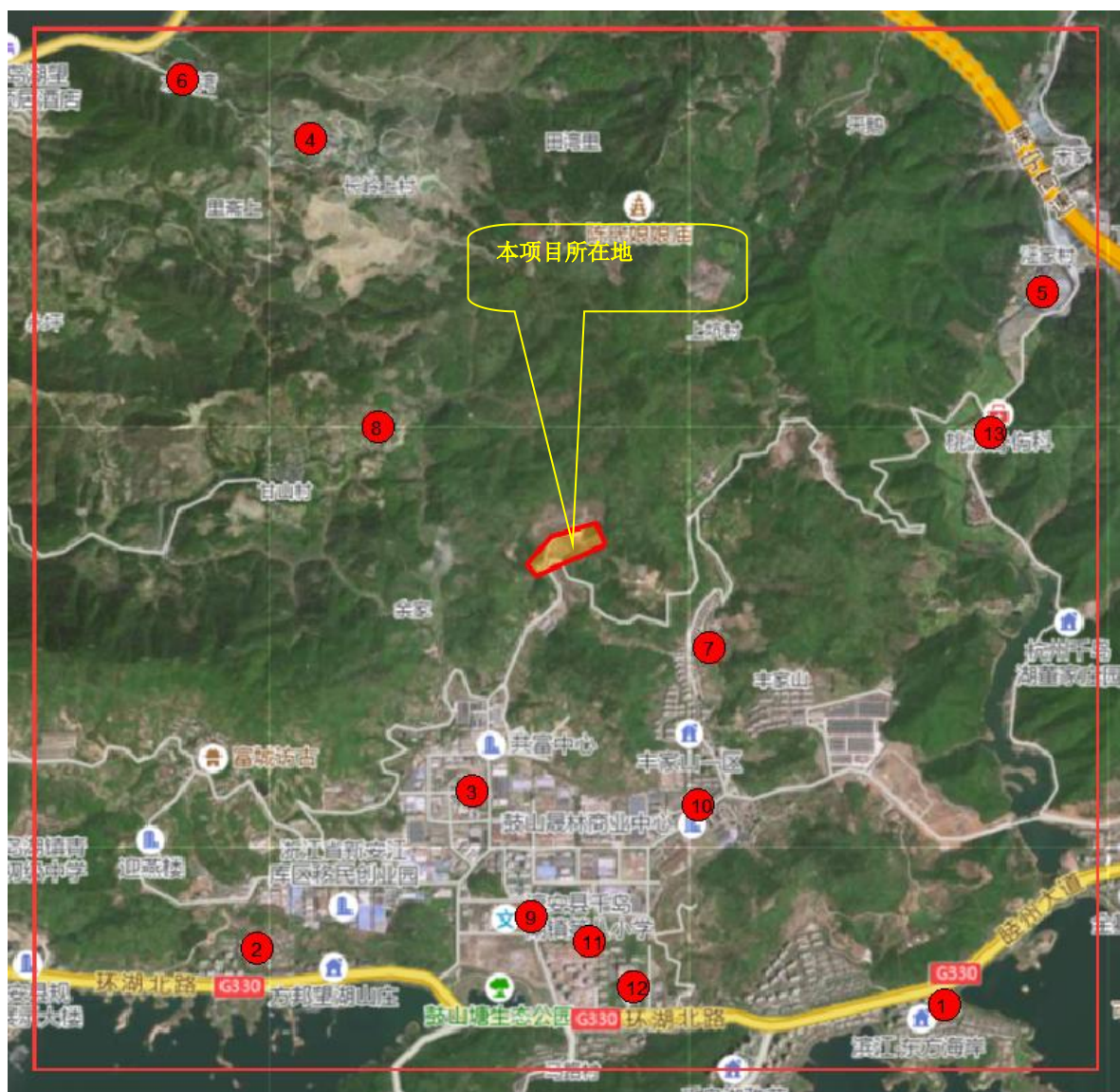


图 1-1 风险评价范围及敏感目标（5km）



图 1-1（续） 风险评价范围及敏感目标（周边 500m）

1.2.3 评价工作等级和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见表 1.2-4。

表 1.2-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分别为大气环境III级、地表水 I 级、地下水 I 级。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地表水环境风险和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评价范围为项目厂界外 5km 范围内。

2 环境风险识别

2.1 风险识别范围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物质风险识别、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风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2.2 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原辅材料和危险废物。该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详见表 2.2-1。

表 2.2-1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序号	名称	CAS 号	危险特性
1	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	/	危危害大气环境、水环境物质
5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	危害大气环境、水环境物质

2.3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

1、贮运系统风险识别

项目车间使用的原辅材料储存在仓库，贮存过程可能发生泄漏、火灾，属于相对来说较为常见的风险事故。因人为存放不善、管理不规范等，可能会造成泄漏、火灾。

2、生产装置风险识别

主要表现在操作人员违规操作导致原料包装容器、管道破损，引起物料泄漏，遇到明火、高热等引起火灾事故。

3、污染治理设施的潜在风险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或者处理效率降低，导致事故性排放。导致事故发生的源项有：突然停电、未开启废气处理设施便开始工作或废气处理的风机损坏而不能正常工作，废气未经处理便直接排放。

危险固废储存、运输不当导致危险固废泄漏进入水体、土壤等环节，污染水体、土壤环境。

3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

3.1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1、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实际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种危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物质危险性判定，可知企业主要危险物质。经调查统计，可得各危险物质储存量与临界量对比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项目暂存的危废	储罐装	175	50	3.5
2	项目产生的危废	包装桶装	6.071	50	0.121
合计					3.621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知，Q 值为 3.621，属于 $1 \leq Q < 10$ 。

2、行业及生产工艺（M）

分析项目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按下表评估生产工艺情况。具有多套工艺单元的项目，对每套生产工艺分别评分并求和。将 M 划分为（1） $M > 20$ ；（2） $10 < M \leq 20$ ；（3） $5 < M \leq 10$ ；（4） $M = 5$ ，分别以 M1、M2、M3 和 M4 表示。

表 3.1-2 行业及生产工艺（Q）

行业	评估依据	最高分 值	本项目 情况	分 值
石化、化工、医药、轻工、化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	10/每套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	5

纤、有色冶炼	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质使用、贮存
	无机酸制酸工艺、焦化工艺	5/每套	
	其他高温或高压、且涉及危险物质的工艺工程 a、危险物质贮存罐区	5/罐区	
管道、港口/码头等	涉及危险物质管道运输项目、港口/码头等	10	
石油天然气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开采（含净化），气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油库）、油气管线 b（不含城镇燃气管线）	10	
其他	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	5	
注：a 高温指工艺温度≥300℃，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p）≥10.0MPa； b 长输管道运输项目应按站场、管线分段进行评价			

根据表 3.1-2 可知，本项目行业及生产工艺属于 M4。

3、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和行业及生产工艺（M），按照表 3.1-3 确定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分别以 P1、P2、P3 和 P4 表示。

根据表 3.1-3 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属于 P4。

表 3.1-3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行业及生产工艺			
	M1	M2	M3	M4
$Q \geq 100$	P1	P1	P2	P3
$10 \leq Q < 100$	P1	P2	P3	P4
$1 \leq Q < 10$	P2	P3	P4	P4

4、环境敏感程度（E）的分级

①大气环境

依据环境敏感目标环境敏感性及人口密度划分环境风险受体的敏感性，共分为三种类型，具体见表 3.1-4。

表 3.1-4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类别	大气环境敏感性	本项目情况
E1	周边 5 公里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机构、文化教育机构、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5 万人，或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200 人	根据调查，5 公里范围内人口约 53246 人。因此属 E1。
E2	周边 5 公里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机构、文化教育机构、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1 万人，小于 5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500 人，小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100 人，小于 200 人	
E3	周边 5 公里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机构、文化教育机构、科研、行政	

	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小于 1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 500 人; 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 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小于 100 人	
--	--	--

由上表可知,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 E2。

②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功能区敏感分区见表 3.1-5。

表 3.1-5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分级

类别	地表水功能区敏感特征	本项目情况
敏感 F1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 II 类及以上, 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一类; 或以发生事故时, 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 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 24h 流经范围内跨国界的。	根据调查, 根据调查,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 不涉及直排; 发生事故 24h 内不会跨省界。因此属 F3。
敏感 F2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 III 类, 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二类; 或已发生事故时, 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 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 24h 流经范围内跨省界的。	
敏感 F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见表 3.1-6。

表 3.1-6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分级	地表水功能区敏感特征	本项目情况
S1	发生事故时, 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 (顺水流向) 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 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包括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 农村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重要湿地; 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 红树林、珊瑚礁等滨海湿地生态系统; 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 海洋特别保护区; 海上自然保护区; 盐场保护区; 海水浴场; 海洋自然历史遗迹; 风景名胜区; 或其他特殊重要保护区域。	根据调查,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 10km 范围内, 无上述类型 1 和类型 2 包括的敏感保护目标。因此属 S3。
S2	发生事故时, 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 (顺水流向) 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 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 天然渔场; 森林公园; 地质公园; 海滨风景游览区; 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海洋生物生存区域。	
S3	排放点下游 (顺水流向) 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无上述类型 1 和类型 2 包括的敏感保护目标。	

依据事故情况下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受纳地表水体功能敏感性, 与下游环境敏感目标情况, 共分为三种类型: 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 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 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

表 3.1-7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Q \geq 100$	E1	E1	E2

$10 \leq Q < 100$	E1	E2	E3
$1 \leq Q < 10$	E1	E2	E3

由上表可知，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3。

③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见表 3.1-8。

表 3.1-8 地下水功能敏感分区

类别	地下水功能区敏感特征	本项目情况
敏感 G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根据调查，项目周边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及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本项目属 G3。
敏感 G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a	
敏感 G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a “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见表 3.1-9。

表 3.1-9 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本项目情况
D3	$Mb \geq 1.0m$, $K \leq 1.0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本项目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及其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等地下水敏感区域，项目所在地渗透性能属于 D2。
D2	$0.5 \leq Mb < 1.0m$, $K \leq 1.0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Mb \geq 1.0m$, $1.0 \times 10^{-6} < K \leq 1.0 \times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D1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D2”和“D3”条件	
Mb: 岩土层单层厚度；K: 渗透系数。		

依据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与包气带防污性能，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

表 3.1-10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包气带防污性能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D1	E1	E1	E2
D2	E1	E2	E3
D3	E2	E3	E3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 E3

5、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建设项目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

表 3.1-11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包气带防污性能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P1	P2	P3	P4
E1	IV ⁺	IV	III	III
E2	IV	III	III	II
E3	III	III	II	I

根据上述环境敏感程度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分别为大气环境 II 级、地表水 I 级、地下水 I 级。

3.2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见表 3.2-1。

表 3.2-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表 3.2-1 可知，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地表水环境风险和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综合等级取各要素等级的相对高值，故本项目综合环境风险潜势为三级。评价范围为距建设项目边界为距建设项目边界外 3km 的范围。

4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4.1 大气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1) 最大可信事故及其概率

我国企业一般事故原因统计见表 4.1-1。在各类事故隐患中，以反应装置、管线及储罐泄漏为多，而造成泄漏原因多为管理不善、未能定时检修和操作失误造成。

表 4.1-1 我国企业一般事故原因统计

序号	事故原因	占比例 (%)
1	储罐、管道和设备破损	52
2	操作失误	11
3	违反检修规程	10

4	处理系统故障	15
5	其他	1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E，泄漏事故类型如容器、管道、泵体、压缩机、装卸臂和装卸软管的泄漏和破裂等。根据项目风险因素识别分析，结合项目特点以及项目的安全防范措施、自动化程度和抗事故风险能力，以偏安全角度类比，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最大可信事故确定为废机油储罐泄漏事故。

本次环评事故风险评价不考虑工程外部事故风险因素(如地震、雷电、战争、人为蓄意破坏等)，也不考虑危害范围只限于厂内的小事故，主要考虑可能对厂区外居民和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危害的事故。假想的事故应当是可能对厂区外敏感点和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的可信事故。

2、废机油的危险性分析

（1）运输

①若企业委托不具备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危险化学品运输服务或采用不合格的车辆运输或驾驶员、押运员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或司机违章行驶、疲劳驾驶等，可能会造成交通事故、货物损坏，严重者可能引起腐蚀、化学灼伤、中毒等事故的发生；

②在装运危险货物时，若没按《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规定的包装要求运输，有可能在运输过程中，包装物破损、渗漏，引发腐蚀、化学灼伤、中毒事故；

③若危险化学品超载运输或性质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混装混运，也可能造成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

④在运输过程中若车速过快、危险化学品装车堆货不稳或过高，可能会造成物品坠落，造成事故；

⑤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火灾时，灭火方法选用不当，可能会使小火酿成大火，造成重大的损失和人员伤亡；

⑥在高温季节，若在运输过程中未做好降温措施，可能会造成危险化学品容器因受热膨胀而破损，导致泄漏，从而引发事故。

（2）装卸

①在装卸过程中，若使用不合格的装卸工具或操作不当（摔、碰、拖拉、翻滚等），可能会导致摩擦、震动、撞击或包装破损等，引起腐蚀和化学灼伤、中

毒事故。

②若操作人员个体防护不当,如装卸腐蚀品时,未穿戴防酸碱服和防护手套,会引起人员化学灼伤事故。

③如操作人员安全防护意识不强,未按操作过程进行装卸,且缺乏危险化学品知识,盲目操作,导致危险化学品在装卸过程中泄漏,且无法及时处理,易造成腐蚀、化学灼伤、中毒事故。

(3) 储存

①若危险化学品罐区与周边建筑物的防火间距不足,发生事故时,会影响到周边建筑。

②本项目废机油储罐采用地上储罐,该储罐材质选择不当,可能出现罐体破裂、管道泄漏、泵体开裂、阀门失灵或电机停转甚至漏电,最终导致事故发生。

③若储罐周围未设围堤或是围堤设置不合理,罐区泄漏如不能有效的把事故控制在一个区域范围内,会影响到周边其它设施和建筑物的安全,甚至地下水污染。

④若罐区的打料泵设置不合理,物料泄漏时,泄漏的物料浸没电机,会引起安全事故。

⑤输送泵、电动机等高速传动部位的防护不当,可引起人员的机械伤害或人员绞伤事故。

⑥若罐区的泄漏措施不合理,未设置事故应急罐/池,围堰的有效容积不足等,导致废机油泄漏时,未能及时处理,会扩大事故的范围。

⑦在罐区内缺少必要的应急设施,如缺少喷淋洗眼器、应急药品等,发生事故时,未能及时处理,会扩大事故范围;另外,缺少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施,发生火灾事故时,未能及时扑灭初期火灾,也会扩大事故。

3、机油泄漏影响分析

要求事故排放时间按 20min 考虑,参照同类项目,可知泄露总量一般在 5m³ 以下,本项目废机油应急水池有效容积为 50m³,可以满足废机油泄漏液体量。

4、油品泄漏事故危害分析

本项目泄漏物品废机油沸点均大于 200℃,其泄漏后的蒸发量很小,且废机油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因此其泄漏的物品蒸发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危害。

4.2 地表水、地下水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风险等级为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分析。

本项目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风险主要为物料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沉降进入水体造成。具体环境影响分析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和泄漏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边居民点、附近地表水

4.3 风险防范措施

1、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所有从业人员应当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

2、企业要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管理实施计划，对各项污染物、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记录运行及监测数据，规范厂区排污口，设置明显的标志；汲取同类型企业先进操作经验和污染控制技术，建立信息反馈中心，对生产中环保问题及时反馈。

3、加强对安全管理的领导，建立健全各项安全、消防管理网络。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如：防火、防爆、防雷电、防静电制度；岗位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原料及成品的运输、储存制度；设备、管道等设施的定期检验、维护、保养、检修制度；以及安全操作规程等。

4、按照企业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事故，编写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且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和演练计划。

5、事故应急池设置要求

根据中石化《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仓储区环境突发事件污水处理系统应能容纳一次消防用水量和初期雨水存储，计算事故排水储存事故池容量：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最大泄漏物料量按最大 50m^3 的储罐完全泄漏考虑。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本环评按一般消防水泵的流量 40L/S 计算，消防时间按 0.5h ，则本项目最大一次消防用水量为 72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本项目主要考虑可进入备用储罐，备用储罐储量为 40m^3 ；另外，废机油储罐区围堰有效容积约为 36m^3

综上， $V_3 = \text{备用储罐储量} + \text{罐区围堰体积} = 40\text{m}^3 + 36\text{m}^3 = 76\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本项目发生事故时无生产废水进入收集系统，因此本项目 V_4 取 0；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本项目罐区位于室内，属于室内储存，因此 V_5 取 0。

综上，发生废机油储罐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水池容量最小要求计算见下表。

表 5.9-16 应急水池容量计算列表

物料	V_1, m^3	V_2, m^3	V_3, m^3	V_4, m^3	V_5, m^3	最小应急水池容量要求, m^3
废机油	50	72	76	0	0	46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需设置的最小应急水池容积需大于 46m^3 ，而根据设计本项目设置了一座容积为 50m^3 的废机油应急水池，其容量可以满足要求。

事故应急池应配套泵、管线，收集事故污水，经调节处理后将废液经防渗管线排入隔油池，经隔油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分离后的废油和其他收储的废机油一起中转外运至专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根据中石化《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本项目需在废机油储罐区四周设置围堰，储罐区围堰有效容积约为 36m^3 （取高为 1.2m ，半径约 3m ）。

储罐区围堰设置要求：围堰的高度为 1.2m ，围堰基础层为混凝土，混凝土上层为 8mm 的玻璃钢，玻璃钢上层涂有沥青，该构筑物防渗材料的防渗系数为 10^{-10}cm/s 。另外，围堰底部设集水坑，用于泄漏时物料汇集，便于抽取，围堰排水管平时与雨水管网相通，连通处设阀门，事故发生时根据情况切断连接。

6、应急预案

要求建设单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等要求，在本项目投产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7、安全生产要求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要求企业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5、结论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容器破损导致危废等原料泄漏、火灾、爆炸；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超标排放；危险废物泄漏。发生以上事故时，污染物泄漏将通过大气和水体进入环境，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其次通过落实事故、消防水的收集系统，厂内所有外排管道均设置切断装置和应急设施，确保一旦意外事故，所有污水均能收集到事故应急池，避免流入附近河道。

因此，本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5.1-1。

表 5.1-1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	危险物质	名称	危废

险 调 查		存在总量 /t	181.071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550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11880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S2□	S3■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D2■	D3□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 险性	Q 值	Q<1□	1≤Q<10■	10≤Q<100□	Q>100□		
	M 值	M1■	M2□	M3□	M4□		
	P 值	P1□	P2■	P3□	P4□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E2□■		E3□		
	地表水	E1□	E2□		E3■		
	地下水	E1□	E2□		E3■		
环境风险潜势		IV ⁺ □	IV□	III□	II■(大气)	I■(地表水、地下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大气)	简单分析☑(地表水、地下水)	
风 险 识 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影响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其他估算法□	
风 险 预 测 与 评 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AFTOX□	其他□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____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____ m				
	地表水	/					
	地下水	/					
/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做好事故风险应急措施及应急监测；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评价结论与建议		针对风险，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注：“□”为勾选项，“____”为填写项。							